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二〇二三年七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光电子”或“公司”）会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华安证券”）、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承义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容诚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具体回复如下，请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内容	楷体（加粗）

三、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目 录

问题 1 关于公司业务 .....	4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和前次申报 .....	35
问题 3 关于业务收入 .....	56
问题 4 关于应收款项 .....	82
问题 5 关于供应商及采购 .....	102
问题 6 关于毛利率 .....	123
问题 7 其他事项 .....	138
其他 .....	191

## 问题 1 关于公司业务

申报文件显示，（1）公司多位核心人员曾于长信科技等公司任职，部分核心技术人员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即加入公司；（2）公司部分发明专利为继受取得；（3）公司同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和在建产能（如有）情况，相关产品的产量、产能利用率；在建产能总投资额、设计产能、投产时间、工艺路线及环保投入（如有）；（2）主要产品在关键性能上的优劣势、特点、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是否涉及产品迭代，如涉及，请披露迭代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报告期内产业链上下游市场的发展状况及价格波动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4）公司对专利与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受让取得专利的合同签署、登记备案情况。

请公司说明：（1）公司研发团队的人员构成，相应技术成果形成的简要过程及真实性，研发成果形成时间、相关专利申请时间与其自原单位离职、入职公司时间的关系，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是否与长信电子等公司相关，是否利用其物质条件或为原任职公司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公司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协议，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是否需要并取得原任职单位许可或确认；（3）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属于出让方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继受取得的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是否为公司的核心专利，转让过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4）公司研发是否依赖于外部支持，研发人员的培养模式，是否依赖于外部招聘，公司业务、核心技术及专利是否具有独立性、完整性，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及其可持续性；公司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能覆盖公司全部产品；（5）同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排污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事项**

(一)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和在建产能（如有）情况，相关产品的产量、产能利用率；在建产能总投资额、设计产能、投产时间、工艺路线及环保投入（如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相关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

磁控溅射镀膜玻璃是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来源，产品包括 LCD 用 ITO 导电玻璃、TP 用 ITO 导电玻璃、OLED 用 ITO 导电玻璃、特殊用途镀膜玻璃以及 AR 镀膜玻璃等。公司磁控溅射镀膜玻璃产品的种类、规格、型号众多，核心生产工序在于镀膜环节，不同产品可共用生产线。报告期内，公司磁控溅射镀膜玻璃产品的产能、产量，以及以镀膜工序统计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能（万片）	4,019.04	3,799.08
产量（万片）	3,396.28	3,192.56
产能利用率	84.50%	84.04%

（2）在建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产能包括镀膜四线、镀膜五线等。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线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万元）	总投资金额（万元）	设计产能（万片）	投产时间	工艺路线
镀膜四线	1,361.11	1,442.54	1,319.76	2021 年 3 月	连续式真空磁控溅射镀膜
镀膜五线	3,144.32	3,158.01	599.76	2023 年 3 月	连续式真空磁控溅射镀膜

注：镀膜五线主要规划用于生产中大尺寸、高附加值产品，单位产品工时耗用较长，故设计产能偏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在建产能。”

(二) 主要产品在关键性能上的优劣势、特点、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是否涉及产品迭代，如涉及，请披露迭代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竞争状况”之“（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中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主要产品在关键性能上的优劣势、特点、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主掌握设备和运行系统的设计改造能力，在镀膜效率、膜层粗糙度以及基板薄度等工艺指标上行业领先，具体如下：

工艺指标	公司水平	行业水平	公司与行业比较
镀膜效率	平均装片数/节拍数为 0.36 片/秒	平均装片数/节拍数为 0.16 片/秒	行业领先水平
膜层粗糙度	可将产品膜层粗糙度 Ra 值控制在 0.5nm 以内	可将产品膜层粗糙度 Ra 值控制在 1.5nm 以内	行业领先水平
基板薄度	最高可对 0.10mm 超薄玻璃基板进行磁控溅射镀膜	最高可对 0.15mm 超薄玻璃基板进行磁控溅射镀膜	行业领先水平

注：行业水平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资料、客户与公司签署的产品规格书。

此外，公司产品在微观波纹度、透过率、方电阻、蚀刻时间、热稳定性等

关键性能指标上均优于国家标准要求，具体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描述	公司产品参数		国家标准要求		公司产品与国家标准要求比较
微观波纹度	衡量玻璃基板表面微观平整度	1.10mm	≤0.04 μm/20mm	1.10mm	≤0.05 μm/20mm	优于国家标准要求
		0.70mm	≤0.06 μm/20mm	0.70mm	≤0.08 μm/20mm	
		0.55mm	≤0.10 μm/20mm	0.55mm	≤0.15 μm/20mm	
		0.40mm	≤0.15 μm/20mm	0.40mm	≤0.20 μm/20mm	
透过率	不同标称方电阻的 ITO 透明导电玻璃在光波长为 550nm 时的透过率最小值	100 Ω/□	≥88%	100 Ω/□	≥87%	优于国家标准要求
		80 Ω/□	≥87%	80 Ω/□	≥86%	
		60 Ω/□	≥85%	60 Ω/□	≥84%	
		30 Ω/□	≥81%	30 Ω/□	≥80%	
		15 Ω/□	≥85%	15 Ω/□	≥85%	
方电阻	不同标称方电阻的 ITO 透明导电玻璃的 ITO 导电膜层最大方电阻	100 Ω/□	70-90 Ω/□	100 Ω/□	≤100 Ω/□	优于国家标准要求
		80 Ω/□	60-80 Ω/□	80 Ω/□	≤80 Ω/□	
		60 Ω/□	40-60 Ω/□	60 Ω/□	≤60 Ω/□	
		30 Ω/□	20-25 Ω/□	30 Ω/□	≤30 Ω/□	
		15 Ω/□	10-14 Ω/□	15 Ω/□	≤15 Ω/□	
蚀刻时间	不同标称方电阻的 ITO 透明导电玻璃的 ITO 导电膜层	100 Ω/□	≤40s	100 Ω/□	≤40s	优于国家标准要求
		80 Ω/□	≤40s	80 Ω/□	≤40s	
		60 Ω/□	≤60s	60 Ω/□	≤80s	

	的蚀刻性能 (蚀刻液: HCl:HNO <sub>3</sub> :H <sub>2</sub> O=5 0:3:50, 蚀刻温 度: 60°C)	30 Ω/□	≤100s	30 Ω/□	≤160s	
		15 Ω/□	≤200s	15 Ω/□	≤240s	
热稳定性	在空气中 (300 ±30) °C加热 30min后, ITO 导电膜层方电 阻值与原方电 阻值的比例	100 Ω/□	R'/R≤300%	100 Ω/□	R'/R≤300%	优于国家标 准要求
		80 Ω/□	R'/R≤300%	80 Ω/□	R'/R≤300%	
		60 Ω/□	R'/R≤250%	60 Ω/□	R'/R≤300%	
		30 Ω/□	R'/R≤250%	30 Ω/□	R'/R≤300%	
		15 Ω/□	R'/R≤250%	15 Ω/□	R'/R≤300%	

注：国家标准要求数据来源为现行国家标准 GB/T 18680-2002 液晶显示器用氧化铟锡透明导电玻璃。

综上，公司产品在镀膜效率、膜层粗糙度以及基板薄度等工艺指标上领先行业水平，在微观波纹度、透过率、方电阻、蚀刻时间、热稳定性等其他关键性能指标上均优于国家标准要求，公司产品具备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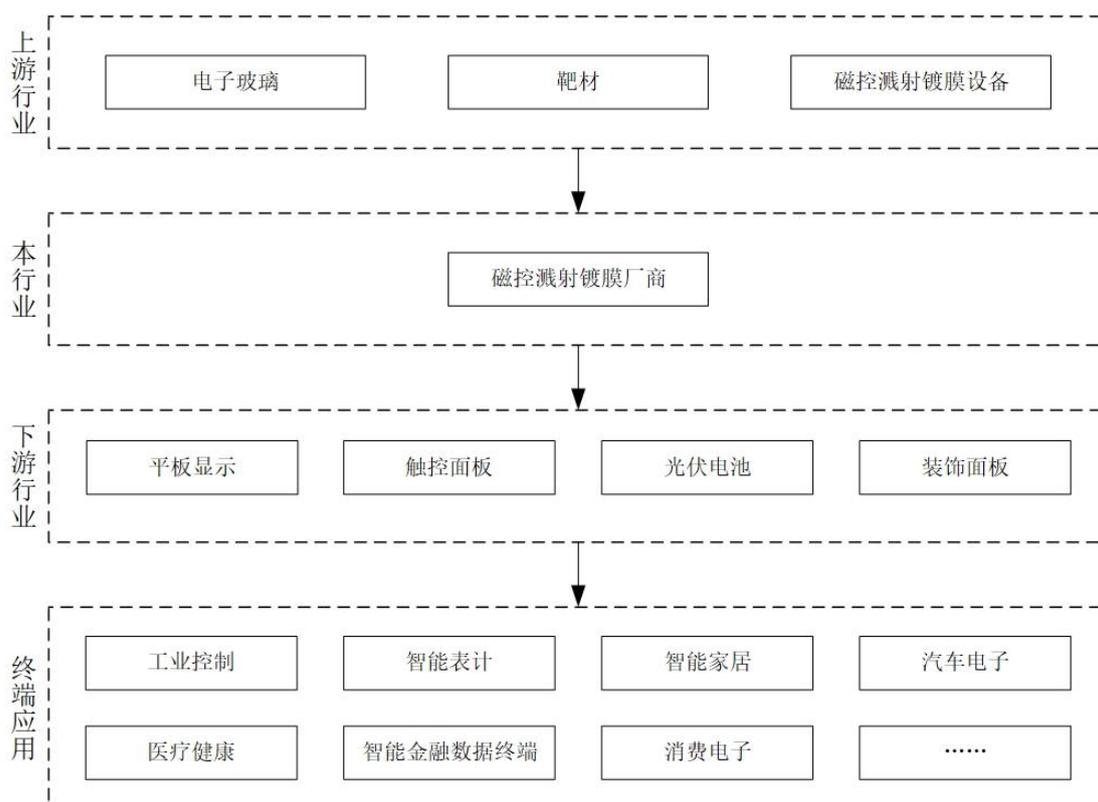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相对位于产业链前端，系平板显示、触控面板、光伏电池以及装饰面板等下游产品生产所需的基础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涉及产品迭代。”

(三) 报告期内产业链上下游市场的发展状况及价格波动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之“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中补充披露如下：

“（6）上下游市场的发展状况、价格波动情况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磁控溅射镀膜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如图：



### ①上游市场的发展状况、价格波动情况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磁控溅射镀膜行业的上游主要为电子玻璃、靶材和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的生产或销售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国内上游原材料和设备厂商逐渐突破技术难关，凭借持续提升的技术水平、更具优势的产品价格以及更贴近市场和客户的地理优势，打破了国外厂商垄断局面。产业链上游本土配套的日益完善，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磁控溅射镀膜厂商对进口原材料和设备的依赖，同时降低了原料和设备采购成本，为国内磁控溅射镀膜厂商进一步发展提供良好条件。

上游原材料行业竞争充分，产品价格透明度高，供应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不同程度波动。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子玻璃，2021年整体市场供不应求导致电子玻璃产品价格大幅上涨，2022年以来，随着市场供需逐渐趋于稳定，电子玻璃产品价格呈现波动下降趋势。2021年以来，全国浮法玻璃整体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如下：

2021年-2023年6月全国浮法玻璃市场均价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并非稀缺资源，公司通过与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积极关注上游市场行情信息、对原材料进行合理备货等方式，减少上游行业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上游市场价格波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下游市场的发展状况、价格波动情况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磁控溅射镀膜行业下游主要面向平板显示、触控面板、光伏电池以及装饰面板等制造行业，终端应用领域覆盖工业控制、智能表计、智能家居、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智能金融数据终端以及消费电子等。终端应用需求的日益多样化下游行业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增长动力，进而带动了磁控溅射镀膜行业的持续发展。此外，平板显示和触控面板等下游行业重心持续向中国大陆转移，亦为国内磁控溅射镀膜厂商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以液晶显示为例，根据 CINNO Research 数据，预计到 2025 年，中国大陆将占据全球近 80%的液晶显示面板产能。伴随着下游行业集中度向国内厂商靠拢，国内产业集群效应将愈发突显，有望进一步扩大国内磁控溅射镀膜厂商的市场份额。

下游行业呈现“小批量、多品种”的定制化特征，产品价格主要受终端市场需求、原材料采购价格、生产制造成本以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下游市场的价格波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公司对专利与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受让取得专利的合同签署、

## 登记备案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之“1、专利”处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对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采取如下保护措施：

（1）在内控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保密制度》、《研发专利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并在公司各业务环节和流程中严格落实，逐步构建并完善了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保护体系；

（2）在涉密人员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控制技术秘密知晓人员的范围，与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均签订《保密协议》；同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及离任后的竞业限制义务进行了约定，防范技术泄密风险；

（3）在激励措施方面，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等多种人才激励措施，对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进行激励，保障公司核心研发团队的稳定性。

对于继受取得专利，公司均已签署了转让合同并依法办理了登记备案。”

## 二、公司说明事项

（一）公司研发团队的人员构成，相应技术成果形成的简要过程及真实性，研发成果形成时间、相关专利申请时间与其自原单位离职、入职公司时间的关系，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是否与长信科技等公司相关，是否利用其物质条件或为原任职公司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公司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1、公司研发团队的人员构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技术研发部共有研发人员 32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8.42%。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结构	人数	占比
按学历划分	博士	1	3.13%
	本科	11	34.38%
	专科及以下	20	62.50%

	合计	32	100.00%
按年龄划分	50 岁以上	3	9.38%
	41-50 岁	2	6.25%
	31-40 岁	17	53.13%
	21-30 岁	10	31.25%
	合计	32	100.00%
按职级划分	总监	1	3.13%
	副总监	2	6.25%
	经理、副经理及主管	8	25.00%
	工程师及以下	21	65.63%
	合计	32	100.00%

## 2、相应技术成果形成的简要过程及真实性

在持续自主研发和生产实践过程中，公司掌握了以真空磁控溅射镀膜、表面精密处理以及关键装备设计为核心的三大类核心技术。相应技术成果形成的简要过程如下：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真空磁控溅射镀膜	连续式真空磁控溅射镀膜技术	公司自设立起，基于下游客户对磁控溅射镀膜产品的定制需求，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通过长时间生产经验积累、生产工艺改进以及自主研发，掌握连续式真空磁控溅射镀膜的膜系设计与膜层制备技术。
	卷绕式真空磁控溅射预处理及镀膜技术	自 2019 年起，公司关注到柔性材料产品市场需求，组织研发团队对卷绕式真空磁控溅射预处理及镀膜技术进行整体设计，并于 2021 年完成了技术攻克，于 2022 年实现了 MOI 导电膜、NCVM 非导膜等产品的批量生产和销售。
表面精密处理	表面微抛光技术	公司自设立起，基于自身生产经验积累，在生产过程中对抛光工艺进行持续改进，自主进行抛光液调配、抛光设备优化，掌握基板表面精抛光技术。同时，为满足特殊功能玻璃产品的表面微观需求，公司针对膜层表面微抛光技术进行研发，实现 OLED 用 ITO 导电玻璃的批量生产和销售。
	化学钢化技术	自 2015 年起，出于提升玻璃产品强度、满足客户多样化要求的需要，公司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通过自主调配化学钢化溶液浓度、预处理温度及时间、化学钢化加热温度及时间等，掌握化学钢化技术。
关键装备设计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设计改造技术	公司自设立起，在生产过程中结合自身生产需求以及产品特点，对磁控溅射镀膜设备进行个性化改造，并在长期经验积累过程中逐渐掌握磁控溅射镀膜设备设计、改造能力。
	切磨设备设计改造技术	公司自设立起，结合自身生产需求，在生产过程中对切磨设备进行持续改进，通过改造磨边机开合丝杆、转向机结构，对切割台平整度进行精细调整等，提升产品制程能力，掌握切磨设备设计改造技术。

	配套工装应用设计技术	自 2016 年起，为减少传统生产中放片、传送、检查、拷贝等环节依赖人工、运转效率低、不良率高等问题，公司组织团队对上述环节进行自动化研发，自主设计玻璃自动放片、自动传送、AOI 自动检查、循环自动拷贝等装置。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核心技术系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基于自身生产需求、市场发展趋势判断和对客户需求的深度挖掘，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通过生产经验积累、生产工艺改进以及自主研发，对行业通用技术进行吸收、改良以及再创新，逐渐积累、演进形成。未来，公司将围绕上述核心技术，不断研发创新，在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持续延伸、拓展和提升。

综上，公司相应技术成果的形成过程具有真实性。

### 3、研发成果形成时间、相关专利申请时间与其自原单位离职、入职公司时间的关系

按照已取得专利及正在申请的专利所对应的公司核心技术名称进行分类，公司研发成果形成时间、相关专利申请时间与相关发明人自原单位离职、入职公司时间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取得/申请方式	状态	申请日	专利是否为发明人入职公司后申请	专利是否为发明人自原单位离职后申请
1	CN201911386156.7	一种镀膜的 PC 复合板及其制作工艺	发明	连续式真空磁控溅射镀膜技术	可实现连续镀制 TiO <sub>2</sub> 、Nb <sub>2</sub> O <sub>5</sub> 、Si、SiO <sub>2</sub> 、Si <sub>3</sub> N <sub>4</sub> 、ITO、Cu、Ti、Al、Ag 等多种膜层及不同膜系搭配。在以下方面具备较强技术能力：（1）膜系设计。可根据不同材料特性进行膜系设计，得到特定功能的膜系结构。（2）连续式真空磁控溅射镀膜。可在玻璃基底材料上进行磁控溅射镀膜，完成除气、镀膜前处理以及过渡层、光学层和功能层等各类膜层制备。	自主研发、独立申请	审中	2019/12/29	是	是
2	ZL202110677249.6	一种光学膜制作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2021/6/18	是	是
3	CN202210560810.7	一种增透超硬层叠体及其应用和制备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独立申请	审中	2022/5/19	是	是
4	CN202210560879.X	一种半透半反层叠体及其应用和制备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独立申请	审中	2022/5/19	是	是
5	CN202210560809.4	一种增透减反层叠体及其应用和制备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独立申请	审中	2022/5/19	是	是
6	CN202210560926.0	一种自洁净层叠体及其应用和制备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独立申请	审中	2022/5/19	是	是
7	CN202211612644.7	一种用于 Mini LED 背光模组的低能耗光源组件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独立申请	审中	2022/12/15	是	是
8	CN202211612359.5	一种用于 Mini LED 背光模组的光源组件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独立申请	审中	2022/12/15	是	是
9	CN202211612355.7	一种具有高转变速率的电致变色元件及其	发明			自主研发、独立	审中	2022/12/15	是	是

		制备方法				申请				
10	CN202211626029.1	一种致色均匀的固态电致变色器件的生产方法及固态电致变色器件	发明			自主研发、独立申请	审中	2022/12/15	是	是
11	CN202211677896.8	一种 AR 玻璃表面测试装置和测试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独立申请	审中	2022/12/26	是	是
12	CN202211712625.1	一种 AR 玻璃表面沾灰性能测试方法和测试装置	发明			自主研发、独立申请	审中	2022/12/26	是	是
13	CN202310209278.9	一种耐候性强的多层增透膜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自主研发、独立申请	受理	2023/3/1	是	是
14	CN202310209268.5	低温 ITO 薄膜的制备方法及 ITO 薄膜	发明			自主研发、独立申请	受理	2023/3/1	是	是
15	CN202110677257.0	一种柔性膜制作方法	发明	卷绕式真空磁控溅射预处理及镀膜技术	通过磁控溅射放电模式控制、柔性材料表面预处理、中频电源加孛生靶控制、卷绕式连续老化、分切覆膜等技术，在 PET 等柔性基材上低温镀制 ITO、铜、银等各类材料，不破坏柔性材料自身的物理形态和化学成分，可实现 4.5um-300um 不同厚度柔性基材分切、覆膜、镀膜制作。	自主研发、独立申请	公告封卷	2021/6/18	是	是
16	ZL202111665523.4	装饰膜及工件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2021/12/31	是	是
17	ZL202220717089.3	一种导电薄膜控制串气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22/3/30	是	是
18	CN202211612614.6	一种多层复合集流体及其制备方法及包括多层复合集流体的电池	发明			自主研发、独立申请	审中	2022/12/15	是	是
19	CN202211612343.4	一种多层复合集流体	发明			自主研发	审中	2022/12/15	是	是

		及其制备方法及其制得电池及电子装置				发、独立申请				
20	CN2023202177392	一种双面除尘功能辅助工装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独立申请	受理	2023/2/15	是	是
21	CN202310209297.1	一种卷对卷磁控溅射设备和控制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独立申请	审中	2023/3/1	是	是
22	CN202310209291.4	一种宽入射角的磁控溅射红外增透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独立申请	受理	2023/3/1	是	是
23	CN202310209274.0	一种适用于柔性衬底的 ITO 薄膜的制备方法及其 ITO 薄膜	发明			自主研发、独立申请	审中	2023/3/1	是	是
24	ZL201520376957.6	玻璃面板抛光机构	实用新型	表面微抛光技术	公司可实现对基板的精抛光和膜层的微抛光处理，从而满足 STN-LCD 用 ITO 导电玻璃和特殊功能玻璃产品的表面微观要求：（1）基板表面精抛光技术。通过调配抛光液、优化抛光设备、调整抛光工艺等，对玻璃基板进行化学机械抛光，提升 STN-LCD 用 ITO 导电玻璃的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2）膜层表面微抛光技术。通过调配抛光液、优化抛光垫微形貌、调整抛光工艺、管控抛光	原始取得	授权	2015/6/3	是	是
25	ZL201822131736.9	一种抛光新型工装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18/12/19	是	是

					环境等，去除膜层表面尖峰，满足特殊功能玻璃产品的表面微观要求。					
26	ZL202011553871.8	一种 0.10mm 玻璃镀膜前预处理方法	发明	化学钢化技术	通过调配化学钢化溶液浓度、预处理温度及时间、化学钢化加热温度及时间等，使玻璃表层发生离子交换，形成嵌挤压应力，得到特定深度应力层，有效提升基板应力值，满足高端触控类产品的钢化处理要求。	原始取得	授权	2020/12/24	是	是
27	ZL201510188213.6	一种用于去除真空部件上 ITO 残渣的工艺方法	发明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设计改造技术	可依据公司产品规划设计镀膜生产线，并可依据产品特性对真空设备溅射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真空维持系统、传动系统以及加热系统等进行独立设计与改造，提升产品制程能力及生产效率；同时能够根据公司不同产品特点进行针对性改造，有效提高产品良率和性能。	原始取得	授权	2015/4/20	是	是
28	ZL201520241098.X	一种用于大尺寸超薄玻璃镀膜的新型支撑杆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15/4/20	是	是
29	ZL201520241041.X	一种制作电加热导电玻璃的治具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15/4/20	是	是
30	ZL201520376321.1	适用于玻璃面板多方位检测的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15/6/3	是	是
31	ZL201520377252.6	适用于多尺寸玻璃面板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15/6/3	是	是
32	ZL201520376495.8	可实现辅助支撑的玻璃面板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15/6/3	是	是
33	ZL201520376338.7	适用于玻璃面板的磁控溅射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15/6/3	是	是
34	ZL201520376158.9	适用于薄片玻璃面板	实用新			原始取得	授权	2015/6/3	是	是

		的固定装置	型							
35	ZL201520376303.3	适用于玻璃面板的浸泡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15/6/3	是	是
36	ZL201620996444.X	用于超薄玻璃镀膜的充气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16/8/31	是	是
37	ZL201721812025.7	一种真空冷却新型工装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17/12/22	是	是
38	ZL201721811936.8	一种超薄玻璃稳定传输新型工装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17/12/22	是	是
39	ZL201721811844.X	一种镀膜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17/12/22	是	是
40	ZL201822137178.7	一种基于光电检测的玻璃面板平移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18/12/19	是	是
41	ZL201822136538.1	一种用于真空镀膜的气动转板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18/12/19	是	是
42	ZL201822145821.0	一种基于清洗玻璃面板的自动喷淋风干装置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18/12/20	是	是
43	ZL201822144846.9	一种新型工艺气管及其专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18/12/20	是	是
44	ZL201922414976.4	一种有抑弧功能辅助工装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19/12/29	是	是
45	ZL202023158630.1	一种夹具印隐形式的镀膜卡具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20/12/24	是	是
46	ZL202011562033.7	一种靶材再生处理及粘靶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2020/12/25	是	是
47	ZL202023178926.X	一种平面靶材磁场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20/12/25	是	是

48	ZL202111660045.8	大尺寸玻璃真空镀膜用翻板隔离装置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2021/12/31	是	是
49	CN2023203391158	一种应用于大尺寸玻璃平板的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独立申请	受理	2023/2/28	是	是
50	ZL201520126252.9	用于检测玻璃边缘切割磨边情况的装置	实用新型	切磨设备 设计改造 技术	通过改造磨边机开合丝杆、转向机结构，对切割台平整度进行精细调整等，提升产品制程能力。	原始取得	授权	2015/3/4	是	是
51	ZL201520377204.7	基于光电检测的玻璃面板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15/6/3	是	是
52	ZL201520376674.1	新型玻璃面板方向转换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15/6/3	是	是
53	ZL201520376363.5	基于光电检测的玻璃面板磨片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15/6/3	是	是
54	ZL201620996250.X	玻璃面板自动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16/8/31	是	是
55	ZL201721811938.7	一种玻璃摆放防倒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17/12/22	是	是
56	ZL201620996313.1	玻璃自动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配套工装 应用设计 技术	公司自主设计玻璃自动放片、自动传送、AOI自动检查、循环自动拷贝等装置，有效节约人工，提升产品缺陷检验能力，保证产品稳定性，提高工作效率。	原始取得	授权	2016/8/31
57	ZL201620996312.7	玻璃面板自动旋转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16/8/31	是	是
58	ZL201922330829.9	一种玻璃自动打包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19/12/23	是	是
59	ZL202123267118.5	玻璃自动放片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21/12/23	是	是
60	ZL202123264269.5	玻璃自动检查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21/12/23	是	是
61	CN202111665538.0	工件载具的传送装置	发明	自主研发、独立	审中			2021/12/31	是	是

						申请				
62	ZL202220915319.7	玻璃自动拷贝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2022/4/20	是	是
63	ZL202230313751.4	玻璃面板移动小车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授权	2022/5/25	是	是
64	ZL202230313760.3	玻璃镀膜夹持器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授权	2022/5/25	是	是
65	ZL202230313755.2	玻璃面板的浸泡池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授权	2022/5/25	是	是
66	ZL202230313734.0	玻璃面板抛光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授权	2022/5/25	是	是
67	ZL202230313249.3	玻璃摆放架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授权	2022/5/25	是	是

如上表列示，研发成果形成时间、相关专利申请时间均晚于专利发明人自原单位离职、入职公司时间。公司的研发成果及专利技术均为相关员工入职后利用公司的设备、资源等物质条件以及个人知识、技术储备在各自工作业务岗位上研发而成，专利权人均为公司。

**4、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是否与长信科技等公司相关，是否利用其物质条件或为原任职公司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公司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核心技术的形成是否与长信科技等公司相关**

公司在主要技术的创新方面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凭借着主要技术的不断积累，公司逐步构建了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为现有产品和未来技术布局提供技术基础。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与长信科技等公司无关。

**(2) 专利的形成是否与长信科技等公司相关**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54 项专利，其中自研取得的专利共 45 项，涉及 3 名发明人在公司申请相关专利时间距离其自原任职单位离职的时间间隔不足 1 年，合计涉及 4 项专利；同时，存在 2 名员工曾在原任职单位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①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后 1 年内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

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后 1 年内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的员工分别为傅强、朱磊及江雪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人	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 1 年内申请的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自原单位离职时间	发明人原任职单位	发明人从原任职单位离职时的职位
1	傅强	一种用于去除真空部件上 ITO 残渣的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188213.6	2015/4/20	2014/5/29	长信科技	商务部采购经理
2		一种用于大尺寸超薄玻璃镀膜的新型支撑杆	实用新型	ZL201520241098.X	2015/4/20			
3		一种制作电加热导电玻璃的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241041.X	2015/4/20			
4	朱磊	用于检测玻璃边缘切割	实用新型	ZL201520126252.9	2015/3/4	2014/3/20	长信科技	第一事业部技术研

		磨边情况的装置					发部副经理
	江雪峰				2014/3/18	长信科技	第一事业部生产部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对于原就职于其他单位的员工而言，其从原单位离职后不涉及《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第十二条中第（一）、（二）项所述情形。根据实施细则上述第（三）项，构成职务发明创造须在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且同发明人在原单位的本职工作和原单位分配的任务相关。

公司存在少量专利系发明人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后 1 年内申请，结合以上 3 位专利发明人在原任职单位的工作经历并经其确认，其在入职公司 1 年内申请的专利系在其加入公司后执行公司安排的工作任务，利用公司的资金、设备、原材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取得，属于在公司的职务发明，发明成果与发明人在原单位的本职工作和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公司依法享有相关专利所有权。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上表涉及专利最晚申请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0 日，自至今，公司未因前述专利而招致任何第三方关于职务发明的权利主张或索赔要求。

②作为发明人在原任职单位申请专利

胡超川、朱磊曾在原任职单位即长信科技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公开(公告)号	专利类型	发明名称	发明人	申请日	目前状态
CN203812227U	实用新型	一种无色差触摸屏	何晏兵,曹永祥,朱磊,朱常青	2013/9/17	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

CN201259555Y	实用新型	一种液晶电视平面背光源玻璃	陈奇,张兵,李林,许沐华,罗德华,郑建军,胡超川,余志辉	2008/9/8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CN201793487U	实用新型	一种高透过率触摸屏透明导电玻璃	陈奇,许沐华,张兵,李林,罗雷,夏大映,朱磊	2010/8/17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经对比，胡超川、朱磊在原任职单位参与申请的相关专利与其在公司形成的专利内容存在差异，公司拥有的核心专利技术均不涉及相关发明人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综上，尽管公司专利发明人及核心技术研发人员原任职于长信科技等公司，但公司多数自主研发专利的申请时间距离员工入职公司的时间已超过 1 年，原任职于其他公司的员工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后 1 年内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系其入职公司后利用公司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与发明人在原单位的本职工作和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此外，公司专利发明人虽曾在原任职单位申请过少量专利，但结合专利相关内容的差异性可认定公司不存在利用员工原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因此，公司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与长信科技等公司无关。

**(3) 是否利用其物质条件或为原任职公司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公司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目前在职的研发人员及专利发明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该等员工入职公司后申请或取得的所有专利均系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专利权利人均均为立光电子，不存在利用原任职单位物质条件或为原任职公司职务发明的情形；前述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公司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原单位有关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协议，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是否需要并取得原任职单位许可或确认**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协议**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公司时间及入职公司前的工作单位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入职时间	入职公司前的工作单位	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协议	备注
1	杨乐	董事长	-	不涉及	不涉及	-
2	胡超川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3年10月	长信科技	不存在	-
3	孙涛	董事	-	不涉及	不涉及	-
4	傅强	董事、副总经理	2014年6月	长信科技	不存在	-
5	毛祖攀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22年3月	南京国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不存在	注①
6	章艳	董事	-	不涉及	不涉及	-
7	王旭迪	独立董事	-	不涉及	不涉及	独立董事
8	刘娜	独立董事	-	不涉及	不涉及	独立董事
9	张向荣	独立董事	-	不涉及	不涉及	独立董事
10	方泉	监事会主席	-	不涉及	不涉及	-
11	李静	监事	2015年10月	无	不涉及	注②
12	孙勇	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10月	长信科技	不存在	-
13	汪瑞伦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3年10月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	-
14	朱磊	核心技术人员	2014年3月	长信科技	不存在	-
15	何涛	核心技术人员	2014年2月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	注③

注：①毛祖攀曾任职单位南京国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显示器件业务，与公司磁控溅射镀膜产品的应用领域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

②李静入职公司前为学生，不涉及原单位；

③何涛曾任职单位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制造、销售，与公司磁控溅射镀膜产品的应用领域不同，该公司与立光电子不存在竞争关系。

上述人员中，部分董事、监事不属于在公司专职领薪并签署《劳动合同》的人员，且未参与过公司的研发工作，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上述人员中，除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毛祖攀外，公司其余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公司时间均已超过两年，与原任职单位已不存在竞业禁止的实质法律风险。毛祖攀于 2022 年 3 月入职公司，自入职至今期限虽不足两年，经核查其原任职单位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

除未在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及从事财务相关工作的李静、汪瑞伦外，根据其余人员提供的从前任职单位离职后 1 年内的工资卡流水，并结合上述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确认其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协议，且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后的 1 年内未曾收到来自原任职单位的转账。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 号）中关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规定，即使前述核查对象存在与原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约定，实际上已无需承担竞业限制义务。

## **（2）公司研发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协议**

经全体在职研发人员书面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等员工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关于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方面的协议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不涉及违反与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或保密约定的情形。

## **2、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是否需要并取得原任职单位许可或确认**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均已出具声明，确认其未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网等网站，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发生纠纷。

因上述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协议，且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故不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无需取得原任职单位的许可或确认。

(三) 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属于出让方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继受取得的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是否为核心专利，转让过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1、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属于出让方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近年来，来安县人民政府颁布了多项政策鼓励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并在当地转化、产业化。为丰富公司的配套工装工艺备选方案，并响应政府号召，公司向北京华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际”）购买 9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出让方	出让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纠纷	转让手续是否办理完毕
1	多功能加工运输车	ZL201510051067.2	苏州锐耐洁电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否	是
2	一种可转动的外观检查设备支架	ZL201410193268.1	雄华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无	否	是
3	一种可升降倾斜的输送机构	ZL201410175161.4			否	是
4	一种带吹干装置的输送机构	ZL201410175505.1			否	是
5	一种垂直输送零件的输送机构	ZL201410175606.9			否	是

6	一种保持零件输送间距的输送机构	ZL201410175608.8			否	是
7	一种可改变零件输送方向的装置	ZL201410177028.2			否	是
8	一种外观检查设备	ZL201410178327.8			否	是
9	一种 O 型圈安装设备上用的 O 型圈分离机构	ZL201310264051.0			否	是

公司与北京华际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签订《专利权转让代理协议》，前述 9 项发明专利转让费共计 18 万元，转让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公司与北京华际、专利出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价格为市场化定价，受让价格公允。

北京华际作为一家专业从事知识产权运营的公司，通过公开市场收购各种知识产权，而后转让给市场上的需求方，过户流程一般会由出让方直接过户至公司。上述 9 项专利均为发明人在本职工作期间的发明创造，专利权人为公司法人主体且出让方均系该公司，不涉及出让方的职务发明。公司已支付完毕专利转让费并完成专利权变更手续，转让合同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属瑕疵。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原专利权人、北京华际就上述 9 项专利不存在合同纠纷、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与出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继受取得的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是否为核心专利，转让过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继受取得的 9 项发明主要系在响应当地政府的鼓励政策的基础上，为丰富配套工装工艺的备选方案而所做的技术储备，该等专利均属于机械加工方面的辅助专利，目前因相关技术已更新升级，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中均不再使用，不属于公司的核心专利且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报告期内，继受取得的专利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且未产生收入和利润。

公司通过北京华际取得上述发明专利，公司与北京华际、专利出让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专利转让价格定价公允，转让过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四）公司研发是否依赖于外部支持，研发人员的培养模式，是否依赖于外部招聘，公司业务、核心技术及专利是否具有独立性、完整性，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及其可持续性；公司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能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1、公司研发是否依赖于外部支持，研发人员的培养模式，是否依赖于外部招聘，公司业务、核心技术及专利是否具有独立性、完整性，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及其可持续性**

**（1）公司研发是否依赖于外部支持**

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经过多年发展，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研发团队和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积极开展研发项目，核心技术均由自主研发形成，不存在依赖外部单位的情形或通过合作研发、外包研发取得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作研发情况，不存在外包研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均为与高等院校的产学研合作，与合肥工业大学合作研发“高附加值柔性触控半导体材料工艺研发”项目，与东南大学合作研发“车载触控传感器用消影膜玻璃技术研发项目”。上述研发项目中，立光电子负责提供项目研发所需材料，对关键技术要求进行监控和确认，并提供部分测试技术指导。合作高等院校方主要负责协助立光电子进行工艺验证，并向立光电子提供相关试验测试数据和资料。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报告期内的合作研发尚未形成任何商标、专利；除曾继受取得 9 项非核心专利外，公司核心技术及其余专利均由自主研发形成。

上述合作研发项目系立光电子充分发挥产业研合作的资源互补优势，对公司自主研发活动的补充，有利于立光电子在已掌握技术的基础上进行升级与延伸，立光电子对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不存在依赖，公司研发不依赖于外部支持。

**（2）研发人员的培养模式，是否依赖于外部招聘**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和研发人才培养。一方面，公司持续完善在职研发人员的培训机制，通过组织专业知识技能培训、参加技术交流会、邀请专家讲座、参观考察学习等方式，提高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和专业素质，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提供人才保障。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研发人才选育渠道，通过内部培养、社会招聘和校园招聘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吸收、引进

优秀人才，为公司发展搭建多层次研发人才梯队。

公司技术研发部成立初期，研发人员主要采用内部培养模式，通过考核、培训、锻炼、轮岗等方式，选拔专业能力突出、综合素质强、经验及背景匹配度较高的技术研发骨干。随着公司研发体系日益成熟，公司基于自身发展战略和研发需要，通过招聘平台、人才市场以及内部推荐等渠道，积极引进具有一定专业经验和背景的行业专家或技术人才，不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同时，公司积极创新研发人员培育方式，拓展校园招聘渠道，吸纳具有相关行业背景的毕业生，由公司进行自主培养，作为研发储备力量。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除毛祖攀系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战略发展和新业务开拓需要自外部引进外，其余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多年，属于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的核心技术人员。经过多年自主培养，公司已形成成熟、稳定的核心研发团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在公司任职 3 年以上的研发人员比例超过 65%。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招聘途径新增研发人员均系正常员工流动，与原任职单位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具体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1 关于公司业务”之“二、”之“（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协议，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是否需要并取得原任职单位许可或确认”。

综上，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和研发人才培养，持续完善对在职研发人员的培训，通过内部培养、社会招聘和校园招聘相结合的方式，为公司发展搭建多层次研发人才梯队。公司研发人员培养模式多样，对外部招聘不存在重大依赖。

### **（3）公司业务、核心技术及专利是否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及其可持续性**

#### **①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完整性**

公司以磁控溅射镀膜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光学导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完整且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层决定。

## ②公司核心技术具有独立性、完整性

### A、公司形成了全面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磁控溅射镀膜领域形成了全面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系统掌握以真空磁控溅射镀膜为核心的连续式真空磁控溅射镀膜技术、卷绕式真空磁控溅射预处理及镀膜技术，以表面精密处理为核心的表面微抛光技术、化学钢化技术，以及以关键装备设计为核心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设计改造技术、切磨设备设计改造技术和配套工装应用设计技术等 7 项核心技术，覆盖磁控溅射镀膜产品制造的各主要环节。

### B、公司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

公司核心技术均由自主研发形成，不存在依赖外部单位的情形或通过合作研发、外包研发取得的情形。经过多年生产经验积累和不断技术研发，公司搭建了由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共同构成的核心技术体系，其中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具体专利情况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1 关于公司业务”之“二、”之“（一）”之“3、研发成果形成时间、相关专利申请时间与其自原单位离职、入职公司时间的关系”。

### C、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团队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和研发人才培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4 人，研发人员 32 人，均为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公司组建了行业经验丰富、学科背景多元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背景覆盖物理、化学、微电子、计算机、数控、机电等专业，公司研发工作不依赖于外部因素，能够实现独立开展。

## ③公司专利具有独立性、完整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各类专利 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4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除 9 项继受取得专利外，其他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独立申请取得。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的所有

权，不存在专利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

#### ④公司具备独立且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 A、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建立了由研发委员会、技术研发部以及其他配合部门共同构成的研发体系，研发委员会负责把握公司研发战略、制定公司研发管理相关制度、评审和决策研发活动等事宜，技术研发部负责研发活动的组织和执行，其他配合部门包括生产部、设备工程部和品管部等。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人员、研发项目、研发费用核算、产学研以及专利等各方面进行管理，保障公司研发活动的有序开展。

##### B、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积极开展研发项目

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601.18 万元和 1,405.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9% 和 4.97%，为公司研发创新提供资金保障。

公司基于对行业未来发展方向的了解和预判，积极布局新的研发方向。报告期内，公司共开展研发项目 19 项，公司积极进行磁控溅射镀膜领域新产品的研发开拓，在研项目包括 Mini LED 用复合膜层、电池用复合铜箔以及增强现实微显示芯片用纳米膜等前沿产品的技术研究。

##### C、公司取得了丰富的自主研发成果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形成核心技术 7 项、原始取得专利 45 项、正在申请专利 22 项。公司是安徽省科学家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 50 强、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入选 2023 年安徽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名单；公司通过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成立滁州市博士创新工作站，并承担了 2022 年滁州市八大产业链强链补链攻坚项目之“车载触控传感器用消影膜玻璃技术研发”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核心技术及专利具有独立性、完整性，公司具备独立且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 2、公司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能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公司以磁控溅射镀膜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光学导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

销售，现有产品包括磁控溅射镀膜玻璃和磁控溅射镀膜柔性材料等。磁控溅射镀膜行业内通用生产工艺已较为成熟，公司在产品工艺和技术上的独特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对生产工艺的改进能力，对设备、配套工装的设计和改造能力，和对新产品的自主研发能力等方面，经过多年生产经验积累和不断技术研发，公司已形成全面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

对于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行业通识工艺和技术，由于能被行业参与者较容易获取，本身不具有机密性、私有性等特点，公司无需申请专利。

对于公司在生产和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核心技术，公司通过专利与非专利技术相结合的方式保护。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大类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专利及其他保护措施
真空磁控溅射镀膜	连续式真空磁控溅射镀膜技术	自主研发	磁控溅射镀膜玻璃	已取得发明专利 1 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13 项；同时以非专利技术形式进行保护
	卷绕式真空磁控溅射预处理及镀膜技术	自主研发	磁控溅射镀膜柔性材料	已取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同时以非专利技术形式进行保护
表面精密处理	表面微抛光技术	自主研发	磁控溅射镀膜玻璃	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同时以非专利技术形式进行保护
	化学钢化技术	自主研发	磁控溅射镀膜玻璃	已取得发明专利 1 项；同时以非专利技术形式进行保护
关键装备设计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设计改造技术	自主研发	磁控溅射镀膜玻璃、磁控溅射镀膜柔性材料	已取得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正在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同时以非专利技术形式进行保护
	切磨设备设计改造技术	自主研发	磁控溅射镀膜玻璃	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6 项
	配套工装应用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磁控溅射镀膜玻璃	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1 项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对应已取得专利 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4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独立申请，涉及生产工艺改进、设备改造、配套工装设计以及新产品制备等多个领域。由于申请专利保护需要公开部分技术细节及相关资料，公司出于保密考虑，以非专利技术的形式对于部分核心技术成果进行保护。公司已采取措施防范非专利技术泄密风险，具体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1 关于公司业务”之“一、”之“（四）公司对专利与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受让取得专利的合同签署、登记备案情况”。同时，公司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对于创新技术成果积极申请专利保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专利共 22 项，其中发明

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综上所述，公司专利的保护范围不能完全覆盖公司全部产品，公司以非专利技术的形式对于专利未覆盖部分进行保护，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

### **（五）同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排污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回执，并于 2020 年 8 月申领并取得滁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后因管理类别调整，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注销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中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相关表述删除。此外，公司后续已按规定更新排污许可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

根据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说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被该局行政处罚。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排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规排污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处罚的风险。

##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主要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和历年产量等资料，计算其产能利用率；查阅公司与报告期内在建产能相关的在建工程明细账、固定资产明细账，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了解在建产能的设计生产能力、投产时间、工艺路线；

2、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查阅可比公司公开信息资料、客户与公司签署的产品规格书、现行国家标准，比较公司主要产品在关键性能上的优劣势、特点、核心竞争力，了解报告期内是否涉及产品迭代；

3、查阅行业资料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产业链上下游市场的发展状况、价格波动情况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4、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查阅公司《保密制度》、《研发专利管理制度》，取得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签订的相关协议，了解公司核心技术体系及其形成过程、公司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

5、查阅公司研发人员花名册及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公司技术研发部负责人，了解公司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的培养模式；

6、取得公司现有的专利证书以及正在申请的专利清单，了解专利的具体内容，核查专利的发明人、申请日期和权属等情况；

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比对公司专利申请日及相关专利发明人的入职时间，分析公司相关专利的取得是否涉及发明人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8、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公司专利发明人在原任职单位是否作为发明人参与专利发明；

9、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原任职单位的相关情况，确认其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

10、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对于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不存在相关争议纠纷的承诺函；

11、通过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进行了查询，了解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纠纷；

12、查阅胡超川、傅强、毛祖攀、孙勇、朱磊、何涛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后1年内的个人工资卡银行卡流水，核查前述人员是否收到原任职单位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

13、查阅继受取得专利与北京华际签署的合同及付款凭证；查阅《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登记簿副本》等资料；

14、取得北京华际出具的确认函；

15、通过公示信息网站查询了专利出让方、北京华际的关联方并与公司及关联方进行比对；

16、查阅公司合作研发合同，了解合作项目情况、合作方基本情况、各自权利义务等；

17、查阅公司组织结构图、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业务、核心技术及专利具有独立性、完整性的说明；

18、通过公示信息查询公司取得及注销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过程；

19、取得了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说明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主要产品的产能和在建产能、关键性能指标、上下游市场的发展状况及价格波动情况、专利与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等相关内容。

2、公司相应技术成果的形成具有真实性，研发成果形成时间和相关专利申请时间均晚于专利发明人自原单位离职、入职公司时间；公司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均为相关员工入职后利用公司的设备、资源等物质条件以及个人知识、技术储备在各自工作业务岗位上研发而成，与长信科技等公司无关，不存在利用原任职单位的物质条件或属于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公司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协议，且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无需取得原任职单位的许可或确认。

4、公司继受取得专利不涉及出让方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出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继受取得的专利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且报告期内不再被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使用，未产生收入和利润，不属于公司的核心专利；专利转让过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5、公司研发不依赖于外部支持，研发人员培养模式多样，对外部招聘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业务、核心技术及专利具有独立性、完整性，公司具备独立且可持续的研发能力；公司专利的保护范围不能完全覆盖公司全部产品，公司以非专利技术的形式对于专利未覆盖部分进行保护，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

持续性。

6、因公司管理类别调整，公司报告期内已注销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现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将相关表述删除；公司已按规定申领并更新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排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规排污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处罚的风险。

##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和前次申报

申报文件显示，（1）立光至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 月，立光至诚以 1 元/股的价格受让公司股份；2019 年 12 月，立光至诚以 2.6 元/股的价格受让公司股份；（2）2021 年 9 月，金瑞集团以 7.83 元/股的价格将所持部分股份转让给杨乐；2021 年 11 月，崔岭、龚寒汀和胡金奇以 7.83 元/股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胡超川以 7.83 元/股的价格将部分股份转让给焦万肆；（3）公司曾于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立光至诚曾存在代持，公司前次挂牌期间未披露相关情况。

请公司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请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恰当性。（2）立光至诚先后以不同价格受让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同人员以不同价格持有平台份额的情形，参与人员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并符合前述确定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3）代持解除的真实、有效性及协议签署情况，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4）杨乐受让金瑞集团股权的背景、原因、合理性，2021 年 9 月至 11 月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5）代持人和被代持人是否为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代持期间股权还原后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股权代持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将代持情况告知时任主办券商。（6）摘牌后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股份支付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请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恰当性

#### （一）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设立初期规模较小，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与核心员工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提升团队凝聚力，同时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有意投资，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搭建持股平台立光至诚用于员工持股，从而使持股员工通过持有立光至诚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立光至诚设立时，共有 25 名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全体合伙人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由公司董事、总经理、主要股东胡超川担任立光至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12 月 18 日，立光至诚领取了来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间，经立光至诚全体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立光至诚分别与金瑞集团、胡超川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受让金瑞集团、胡超川所持公司股份而成为公司股东。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和 2016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公司章程》中涉及的股东出资对应条款予以修改并进行工商备案登记。

（二）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 1、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

根据立光至诚《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应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 6 年内持续以核心员工身份服务于公司，核心员工指的是在立光电子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部门负责人、业务骨干、技术骨干等公司核心人员。因此，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为立光电子中高层及核心人员。

## 2、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立光至诚共有 37 名合伙人，具体出资结构及各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公司任职情况
1	胡超川	230.50	36.59%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2	傅强	60.00	9.52%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3	何涛	40.00	6.35%	有限合伙人	设备工程部总监
4	江雪峰	39.50	6.27%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副总监
5	朱磊	30.00	4.76%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总监
6	孙勇	27.50	4.37%	有限合伙人	设备工程部经理
7	陈昊	22.00	3.49%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总监
8	汪瑞伦	20.50	3.25%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9	胡安徽	20.00	3.17%	有限合伙人	抛光车间副经理
10	金艳芳	15.00	2.38%	有限合伙人	仓管部经理
11	后德文	14.00	2.22%	有限合伙人	设备工程部副经理
12	郑安国	10.50	1.67%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主管
13	汪海	10.00	1.59%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经理
14	邓少月	9.50	1.51%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经理
15	姜旭	9.00	1.43%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主管
16	蔡志鹏	7.50	1.19%	有限合伙人	设备工程部副经理
17	张石亮	7.50	1.19%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18	田毓强	6.00	0.95%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副经理
19	陈刚	5.00	0.79%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业务经理
20	杨正东	5.00	0.79%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主管
21	杨凯	5.00	0.79%	有限合伙人	镀膜车间副经理
22	夏桂玲	4.50	0.71%	有限合伙人	品管部经理
23	胡松	3.00	0.48%	有限合伙人	抛光车间工程师
24	范树青	3.00	0.48%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主管

25	刘梦翔	3.00	0.48%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业务经理
26	周健	2.50	0.40%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主管
27	张继凡	2.50	0.40%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28	汤杰	2.50	0.40%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工程师
29	张晨	2.50	0.40%	有限合伙人	切磨车间工程师
30	何晓明	2.00	0.32%	有限合伙人	设备工程部主管
31	李静	2.00	0.32%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核算会计
32	陈建兵	2.00	0.32%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主管
33	戴国波	1.70	0.27%	有限合伙人	镀膜车间班长
34	吴晶晶	1.50	0.24%	有限合伙人	镀膜车间检查员
35	张俊	1.30	0.21%	有限合伙人	切膜车间班长
36	朱思亮	1.00	0.16%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工程师
37	石潇博	1.00	0.16%	有限合伙人	切膜车间技术员
合计		630.00	100.00%	-	-

### 3、人员变动情况

立光至诚设立时，出资额为 540 万元，共有 25 名合伙人，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胡超川	225.50	41.76%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傅强	6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3	何涛	40.00	7.41%	有限合伙人
4	江雪峰	30.00	5.56%	有限合伙人
5	孙勇	25.00	4.63%	有限合伙人
6	李加柱	20.00	3.70%	有限合伙人
7	胡安徽	20.00	3.70%	有限合伙人
8	朱磊	15.00	2.78%	有限合伙人
9	金艳芳	15.00	2.78%	有限合伙人
10	王丹	15.00	2.78%	有限合伙人
11	后德文	14.00	2.59%	有限合伙人
12	汪瑞伦	5.00	0.93%	有限合伙人
13	郑安国	5.00	0.93%	有限合伙人
14	张石亮	5.00	0.93%	有限合伙人

15	陈刚	5.00	0.93%	有限合伙人
16	朱磊（2）	5.00	0.93%	有限合伙人
17	张晨	5.00	0.93%	有限合伙人
18	徐飞	5.00	0.93%	有限合伙人
19	徐正	5.00	0.93%	有限合伙人
20	蔡志鹏	5.00	0.93%	有限合伙人
21	夏桂玲	4.50	0.83%	有限合伙人
22	吴良云	3.00	0.56%	有限合伙人
23	范树青	3.00	0.56%	有限合伙人
24	刘梦翔	3.00	0.56%	有限合伙人
25	田毓强	2.00	0.3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40.00	100.00%	-

自设立至今，立光至诚共有吴良云、徐飞、朱磊（2）、王丹、徐正、李加柱等 6 名有限合伙人退伙，系其自公司离职时将所持出资份额全部转让；共有 18 名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系其通过受让出资额或参与立光至诚增资的方式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立光至诚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情况如下：2019 年 11 月 27 日，立光至诚作出变更决定并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将立光至诚的出资额由 540 万增至 630 万元，并同意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变更。本次增资由 25 名合伙人以 2.60 元/出资额的价格认缴，全部为货币出资。对于新入伙的合伙人，原全体合伙人及其签署了《入伙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立光至诚的合伙人数量增加至 36 人。

立光至诚自设立以来的出资份额转让情况如下：自设立以来，立光至诚共发生 11 次出资份额转让情况，其中 3 次为代持还原，6 次为员工个人离职时将所持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公司员工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胡超川，1 次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于激励员工目的将其受让的部分出资额再次转让给员工，并将剩余未转让部分视为由其本人受让，1 次为有限合伙人将部分出资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立光至诚历次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均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形式，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实施，程序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变更决定时间	出让人	转让出资额	出让人离职时间	受让人	出资份额处理方式
1	2016.12.25	吴良云	5.00	2016.5.20	杨凯、	离职员工以已缴纳的出资款及相应

2		徐飞	3.00	2016.3.20	邓少月	利息退出
3	2017.3.10	张晨	3.00	-	江雪峰	代持还原
4	2017.8.2	朱磊 (2)	5.00	2017.8.15	杨正东	离职员工以已缴纳的出资款及相应利息退出，且扣除应扣款项
5	2017.12.15	王丹	15.00	2017.12.20	陈建兵	离职员工以已缴纳的出资款及相应利息退出
6	2018.9.13	徐正	5.00	2018.9.15	汪海	离职员工以已缴纳的出资款及相应利息退出，且扣除应扣款项
7	2018.9.13	李加柱	5.00	-	姜旭	代持还原
8	2019.8.14	李加柱	15.00	2019.8.12	胡超川	1、离职员工以已缴纳的出资款及相应利息退出，该部分出资份额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胡超川受让且代为保管，拟后期转让给相关激励员工。 2、2019年11月胡超川基于激励员工之目的，向20名员工再次转让10万元出资份额，剩余5万元出资份额由胡超川承接。本次转让价格与2019年8月的受让价格相同。
9	2019.11.27	胡超川	10.00	-	20名 员工	
10	2019.11.27	陈建兵	15.00	-	陈昊	代持还原
11	2020.6.30	张晨	3.00	-	胡松	本次转让的出资额系其2019年11月向立光至诚增资所得。出让人以已缴纳的出资款及相应利息并扣除应扣款项的价格转让，受让方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方

注：序号9中胡超川向20名员工再次转让10万元出资份额，受让方为立光至诚现有合伙人及新增合伙人，本次变动与2019年11月立光至诚增资事宜一同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立光至诚合伙人均已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出资或受让出资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其因立光至诚出资而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 5、管理模式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胡超川为立光至诚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其执行立光至诚的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立光至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立光至诚，其具体权限如下：

- (1) 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外开展业务、签署合同；
- (2) 主持本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 (3) 制定本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 (4) 拟定本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 (5) 聘用或解聘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6) 聘请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本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 (7) 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或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
- (8)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 6、服务期限、锁定期限

立光至诚《合伙协议》明确约定了服务期，即自《合伙协议》生效之日起6年内持续以核心员工身份服务于立光电子。

立光至诚内部未对出资份额锁定作限制性约定。因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不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立光至诚所持公司股份在本次挂牌时不存在法定锁定期，亦不存在自愿锁定安排。

## 7、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经查阅立光至诚《合伙协议》，立光至诚已在《合伙协议》中约定了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其中退伙方式包括申请退伙、当然退伙和除名三种情形。如持股员工发生离职、退休、死亡等情形的，其所持合伙企业出资额或财产份额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具体如下：

事项	《合伙协议》约定
出资份额转让	<p>第三十三条 各方一致同意，基于激励员工之目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之外的第三人。普通合伙人转让其出资额的，其他合伙人无条件放弃优先受让权。</p> <p>第三十四条 服务期内，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向包括其他合伙人在内的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出资额或财产份额，也不得以赠与、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出资额或财产份额，否则，本合伙企业有权按照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将其除名。</p> <p>服务期满后，有限合伙人可以转让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出资额。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之外的第三人转让出资额的，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p> <p>第三十五条 合伙人根据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之规定转让其出资额的，转让方应当于转让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通知其他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应当配合办理工商变更手续。</p>
退伙方式	<p>第二十三条 合伙人退伙系指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出现本协议约定的情形退出本合伙企业的行为，包括申请退伙、当然退伙和除名三种情形。</p>

<p>申请退伙</p>	<p>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申请退伙：  (1) 因重大疾病或工伤无法正常工作，且在法定的医疗期限内无法治愈的；  (2) 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劳动关系终止的；  (3)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4) 执行事务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p> <p>第二十五条 合伙人按照第二十四条之规定申请退伙的，应当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书面申请。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到退伙申请后 30 日内，应当召集合伙人会议，并将退伙申请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退伙申请经合伙人会议特别决议批准后生效。</p> <p>除合伙人存在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外，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任何合伙人不得要求退伙。</p> <p>合伙人退伙申请经批准的，本合伙企业应当将其享有的财产份额扣除个人所得税后退还给退伙合伙人（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则退还给其继承人）。退伙合伙人享有的财产份额等于本合伙企业净资产×退伙合伙人持有的出资比例。</p>																			
<p>当然退伙</p>	<p>第二十六条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p> <p>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p> <p>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内，有限合伙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其丧失合伙人资格，当然退伙：  (1) 服务期届满前，有限合伙人单方面解除与立光电子的劳动关系的；  (2) 有限合伙人存在两次及以上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情形，被立光电子解除核心员工职务的；  (3) 有限合伙人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事处罚，或因严重违反立光电子的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关系的。</p> <p>第二十八条 根据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的，本合伙企业按其实际服务年限退还其出资款，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249 1353 1541"> <thead> <tr> <th rowspan="2">退伙原因</th> <th colspan="3">退还出资款标准</th> </tr> <tr> <th>实际服务不足两年</th> <th>实际服务满两年、不足四年</th> <th>实际服务达到或超过四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十七条第 1 项</td> <td>已缴纳的出资款</td> <td>已缴纳的出资款加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td> <td>已缴纳的出资款加付银行同期贷款利息</td> </tr> <tr> <td>第二十七条第 2 项</td> <td>已缴纳的出资款加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td> <td>已缴纳的出资款加付银行同期贷款利息</td> <td>已缴纳的出资款加付年 10% 的利息</td> </tr> <tr> <td>第二十七条第 3 项</td> <td colspan="3">已缴纳的出资款</td> </tr> </tbody> </table> <p>第三十一条 合伙人根据本协议当然退伙或被除名的，如退伙或除名时本合伙企业净资产低于全体合伙人实际缴纳的出资总额的，则本合伙企业按照退伙/除名合伙人持有出资比例对应的本合伙企业净资产退还其出资款（即本合伙企业净资产×退伙合伙人持有的出资比例）。退伙/除名合伙人在合伙期间取得分红的，则本合伙企业在向其退还出资款时应将已支付的分红款予以全额扣除。</p> <p>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p>	退伙原因	退还出资款标准			实际服务不足两年	实际服务满两年、不足四年	实际服务达到或超过四年	第二十七条第 1 项	已缴纳的出资款	已缴纳的出资款加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已缴纳的出资款加付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第二十七条第 2 项	已缴纳的出资款加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已缴纳的出资款加付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已缴纳的出资款加付年 10% 的利息	第二十七条第 3 项	已缴纳的出资款		
退伙原因	退还出资款标准																			
	实际服务不足两年	实际服务满两年、不足四年	实际服务达到或超过四年																	
第二十七条第 1 项	已缴纳的出资款	已缴纳的出资款加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已缴纳的出资款加付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第二十七条第 2 项	已缴纳的出资款加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已缴纳的出资款加付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已缴纳的出资款加付年 10% 的利息																	
第二十七条第 3 项	已缴纳的出资款																			
<p>除名</p>	<p>第二十九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合伙人会议特别决议，可以将其除名：  (1) 未完全、适当的履行出资义务；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合伙企业或立光电子造成损失；</p>																			

	<p>(3)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p> <p>(4) 违反本协议第三十四条之规定，擅自处置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出资额或财产份额的。</p> <p>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p> <p>第三十条 合伙人因第二十九条被除名的，本合伙企业将其实际已缴纳的出资款扣除其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后，将剩余部分退还给被除名合伙人。</p>
--	---

此外，立光至诚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立光至诚合伙人的退出方式为向自然人胡超川或向胡超川指定方转让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

**(三)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请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恰当性**

### **1、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 **(1) 立光至诚首次取得公司股份**

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1 月，立光至诚从金瑞集团、胡超川处取得立光电子股份时，受让价格均为 1 元/股，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刚实现扭亏为盈，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1 元/股，此外，立光至诚受让价格与 2015 年 12 月外部股东李正伟、崔军辉入股立光电子的价格一致，因此价格公允，不涉及股权激励，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 **(2) 立光至诚第二次取得公司股份**

2019 年 11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0 万元，本次增资全部由立光至诚以每股 2.60 元认缴。同月，立光至诚相应增加出资额 90 万元，增资价格为 2.60 元/出资额，新增出资额部分由原合伙人认缴、部分由新入伙的合伙人认缴，原合伙人及新入伙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本次增资价格低于股权公允价值，故构成股份支付。

#### **(3) 立光至诚设立以来的内部出资份额变动**

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立光至诚不存在出资总额及内部出资份额发生变动的情况。报告期前，立光至诚共发生 11 次出资份额转让的情况，其中 3 次为代持还原，6 次为员工个人离职转让，1 次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于激励员工目的将其受让的部分出资额再次转让给员工，并将剩余未转让部分视为由其本人受让，1 次为有限合伙人将部分出资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其

他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决定时间	份额转让情况	是否确认股份支付	相关处理
1	2016.12.25	员工吴良云、徐飞离职，分别将其所持立光至诚出资额 5 万元和 3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0.93%和 0.56%）予以转让。受让方之一为公司员工杨凯，受让出资额为 4 万元，受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否	经测算，涉及股份支付金额为 0.62 万元/年，金额较小，公司未确认股份支付
2		受让方之二为公司员工邓少月，受让出资额为 4 万元，受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否	经测算，涉及股份支付金额为 0.62 万元/年，金额较小，公司未确认股份支付
3	2017.3.10	立光至诚设立时，张晨代其他合伙人江雪峰持有 3 万元出资额，并由江雪峰实际出资缴款，双方签订借条。本次系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否	股权代持还原，不涉及股份支付
4	2017.8.2	员工朱磊（2）离职，将其所持立光至诚出资额 5 万元（出资比例为 0.93%）的股权予以转让，受让方为公司员工杨正东，受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否	经测算，涉及股份支付金额为 1.49 万元/年，金额较小，公司未确认股份支付
5	2017.12.15	员工王丹离职，将其所持立光至诚出资额 15 万元（出资比例为 2.78%）的股权转让予公司员工陈建兵（代公司员工陈昊持有），受让价格为 1.22 元/出资额	否	经测算，涉及股份支付金额为 3.92 万元/年，金额较小，公司未确认股份支付
6	2018.9.13	员工徐正离职，将其所持立光至诚出资额 5 万元（出资比例为 0.93%）的股权予以转让，受让方为公司员工汪海，受让价格为 1.27 元/出资额	否	经测算，涉及股份支付金额为 1.55 万元/年，金额较小，公司未确认股份支付
7	2018.9.13	立光至诚设立时，李加柱代其他员工姜旭持有 5 万元出资额，并由姜旭实际出资缴款，双方签订收据。本次系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否	股权代持还原，不涉及股份支付
8	2019.8.14	员工李加柱离职，将其所持立光至诚出资额 15 万元（出资比例为 2.78%）的股权予以转让，受让方为立光至诚执行事务合伙人胡超川，由其代为保管，受让价格为 1.37 元/出资额	否	根据立光至诚同月召开的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该部分出资份额由胡超川代为保管，保管期限为半年；若保管期限届满，该部分或全部出资额尚未转让给员工，则该部分出资额视为转让给胡超川，因此暂不涉及股份支付
9	2019.11.27	胡超川基于激励员工之目的，向 20 名员工再次转让 10 万元出资额，剩余 5 万元出资额视为由其本人受让	是	20 名员工合计受让 10 万元出资额、胡超川受让 5 万元出资额，公司均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在服务期内分摊确

				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
10	2019.11.27	2017年12月，陈建兵代陈昊持有15万元出资额，并由陈昊实际出资缴款。本次系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否	股权代持还原，不涉及股份支付
11	2020.6.30	张晨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参与立光至诚2019年11月增资所得部分份额（即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胡松	否	本次转让距离增资时的股份授予日较近且增资时已确认过股份支付费用，且张晨不属于离职员工，故未自胡松本次取得出资份额时重新计算服务期

注：上表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按照转让时点所属年度的每股收益\*8倍市盈率予以测算。

2016年-2018年期间，立光至诚共发生5次由员工离职导致的出资份额变动情况，5名员工离职时将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公司其他员工，涉及的出资额合计为33万元，受让价格为转让方原始出资价款加付年10%的利息（如有），涉及股份支付金额合计为8.21万元/年。由于前述事项发生在公司报告期前较早阶段，涉及金额较小，对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未确认股份支付。

此外，针对前期存在的不规范、未明确事项，立光至诚分别于2019年8月15日和2019年10月5日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作出如下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立光至诚合伙人退出方式为向自然人胡超川或胡超川指定方转让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方式退出……每位员工的服务期应当单独计算，以每位员工首次签署合伙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服务期”以及“立光至诚合伙人不得为任何第三方（包括公司员工）代持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自2020年7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立光至诚不存在内部出资份额发生变动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

## 2、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恰当性

报告期内，立光至诚不存在出资总额及内部出资份额发生变动的情况，不涉及股份支付。

报告期前，立光至诚历次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如下：

项目	胡超川受让李加柱5万元出资额	胡超川向20名员工再次转让10万元出资额	立光至诚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授予日	2019.8.15	2019.11.27	2019.11.27
员工入股价格	1.37元/股	1.37元/股	2.60元/股

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5.54 元/股		
等待期	6 年		
股份支付数量（万股）	5	10	90
各期股份支付费用合计（万元）	20.87	41.73	264.60

注：①胡超川于 2019 年 8 月受让李加柱所持出资额系暂时持有，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完成部分出资额的再次转让，部分出资额由其本人受让，故当年剩余分摊月份为 2 个月。

②立光至诚于 2019 年 10 月 5 日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一致同意对于认购立光至诚本次增资的员工，对于新认购的出资额自本次认购签订新的合伙协议生效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服务期。

由于公司在此期间未发生相关外部股东增资或股权转让事项，无法直接获取近期股权转让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作参考，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的评估公允价值 2.25 亿元作为参考，折合 5.50 元/股，对应 2019 年度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7.95 倍，前述评估值业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估值报告》（中水致远评咨字[2022]第 020081 号）确认，最终取市盈率近似值 8 倍和 2019 年度净利润来计算授予当期公司公允价值，因此作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股份支付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5.54 元/股，公允价格对应的股份授予日当年的市盈率和上年的市盈率具体如下：

时间	每股公允价格（元/股）	对应 2019 年 PE 倍数	对应 2018 年 PE 倍数
2019.8.15	5.54	8.00	14.17
2019.11.27			
2019.11.27			

公司在合伙协议中约定了服务期条款，按照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在服务期限 6 年内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作为经常性损益确认，前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具有准确性、恰当性。

**二、立光至诚先后以不同价格受让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同人员以不同价格持有平台份额的情形，参与人员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并符合前述确定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一）立光至诚先后以不同价格受让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立光至诚入股立光电子的相关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协议/ 增资协议签署日期	取得公司股份 方式	每股价格	转让方	转让/增资 股份数量（万股）
2015.12.25	受让	1.00 元/股	金瑞集团	140.00
2015.12.25	受让	1.00 元/股	胡超川	195.00
2016.1.6	受让	1.00 元/股	胡超川	205.00
2019.11.28	增资	2.60 元/股	-	90.00
<b>合 计</b>				<b>630.00</b>

立光至诚受让公司股份的价格均参照相关协议签订相近时点的公司每股净资产确定。2015年12月和2016年1月，立光至诚从金瑞集团、胡超川处取得立光电子股份时，受让价格均为1元/股，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刚实现扭亏为盈，2015年末每股净资产为1元/股。2019年11月，立光至诚认缴公司本次新增股份时，以2019年10月末每股净资产为基础预估增资时点的每股净资产，确定每股价格为2.60元/股。

综上，立光至诚先后以不同价格受让公司股份的原因主要系取得股份的时间不同，相应参照的定价基准日每股净资产的金额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 （二）是否存在不同人员以不同价格持有平台份额的情形

立光至诚存在不同人员以不同价格持有平台份额的情形，具体包括如下情况：（1）立光至诚设立及增资时，各合伙人的出资额价格与立光至诚取得立光电子股份时所对应的价格保持一致，即分别为1元/出资额和2.60元/出资额，各合伙人对应持有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分别为1元/股和2.60元/股。如前文所述，取得股份的时间差异导致立光至诚先后以不同价格受让公司股份，从而致使分别参与立光至诚设立、增资的人员以不同价格持有立光至诚出资份额。（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代持还原外，立光至诚历次内部出资份额变动的受让方所支付价款为转让方原始出资的价款加付年10%的利息（如有），不同人员的入股价格有所差异主要系转让方已持有立光至诚出资份额的时间不同以及前期小额利息未由受让方承担所致，不属于重大偏差，具有合理性。

## （三）参与人员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并符合前述确定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立光至诚历任及现任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且符合立光至诚《合伙协议》中

关于“核心员工”的确定标准，所持份额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现任合伙人的任职情况请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和前次申报”之“一、”之“（二）”之“2、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已退出合伙人在公司的原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已退出合伙人	离职时间	原任职情况
1	吴良云	2016.5.20	仓库主管
2	徐飞	2016.3.20	市场部业务员
3	朱磊（2）	2017.8.15	生产部切割车间技术员
4	王丹	2017.12.20	品管部主管
5	徐正	2018.9.15	市场部业务员
6	李加柱	2019.8.12	切割车间副经理

三、代持解除的真实、有效性及协议签署情况，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一）代持解除的真实、有效性及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立光至诚在历史上曾存在员工代持事项，相关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代持人	股权取得时间	出资额	股权还原时间	转让价款	被代持人
张晨	2015.12.18	3.00	2017.3.10	-	江雪峰
李加柱	2015.12.18	5.00	2018.9.13	-	姜旭
陈建兵	2017.12.15	15.00	2019.11.27	-	陈昊

根据代持双方签订的借条、收据或被代持人向转让方直接支付转让价款的银行回单，代持人在取得上述股权时均由被代持人实际出资缴款。在股权代持解除时，全体合伙人（包括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均已签署变更决定，立光至诚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结合代持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访谈记录，立光至诚目前持股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以及立光至诚的工商档案及历次分红情况可知，前述股权代持的解除行为真实、有效。

上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或代持解除协议。代持相关员工已签署确认函并经访谈确认，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为其本人真实的意

思表示，代持关系已被解除，代持期间及代持解除后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 **（二）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经查阅立光至诚现时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其所持有的立光至诚合伙份额均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上述已解除的代持情况外，立光至诚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次变更股东或股权结构所涉及的相关协议、文件、款项支付凭证，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到位的相关验资报告、公司历次股东名册，以及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及访谈记录，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等，经核查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

公司在前次申报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相关内容已在前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予以披露。公司挂牌期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因此，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前次申报期间，共发生过两次增资和两次股权转让，经核查，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中均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公司股票前次在全国股转系统采取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等方式而导致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况。因此，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在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

## **四、杨乐受让金瑞集团股权的背景、原因、合理性，2021年9月至11月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 **（一）杨乐受让金瑞集团股权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立光电子系由金瑞集团及杨乐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金瑞集团系杨迎春、杨乐父子控制的主体。自公司成立至 2021 年 9 月，公司控股股东为金瑞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杨迎春、杨乐父子。2021 年 9 月，因集体内部架构调整，金瑞集团将所持立光电子 1,542 万股股份转让给杨乐，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金瑞集团变更为杨乐，实际控制人仍为杨迎春、杨乐父子。杨乐本次受让金瑞集团股权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如下：

金瑞集团共有 47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包含多名在金禾实业、金春股份以及实际控制人旗下其他公司任职的人员，除个别人员担任了立光电子的董事或监事外，大部分人员未参与过立光电子的经营管理。基于优化立光电子股权结构、提高实际控制人累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巩固控制权稳定性、提高立光电子决策效率等目的，实际控制人杨迎春、杨乐父子有意进行股权调整。杨乐作为公司发起人之一，自公司设立至今持续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全面主持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因此经杨迎春、杨乐父子商议，拟由杨乐受让金瑞集团股权。2021 年 9 月，经金瑞集团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内部审议程序后，交易双方进行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转让完成后，金瑞集团持股比例由 57.70%变为 20.00%，杨乐直接持股比例由 7.33%变为 45.04%，实际控制人杨迎春、杨乐父子合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65.04%，仍保持不变。而实际控制人杨迎春、杨乐父子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 1,420.68 万股增至 2,230.44 万股，持股比例由 34.74%提高至 54.53%，控制权进一步加强。

综上，杨乐受让金瑞集团股权具备合理性。

## （二）2021 年 9 月至 11 月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1 年 9 月至 11 月，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增资/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每股价格	股份数量(万股)	是否存在定价差异
1	股权转让	2021.9.30	金瑞集团	杨乐	7.83 元	1,542.00	否
2	增资	2021.10.8	-	崔岭、龚寒汀、胡金奇	7.83 元	540.00	否
3	股权转让	2021.11.1	胡超川	焦万肆	7.83 元	30.00	否

注：2021 年 10 月 8 日为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日期，本次增资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年9月至11月期间，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7.83元/股，对应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市盈率倍数为7.46倍，交易价格系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经营业绩情况、市盈率、未来盈利及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本次交易价格以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交易公允价值的定价基础，主要原因如下：（1）龚寒汀、崔岭为专业的投资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相识多年，公司在2021年初考虑资本市场运作规划时，于3-4月期间与龚寒汀、崔岭商定了入股价格。后续直至2021年8月公司正式明确了IPO独立上市的战略发展计划后，公司开始着手办理股权调整事宜并于2021年9-11月期间完成了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事项。（2）外部投资人作为专业的投资者，尤其是龚寒汀、崔岭拥有多年的投资经验并持有多家股权投资机构的财产份额，其基于对立光电子所处行业的了解与研究，认为2021年中期的行业景气度高涨具有一定周期性，虽然公司受行业整体供不应求的因素影响，2021年第二季度起主要产品价格显著上涨并在7-8月左右达到价格高点，但后续随着市场需求的调整，公司销售单价随之有所回落，故而外部投资人认为参照2020年净利润更为合理。（3）本次增资不涉及任何对赌条款或者特殊股东权利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公司新增外部投资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因此，本次交易参照前期商定的价格、以公司2020年的每股收益为基础，经本次增资的参与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了增资价格。同期入股的外部投资人胡金奇、焦万肆经引荐接触到公司后，参与了本次增资价格的协商或者参照了前次增资价格，以相同价格入股公司。而杨乐受让金瑞集团所持公司股权时，考虑到本次转让与增资事项的相隔时间短，故参照同期增资价格，与金瑞集团协商一致后确定以相同的每股价格进行转让。

综上所述，交易价格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后确定，具有公允性。

### （三）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相关税费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款项总额 (万元)	款项支付时间	支付方式	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1	2021年9月金瑞集团向杨乐转让股份	12,073.86	2021年11-12月，2022年3-6月	货币	金瑞集团作为转让方已将相关所得纳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2	2021年11月 公司增资	4,228.20	2021年10-11月	货币	本次增资不涉及缴纳 所得税
3	2021年11月 胡超川向焦万 肆转让股份	234.90	2021年11月	货币	2021年12月，胡超 川取得来安县税务局 出具的完税证明

注：2021年11月17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89号）审验确认，截至2021年11月8日止，立光电子已收到崔岭、龚寒汀、胡金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4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五、代持人和被代持人是否为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代持期间股权还原后股东是否超过200人；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股权代持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将代持情况告知时任主办券商**

**（一）代持人和被代持人是否为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代持期间股权还原后股东是否超过200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立光至诚历史上曾存在员工代持事项，代持人分别为张晨、李加柱、陈建兵，被代持人分别为江雪峰、姜旭、陈昊，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均不属于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经穿透核查并剔除杨乐、胡超川等2名重复计算的股东后，历次代持期间股权还原后，公司股东人数均不超过200人。

**（二）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股权代持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将代持情况告知时任主办券商**

经访谈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历次代持双方人员后确认：

1、对于张晨与江雪峰、李加柱与姜旭之间的代持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代持关系存续期间均不知晓，在2017年3月和2018年9月相关人员解除代持关系时，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立光至诚财务负责人汪瑞伦获知股权代持情况。上述股权代持行为系相关人员的个人行为，由于认识上的不足，未及时向公司及主办券商告知相关情况；代持关系解除后，由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对新三板挂牌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不够深入且考虑到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故未告知其他公司董监高及主办券商。

2、对于陈建兵与陈昊之间的代持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其由于个人原因不愿显名持股。陈昊原就职于长信科技，基于自身入职立光电子时间较短等方面考量，由其在公司就职的兄弟陈建兵代为持有。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新三板挂牌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不足，对于公司间接股东层面的股份代持情况未给予充分重视，相关知情人员未将代持情况告知时任主办券商。

立光至诚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于 2019 年 11 月全部解除完毕，同时立光至诚于 2019 年 10 月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立光至诚合伙人不得为任何第三方（包括公司员工）代持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的决议。公司相关人员已经意识到对信息披露和相关法规的认识不足，并在本次挂牌中对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予以充分披露。

## 六、摘牌后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由于公司股东未超 200 人，未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

公司摘牌后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期间，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增资/转让 价格
1	2019 年 12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4,090 万元。本次增资全部由立光至诚以货币方式认购，立光至诚持股数量由 540 万股增加至 630 万股	不涉及	立光至诚	2.60 元/股
2	2021 年 9 月	金瑞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37.70% 股权（1,542 万股股份）转让给杨乐	金瑞集团	杨乐	7.83 元/股
3	2021 年 11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4,090 万元增加至 4,630 万元。本次增资由崔岭、龚寒汀和胡金奇分别以货币方式认购公司新增的 200 万股、190 万股、150 万股股份	不涉及	崔岭、 龚寒汀、 胡金奇	7.83 元/股
4	2021 年 11 月	胡超川将其持有的公司 0.65% 股权（30 万股股份）转让给焦万肆	胡超川	焦万肆	7.83 元/股

## 七、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立光至诚历次工商变更资料、合伙协议及公司相关三会文件等资料；
- 2、取得立光至诚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并访谈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取得立光至诚现时全体合伙人的调查表及承诺；
- 3、取得代持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访谈记录，立光至诚目前持股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查阅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凭证、借条等文件；
- 4、查阅立光至诚历次分红的银行流水情况，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取得相关离职人员的离职证明；
- 5、查阅代持解除时立光至诚作出的变更决定及新的《合伙协议》，以及2019年8月、2019年10月召开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 6、查阅公司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股东名册、历次出资银行凭证，查阅股东签署的承诺函、调查表及访谈记录；
- 7、取得并查阅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估值报告》（中水致远评咨字[2022]第020081号），核查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股份支付金额；
- 8、取得金瑞集团相关三会文件，访谈杨乐、龚寒汀、崔岭、胡金奇、焦万肆，了解其投资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等，并取得相关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
- 9、取得立光至诚及金瑞集团代持股期间的股东名册，核查代持期间股权还原后股东是否超过200人；
- 10、访谈代持期间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对于股权代持事项的知晓情况；访谈代持相关人员，了解其对于股权代持事项的告知情况；
- 11、查阅公司工商档案，了解公司摘牌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关于股份支付相关事项，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立光至诚历次工商变更资料、合伙协议及公司相关三会文件等资料；
- 2、取得代持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访谈记录，立光至诚目前持股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查阅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凭证、借条等文件；

3、查阅立光至诚历次分红的银行流水情况，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取得相关离职人员的离职证明；

4、查阅代持解除时立光至诚作出的变更决定及新的《合伙协议》，以及2019年8月、2019年10月召开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5、取得并查阅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估值报告》（中水致远评咨字[2022]第020081号），核查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股份支付金额。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立光至诚的增资及内部出资份额变动涉及股份支付，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具有准确性、恰当性。

2、立光至诚先后以不同价格受让公司股份的原因主要系取得股份的时间不同，相应参照的定价基准日每股净资产的金额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立光至诚存在不同人员以不同价格持有平台份额的情形，主要系立光至诚先后以不同价格受让公司股份，且立光至诚历次内部出资份额变动的受让方所支付价款为转让方原始出资的价款加付利息（如有），不同人员的入股价格有所差异具有合理性；立光至诚历任及现任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且符合前述确定标准，所持份额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3、代持解除行为真实、有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未签署相关协议，但已签署确认函对相关事项进行确认。除上述已解除的代持情况以外，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相关情况。

4、杨乐受让金瑞集团股权具备合理性；公司2021年9月至11月股权变动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增资款与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

5、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均不属于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代持期间股权还原后股东均不超过200人；公司部分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晓部分股权代持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未将代持情况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公司相关人员已经意识到对信息披露和相关法规的认识不足，并在本次挂牌中对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

持情况予以充分披露。

6、公司股票摘牌后未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公司摘牌后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期间，公司共发生 2 次增资事项及 2 次股权转让事项。

经核查，关于股份支付相关事项，会计师认为：

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立光至诚的增资及内部出资份额变动涉及股份支付，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具有准确性、恰当性。

### 问题 3 关于业务收入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273.79 万元、28,266.15 万元。根据公开信息，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茶陵晶辉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 5 人。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2）按客户所处行业，补充披露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3）结合客户所在行业的景气度，补充说明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及数量变动情况的合理性、主要客户的复购率、是否与可比公司变动情况一致、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收入的可持续性。（4）补充说明公司与实缴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期后回款情况、销售是否真实。（5）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多名客户退货的原因；退换货、产品销毁、质量纠纷、延期交付等情况的金额、占比，具体处理措施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上述事项对客户关系、公司经营、收入稳定性的影响，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质保金的比例。（6）补充说明其他收入中废料收入、代加工收入和玻璃贸易收入及金额，代加工收入是否以净额法确认收入及其恰当性。（7）补充说明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情况，说明公司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实现情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客户发函情况、回函比例、替代程序、走访比例、期后回款情况、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并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前五大客户中

包含上市公司，请主办券商核查信息披露一致性。

【回复】

一、补充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光学导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智能表计、智能家居、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智能金融数据终端以及消费电子等领域，下游终端产品覆盖领域广泛，因此其需求受季节性因素影响的特性不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各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6,264.80	22.16%	6,532.29	21.58%
第二季度	7,390.23	26.15%	9,263.60	30.60%
第三季度	6,529.79	23.10%	8,458.86	27.94%
第四季度	8,081.33	28.59%	6,019.03	19.88%
合计	<b>28,266.15</b>	<b>100.00%</b>	<b>30,273.79</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季度收入占比情况有所变化，但不存在明显季节性波动，具体表现如下：2021 年，随着下游汽车、家居、智能化等工作和生活改善需求的快速增长，相关应用场景的需求带动了 LCD 面板行业需求的增长，市场短期内供不应求带动了第二、三季度收入大幅增长，2021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低；2022 年，公司收入在各季度分布相对均衡，各季度收入占比均在 22%以上，随着立光电子自身业务推广力度的加大以及客户当年 12 月备货增加以避免春节假期对物流等方面的不利影响，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各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信科技	第一季度	171,693.44	24.57%	155,380.50	22.14%

(300088.SZ)	第二季度	149,568.25	21.41%	170,071.79	24.23%
	第三季度	196,511.94	28.12%	182,773.87	26.04%
	第四季度	180,952.70	25.90%	193,616.39	27.59%
	合计	<b>698,726.34</b>	<b>100.00%</b>	<b>701,842.55</b>	<b>100.00%</b>
凯盛科技 (600552.SH)	第一季度	131,158.00	28.37%	162,282.63	25.66%
	第二季度	131,547.86	28.45%	176,242.16	27.87%
	第三季度	105,610.99	22.84%	145,932.71	23.08%
	第四季度	93,999.11	20.33%	147,957.51	23.40%
	合计	<b>462,315.97</b>	<b>100.00%</b>	<b>632,415.00</b>	<b>100.00%</b>
莱宝高科 (002106.SZ)	第一季度	158,773.86	25.80%	190,030.95	24.74%
	第二季度	199,684.40	32.45%	185,900.80	24.20%
	第三季度	136,677.80	22.21%	188,382.89	24.52%
	第四季度	120,211.89	19.54%	203,915.81	26.54%
	合计	<b>615,347.96</b>	<b>100.00%</b>	<b>768,230.45</b>	<b>100.00%</b>
日久光电 (003015.SZ)	第一季度	11,197.12	23.87%	9,766.60	20.00%
	第二季度	13,671.90	29.14%	11,736.80	24.03%
	第三季度	11,252.10	23.98%	14,661.35	30.02%
	第四季度	10,792.69	23.01%	12,669.60	25.94%
	合计	<b>46,913.81</b>	<b>100.00%</b>	<b>48,834.36</b>	<b>100.00%</b>
康耀电子 (831524.NQ)	第一季度	4,663.44	54.03%	7,342.83	56.63%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3,967.16	45.97%	5,623.96	43.37%
	第四季度				
	合计	<b>8,630.61</b>	<b>100.00%</b>	<b>12,966.79</b>	<b>100.00%</b>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因产品结构不同、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其营业收入各季度分布情况差异较大。其中，长信科技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车载电子和消费电子，受到终端产品的季节性需求变动影响，其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的销售占比相对较高；而日久光电的主要产品 ITO 导电膜的终端应用领域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通常下半年的销售收入高于上半年，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但由于 2022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整体下降等消费电子市场需求下行的影响，其下半年收入占比有所降低，2022 年各季度收入分布季节性特征不明显。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凯盛科技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的销售占比相

对较高；莱宝高科各季度收入分布情况变化较大，如 2021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最高而 2022 年第二季度最高；康耀电子未披露各季度收入数据，整体而言上半年占比较高。而立光电子下游终端产品覆盖领域广泛，其终端需求的季节性波动特征不显著，公司各季度收入占比亦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确定收入确认政策和具体原则，公司按照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或经海关审验的产品出口报关单及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 二、按客户所处行业，补充披露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5) 其他分类”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单位：元

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处行业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20,155,334.51	80.13%	246,860,160.08	83.51%
专用设备制造业	19,760,981.21	7.19%	15,698,851.48	5.31%
其他制造业	11,576,421.19	4.21%	8,238,810.27	2.79%
其他	23,242,089.21	8.46%	24,804,418.97	8.39%
合计	274,734,826.12	100.00%	295,602,240.8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所处行业主要集中在“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占比均在 80%以上。公司客户生产制造的产品涵盖平板显示、触控面板、光伏电池以及装饰面板等多种类别，最终可应用于工业控制、智能表计、智能家居、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智能金融数据终端以及消费电子等多个领域的终端产品。			

”

公司产品相对位于产业链前端，是平板显示、触控面板、光伏电池以及装饰面板等下游产品的重要原材料，进而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智能表计、智能家居、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智能金融数据终端和消费电子等应用领域。以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成科技”，

股票代码为 301106.SZ) 为例, 立光电子系其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的第一大供应商, 2018 年第二大供应商, 骏成科技各终端应用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控制	10,608.10	41.31%	21,297.51	47.17%	20,651.37	45.86%	18,390.99	48.78%
汽车电子	6,319.26	24.61%	9,329.41	20.66%	7,397.18	16.43%	4,086.19	10.84%
智能家电	3,624.36	14.11%	6,951.96	15.40%	8,263.78	18.35%	9,117.13	24.18%
消费电子	3,774.26	14.70%	4,661.10	10.32%	5,765.55	12.80%	4,202.89	11.15%
医疗健康	1,356.37	5.28%	2,914.98	6.46%	2,949.96	6.55%	1,901.37	5.04%
<b>合计</b>	<b>25,682.35</b>	<b>100.00%</b>	<b>45,154.96</b>	<b>100.00%</b>	<b>45,027.83</b>	<b>100.00%</b>	<b>37,698.57</b>	<b>100.00%</b>

注: 数据来源为《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三、结合客户所在行业的景气度, 补充说明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及数量变动情况的合理性、主要客户的复购率、是否与可比公司变动情况一致、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 收入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 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及数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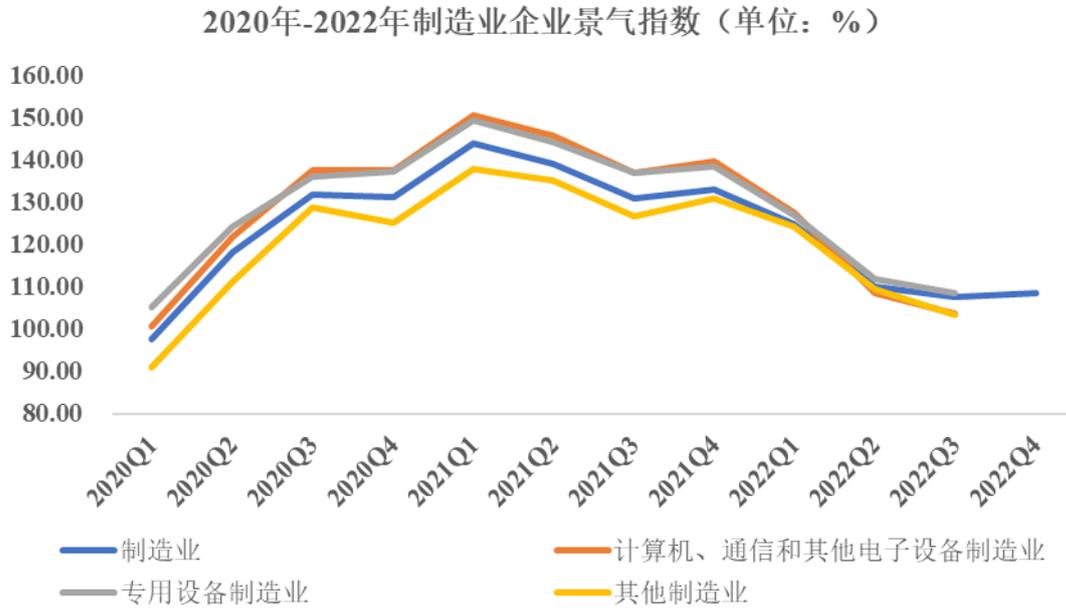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价 (元/片)	单价变 动比例	数量 (万片)	数量变 动比例	单价 (元/片)	数量 (万片)
LCD 用 ITO 导电玻璃	7.58	-13.51%	3,117.15	1.17%	8.76	3,081.15
TP 用 ITO 导电玻璃	14.28	-22.11%	121.05	63.71%	18.33	73.94
OLED 用 ITO 导电玻璃	51.78	16.74%	3.06	-66.54%	44.36	9.14
特殊用途镀膜玻璃	8.21	-5.43%	65.15	441.68%	8.68	12.03
AR 镀膜玻璃	43.90	-	9.90	-	-	-
其他	9.26	-13.75%	106.59	65.82%	10.74	64.28
<b>合计</b>	<b>8.03</b>	<b>-12.01%</b>	<b>3,422.90</b>	<b>5.63%</b>	<b>9.12</b>	<b>3,240.54</b>

由上表可知, 2022 年度, 公司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的降幅为 12.01%, 产品总体销售数量较 2021 年度有所增长。

#### (一) 客户所在行业的景气度

公司客户所处行业主要集中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专用

设备制造业和其他制造业等，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相关行业企业景气指数近年走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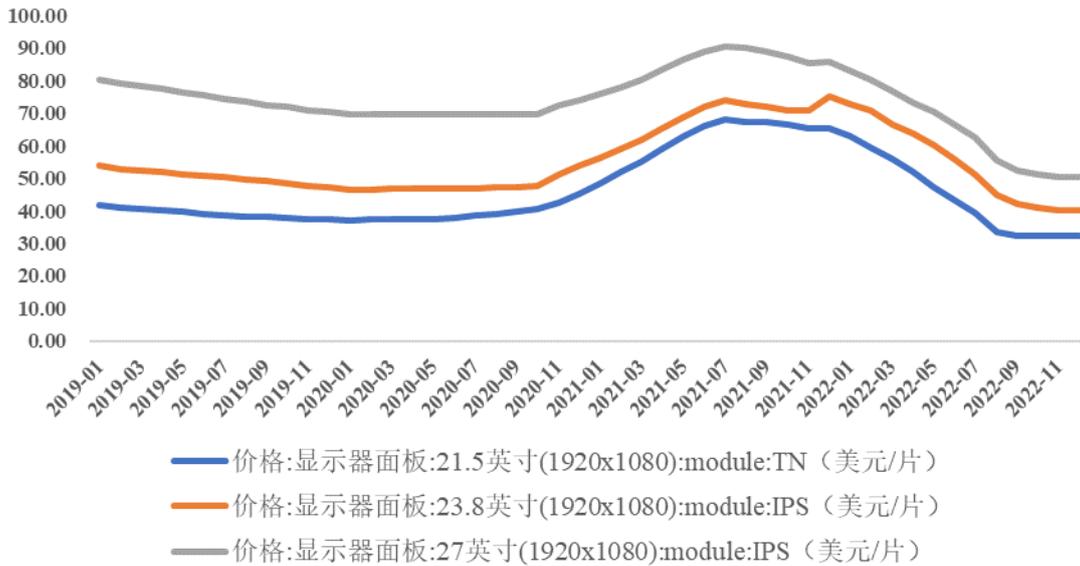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同花顺 iFinD

根据上图，自 2020 年第一季度起，客户所在行业企业景气指数持续上升，至 2021 年第一季度达至高点；相较于 2020 年和 2022 年，2021 全年相关行业的企业景气指数整体位于高位，2022 年起开始持续波动下降。

对应细分行业而言，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平板显示、触控面板、光伏电池以及装饰面板等产品的制造厂商，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智能表计、智能家居、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智能金融数据终端和消费电子等终端应用领域。近年来随着平板显示、触控面板等行业重心向中国大陆转移，同时下游汽车、家居、智能化等工作和生活改善需求增长，2021 年公司下游客户所在行业迎来繁荣期。2022 年，受国内外复杂的宏观环境、国内经济发展承压等因素影响，终端应用领域需求放缓，进而影响了下游客户所在行业的景气度。以平板显示行业为例，近年主要产品价格走势如下：

2019年-2022年显示面板价格



数据来源：群智咨询，同花顺 iFinD

根据上图可知，显示面板价格自 2020 年第四季度起逐渐上升，于 2021 年中期达到价格高点，但后续随着市场需求的调整，销售价格随之有所回落，2022 年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并于年末出现止跌企稳的迹象。

随着全球经济环境好转、下游需求逐渐复苏，一方面，消费电子市场未来有望触底回暖，另一方面，工业控制、智能表计、智能家居、汽车电子、医疗健康 and 智能金融数据终端等终端应用领域发展前景广阔，亦有望为下游客户所在行业带来新的市场空间。根据中国工控网数据，2021 年中国自动化及工业控制市场规模达到 2,530 亿元，同比增长 22.99%，预计到 2026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4,075 亿元。智能表计渗透率的逐步提升亦为下游市场带来稳定增量需求，根据 Statista 数据，全球智能电表市场有着广阔空间，预计 2020 年-2027 年市场规模将从 104 亿美元增至 160 亿美元。从长期角度看，客户所在行业景气度仍呈向好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单价的波动情况与客户所在行业的景气度变化相符。为应对短期内低迷的终端需求、维护长期客户关系，公司及同行业竞争对手均采取降低产品价格、巩固市场份额的营销策略，导致 2022 年产品销售单价较 2021 年明显下降。在相对“薄利多销”的销售策略下，2022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得以维持或实现了一定增长，此外，公司还进一步加强市场开

拓力度，拓宽了客户覆盖面以稳定公司经营业绩。

## (二) 与可比公司变动情况的一致性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长信科技和康耀电子均未披露其销售单价或销售数量相关数据，康耀电子披露其 2022 年 TN 型导电玻璃和 TP 型导电玻璃产品毛利率分别为-6.49%和 11.22%，较 2021 年均下降超过 22 个百分点。其他可比公司披露的销售单价/数量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价 (元)	单价变 动比例	数量 (万)	数量变 动比例	单价 (元)	数量 (万)
凯盛科技 (600552.SH)	显示产品(片)	未披露	未披露	2,503.41	-35.26%	未披露	3,866.70
	显示材料产品 (片)	未披露	未披露	1,594.45	-27.27%	未披露	2,192.22
莱宝高科 (002106.SZ)	电子元器件-显 示材料(片)	未披露	未披露	977.37	-15.11%	未披露	1,151.37
	电子元器件-触 控材料(块)	未披露	未披露	1,385.66	-15.16%	未披露	1,633.32
日久光电 (003015.SZ)	导电膜产品(平 方米)	78.73	3.38%	461.64	-20.41%	76.16	579.99

注：可比公司数据系根据其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分产品收入及销售数量计算所得。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度销售数量均较 2021 年度有不同程度的下降，而立光电子 2022 年度的销售数量得以维持并较 2021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其面对终端需求下降，调整自身销售策略及推广力度加大所致，故与可比公司销量变动趋势有所差异。2022 年度日久光电的导电膜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1 年度小幅上涨而销量大幅下滑，同时结合其公开信息推测，产品内部结构发生变化而并非市场价格上升导致了其产品价格上涨。此外，康耀电子 2022 年度各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尤其 TN 型产品毛利率下滑明显，变为负数。结合上述分析以及公司销售人员对市场的调研情况可知，立光电子销售单价的下降与产品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一致。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收入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率
长信科技(300088.SZ)	698,726.34	701,842.55	-0.44%
凯盛科技(600552.SH)	312,278.44	507,056.33	-38.41%

莱宝高科（002106.SZ）	610,249.95	759,798.91	-19.68%
日久光电（003015.SZ）	36,346.61	44,171.83	-17.72%
康耀电子（831524.NQ）	8,585.32	12,846.87	-33.17%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产品收入。

由上表可知，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以及短期内行业整体景气度的波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生产经营均面临较大挑战，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度收入较 2021 年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一致。

### （三）主要客户的复购率、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及收入的可持续性

#### 1、主要客户的复购率

公司将对单个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 200 万（含）以上销售收入定义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复购率情况统计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要客户复购率	97.44%	100.00%
主要客户复购金额占比	75.65%	71.14%

注：①主要客户复购率=在上一年度主要客户中，本年度发生重复购买的客户数量/上一年度主要客户数量；

②主要客户复购金额占比=上一年度主要客户在本年度发生重复购买的金额/本年度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复购率分别为 100%和 97.44%，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而主要客户复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了 70%，主要客户粘性高且持续采购金额较大，为公司收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提供了较强保障。

#### 2、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及收入的可持续性

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合作起始时间、各期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合并口径集团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作起始时间
骏成科技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61.68	2,872.29	2014 年 10 月
	句容骏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0.04	280.27	2014 年 7 月
	茶陵晶辉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894.32	1,593.48	2019 年 1 月

合力泰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1,034.44	1,154.93	2019年9月
	江西国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73.80	191.74	2020年5月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86.01	1,621.74	2018年3月
郴州恒维	郴州恒维电子有限公司	676.53	726.86	2015年5月
	湖南日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718.70	786.01	2019年8月
株洲晶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57.66	1,537.16	2014年12月
<b>合计</b>		<b>10,303.18</b>	<b>10,764.49</b>	-
<b>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b>		<b>36.45%</b>	<b>35.56%</b>	-

注：①郴州恒维电子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变更公司名称为郴州恒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②对同一合并口径集团的客户，按其中业务主体中最早与立光电子建立合作关系的起算。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均在报告期前建立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系合作关系稳定的老客户。自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以来，立光电子从市场、研发、生产到售后服务全流程及时把握并响应新老客户的产品需求，稳定双方合作关系。例如，公司第一大客户骏成科技自2014年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双方持续开展业务往来且采购规模总体呈增长态势，客户满意度高，合作关系持续稳定。公司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合作伙伴包括骏成科技、合力泰、秋田微、信利半导体、亚世光电、天山电子、清越科技、超声电子以及京东方精电等行业内知名企业，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客户所在液晶显示行业的预计生命周期较长，在特定领域内占据主导地位，同时，下游终端产品的应用场景仍在不断丰富。随着全球经济的逐步复苏和下游市场的需求回暖，从长远看，公司下游行业整体景气度向好，从而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持续发展，公司收入具备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实力、产品质量以及优质的客户服务，已建立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客户粘性，在ITO导电玻璃细分领域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主要客户复购率高、客户粘性大、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为公司收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 四、补充说明公司与实缴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期后回款情况、销售是否真实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合并口径集团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参保人数(注1)	参保人数(工伤)	员工规模	经营规模
骏成科技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07-16	7,258.67	7,258.67	856	853	1,559人	上市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5.65亿元，2022年营业收入6.33亿元
	句容骏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997-09-08	\$554.00	\$354.00	560	482		
茶陵晶辉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2016-06-07	800.00	-	5	320	约380人	年营业额约7,000万元
合力泰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2004-08-26	140,096.73	140,096.73	3,743	3,955	13,322人	上市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119.08亿元，2022年营业收入162.33亿元
	江西国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02-03	500.00	500.00	54	54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4-11-05	12,000.00	12,000.00	未披露	未披露	1,857人	上市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11.11亿元，2022年营业收入11.04亿元
郴州恒维	郴州恒维电子有限公司	2003-12-18	4,180.00	4,180.00	350	520	约500人	年营业额约1.2亿元
	湖南日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19-05-21	3,000.00	2,075.00	302	507	约500人	年营业额约1.3亿元
株洲晶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03-18	2,000.00	2,000.00	10	721	约950人	年营业额约1.7亿元

注：①上述数据来源于企查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客户访谈等；

②上表中的参保人数均来自于企查查，其中注1取自客户披露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的较高值。

**（一）公司与实缴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中仅茶陵晶辉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茶陵晶辉”）的工商登记信息中存在实缴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茶陵晶辉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茶陵经济开发区三园区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7日
法定代表人	焦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24MA4L4THC0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800万元
股权结构	焦义（80%）、谭泉凯（20%）
经营范围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产品、TN、STN、TFT液晶显示器件及模块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的建设；塑胶注塑加工及销售；光伏发电；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行、维护；电力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至2036年6月6日
是否为关联方	否

根据茶陵晶辉官网显示，茶陵晶辉成立于2016年6月，是一家集LCD液晶显示屏开发设计、生产封装、销售一条龙服务的科技型民营企业，主要生产TN、HTN、STN、FSTN、VA液晶显示器件和其他配套产品；产品主要销售到珠三角、长三角、福建、浙江以及东南亚国家。该公司位于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马江镇第三工业园区，占地40亩，拥有四条LCD液晶显示屏生产封装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等。2022年其工伤参保人数为320人，年营业额约7,000万元。

茶陵晶辉投产运营并形成一定销售规模后，通过行业内介绍与公司开始初步接触，并自2019年1月起正式开展业务合作，双方自合作以来，订单执行情况良好，其采购规模较大且合作信誉良好，双方合作具有合理性。

**（二）前述客户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茶陵晶辉的股权结构情况及主要人员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由前员工或现员工成立	是否取得《不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的声明》
茶陵晶辉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焦义持股 80%，谭泉凯持股 20%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焦建 监事：谭泉凯	否	否	是

由上表可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持有前述客户权益或在前述客户任职，公司与其均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 （三）前述客户交易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及销售真实性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茶陵晶辉的交易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22 年度/2022-12-31				2021 年度/2021-12-31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茶陵晶辉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LCD 用 ITO 导电玻璃	1,894.32	877.70	689.87	78.60%	1,593.48	-	-	-

由上表可知，2021 年末公司不存在对茶陵晶辉的应收账款余额。2022 年下半年以来，客户茶陵晶辉为优化调整其产品结构、增加相对高端产品的生产能力而新建了生产线，产能扩张导致其所需资金投入较大，出现阶段性现金流紧张的情况，从而导致其回款速度有所放慢。自 2022 年 3 月起，基于其对自身营运资金变化的预期调整，茶陵晶辉开始与公司就回款事宜开展沟通谈判。公司综合考虑历史合作情况、客户采购规模、客户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后，为维护双方业务关系并支持客户业务发展，同意结算政策由先款后货调整为向其提供一定信用期，并同意其放缓回款节奏，由公司市场部每月与其积极沟通回款事宜并陆续收回货款。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尚有部分应收账款未收回，预计后续客户将持续回款。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茶陵晶辉的交易货款在交易当期或期后陆续回收，交易产品已按期交付并由客户签收，双方交易真实。

五、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多名客户退货的原因；退换货、产品销毁、质量纠纷、延期交付等情况的金额、占比，具体处理措施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上述事项对客户关系、公司经营、收入稳定性的影响，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质保金的比例

（一）报告期内多名客户退货的原因；退换货、产品销毁、质量纠纷、延期交付等情况的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金额	28,266.15	30,273.79
退货金额	94.40	58.52
其中：报废金额	0.59	0.20
退货占比	0.33%	0.19%
报废占退货金额比例	0.63%	0.34%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19%和 0.33%，占比较小，主要系运输破损、个别产品存在清洗不净、划伤等质量瑕疵以及少量客户出现需求变化等原因导致的零散退货。

公司实物退货按照退回产品检验情况交由生产部按质量瑕疵类型进行分拣、返工，并在质量达标后对外二次销售，对于少量无法返修达标的产成品则经审批后予以报废并作为废旧物资单独存放。报告期内，退货产品中报废金额占退货金额比分别为 0.34%和 0.63%，退货产品中产品销毁的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换货情况，亦未与客户发生质量纠纷或延期交付等情况。

（二）具体处理措施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公司《销售与收款制度》对销售退回的具体操作要求进行了规定。公司需与客户协商沟通后并经相应审批通过方后予以退货；实物退回后，按照公司制度规定由品管部确认处置意见并安排仓库接收，根据退回产品的检验情况判断后续处置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会计处理如下：在货物退回当期冲减当期销售收入，

同时冲减当期销售成本。此外，按规定允许扣减增值税税额的，同时冲减已确认的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公司退货相关的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综上，公司上述退货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三）上述事项对客户关系、公司经营、收入稳定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客户退货金额及其收入占比均较低，产品销毁金额及其占收入比例亦均较小，公司不存在换货、与客户发生质量纠纷或延期交付等情况，公司与客户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退货导致的诉讼或纠纷，对公司的经营、收入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质保金比例**

公司设立品管部负责统一协调监管各职能部门的质量控制流程，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采购质量控制**

立光电子自采购环节开始严格把控原辅材料质量，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细则、采购及付款管理制度等，对供应商进行严格评审，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方可进入《合格供方名录》，并在后续合作中对供应商进行持续评审考核；采购物资运达公司指定地点，经品管部、仓管部检验后方可入库。

#### **2、生产质量控制**

立光电子在生产环节对每道生产工序流程严格把关，各车间检验员按作业指导书、检验标准和规格书等作业指示文件，分别对原辅材料、半成品和成品进行检验和试验，并由品管部进行最终检验和试验。不能满足检验、试验基准的产品被判定为品质异常，作为不合格品或批量不合格进行处理，并做好记录和标识。

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稳定，客户退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用销售合同及客户订单的“质量保证”相关条款中均未约定产品质保金，不涉及质保金比例。

六、补充说明其他收入中废料收入、代加工收入和玻璃贸易收入及金额，代加工收入是否以净额法确认收入及其恰当性

(一) 补充说明其他收入中废料收入、代加工收入和玻璃贸易收入及金额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废料收入	247.04	31.17%	220.13	30.85%
代加工收入	427.89	53.98%	131.14	18.38%
玻璃贸易收入	108.03	13.63%	340.83	47.76%
其他	9.70	1.22%	21.47	3.01%
<b>其他业务收入合计</b>	<b>792.66</b>	<b>100.00%</b>	<b>713.5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收入、代加工收入及玻璃贸易收入，合计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99%和 98.78%。

(二) 代加工收入是否以净额法确认收入及其恰当性

报告期内，公司代加工业务为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和主要材料、公司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完成材料切割或镀膜加工工序，并收取对应加工费的业务。立光电子与委托方签订来料加工合同，向其收取的合同价款仅为加工费，不包含原材料及其他主要材料成本，且加工费与公司持有的主要材料价格变动无关。因此，公司代加工业务以净额法确认收入，根据应向客户收取的加工费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对于前述代加工业务，公司不能自主选择材料供应商、决定采购价格或数量，也无法主导供应商向最终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不承担相关产品的价格及质量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相关规定，公司代加工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七、补充说明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情况，说明公司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实现情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一）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情况如下：

日期	项目	订单数量 (万片)	订单金额 (含税,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在手订单	178.25	1,809.67
2023 年 1 月-5 月	期后新签订单	1,494.05	12,005.78
合计	-	<b>1,672.30</b>	<b>13,815.45</b>

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809.67 万元，2023 年 1 月-5 月新签订单金额为 12,005.78 万元，期后订单签订情况较好。期后新签订的订单签订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终端显示触控产品的市场需求仍维持低迷态势，短期内终端需求暂时性减少所致。

（二）公司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实现情况

公司期后业绩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 1-5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861.53	11,785.57	-16.33%
营业成本	7,598.48	8,651.51	-12.17%
毛利率	22.95%	26.59%	-3.64 个百分点
净利润	1,081.05	1,981.41	-4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93.70	219.15	-827.2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023 年以来，整体宏观经济尚呈弱复苏态势，终端应用领域整体回暖仍较缓慢，公司下游制造企业生产计划相对保守，导致客户采购需求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2023 年 1-5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861.53 万元，同比下降 16.33%，实现净利润 1,081.05 万元。公司期后毛利率为 22.95%，同比下降 3.64 个百分点。

在上半年需求恢复不及预期的背景下，公司凭借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客户服务水平，深挖行业需求并增加细分领域客户渗透率，持续开拓新业务新订单，加大 TP 用 ITO 导电玻璃等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价格波动相

对较小的产品销售推广力度，争取利润空间并稳定毛利率水平，以期稳定收入和盈利水平，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长信科技（300088.SZ）	147,182.52	171,693.44	-14.28%
凯盛科技（600552.SH）	123,839.70	137,673.70	-10.05%
莱宝高科（002106.SZ）	115,291.57	158,773.86	-27.39%
日久光电（003015.SZ）	9,349.00	11,197.12	-16.51%
康耀电子（831524.NQ）	未披露	未披露	-

由上表可知，2023 年一季度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呈下降态势，公司期后业绩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 （三）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发展态势，下游需求存在周期性波动。根据公司期后业绩的实现情况，虽然市场终端需求仍然偏弱，但公司凭借前期积累的客户资源、供应商资源以及产品自身技术优势等因素，在业绩承压的背景下仍能保留一定的盈利空间，稳定自身毛利率及营收规模。

2023 年至今，持续受全球通胀、国际形势动荡、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种因素影响，终端显示触控产品的市场需求仍维持低迷态势，行业周期性减弱趋势尚未明显改善，目前国内经济仍处于温和复苏的过程中。如果宏观经济波动较大或长期处于低谷，主要终端下游市场的需求低迷，则行业利润率可能存在下行压力，届时面对客户可能继续向公司压价的情形，公司将在保证合理利润空间后判断是否继续采取降低价格的方式保持或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若未来终端下游市场需求未能有效修复或公司不能持续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高端产品、控制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提高生产效率，则公司短期内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长期来看，随着全球经济环境好转、下游需求逐渐复苏，行业景气度有望回升并逐步带来终端需求的增长。目前行业周期尚未出现明显拐点，公司力争维持现阶段业务的稳定性并积极探索业务机会，以期在后续复苏周期中把握需

求上涨的契机实现进一步的业绩突破，公司业绩长期持续下滑的风险较低。

## 八、客户发函情况、回函比例、替代程序、走访比例、期后回款情况、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说明

### （一）对客户发函情况、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函证的方式向客户确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发生额情况，所有函证均由主办券商、会计师分别独立发出，并对发函及回函全过程保持了控制。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客户的函证情况如下：

#### 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函证情况

主办券商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函证金额（A）	9,216.32	7,245.8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B）	10,044.89	7,500.11
发函比例（A/B）	91.75%	96.61%
回函金额（C）	9,216.32	7,131.16
回函比例（C/B）	91.75%	95.08%
其中：回函相符比例	78.34%	82.79%
经调节后相符比例	13.41%	12.29%

会计师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函证金额（A）	9,216.32	6,894.80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B）	10,044.89	7,500.11
发函比例（A/B）	91.75%	91.93%
回函金额（C）	9,216.32	6,894.80
回函比例（C/B）	91.75%	91.93%
其中：回函相符比例	78.34%	65.66%
经调节后相符比例	13.41%	26.27%

#### 2、公司营业收入函证情况

主办券商对公司营业收入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函证金额 (A)	23,939.47	26,154.77
收入金额 (B)	28,266.15	30,273.79
发函比例 (A/B)	84.69%	86.39%
回函金额 (C)	23,939.47	25,938.11
回函比例 (C/B)	84.69%	85.68%
其中：回函相符比例	76.15%	80.45%
经调节后相符比例	8.54%	5.23%

会计师对公司营业收入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函证金额 (A)	23,939.47	24,126.77
收入金额 (B)	28,266.15	30,273.79
发函比例 (A/B)	84.69%	79.70%
回函金额 (C)	23,939.47	24,126.77
回函比例 (C/B)	84.69%	79.70%
其中：回函相符比例	76.15%	65.54%
经调节后相符比例	8.54%	14.15%

报告期各期，主办券商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发函比例分别为 96.61% 和 91.75%，对营业收入的发函比例分别为 86.39% 和 84.6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回函确认（包括回函相符、回函不符但调节后相符）比例分别为 95.08% 和 91.75%，营业收入回函确认（包括回函相符、回函不符但调节后相符）比例分别为 85.68% 和 84.69%。

报告期各期，会计师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发函比例分别为 91.93% 和 91.75%，对营业收入的发函比例分别为 79.70% 和 84.6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回函确认（包括回函相符、回函不符但调节后相符）比例分别为 91.93% 和 91.75%，营业收入回函确认（包括回函相符、回函不符但调节后相符）比例分别为 79.70% 和 84.69%。

上述回函差异主要系客户入账时间与公司存在差异所致，主办券商、会计师获取了公司编制的函证差异调节表，检查相关销售订单、出库单、签收单、对账单、发票等支持性证据，确认了账面金额的准确性。

## （二）客户走访情况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与客户的主要业务负责人或业务经办人员就客户基本情况、与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与公司及其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进行了问询。

访谈过程中，主办券商、会计师获取的主要资料如下：经客户确认的访谈记录、被访谈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名片、客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不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的说明等资料。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客户走访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8,266.15	30,273.79
走访客户收入金额	21,955.16	24,533.32
走访比例	77.67%	81.04%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访谈的覆盖比例分别 81.04% 和 77.67%。

## （三）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余额（A）	10,044.89	7,500.11
期后回款金额（B）	8,876.65	7,389.73
回款比例（C=B/A）	88.37%	98.53%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7,389.73 万元和 8,876.65 万元，回款比例分别为 98.53% 和 88.37%，回款情况良好。

### 1、2021 年末应收账款尚未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回款金额	未回款原因
南京华日触控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14.65	110.33	自身经营不善，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并破产清算，无还款能力
其他	0.05	0.05	-
合计	114.70	110.38	-

南京华日触控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日触控”）已于 2023 年 3 月申请破产清算并经法院受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华日触控 2021 年应收账款余额中尚未回款的金额为 110.33 万元，公司判断该款项已无法收回。2021 年末，公司已于对华日触控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95%，2022 年末，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2、2022 年末应收账款尚未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回款金额	未回款原因
中山市瑞福达触控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720.67	398.25	客户自身基建投入占用大量流动资金，现金流紧张，仍在陆续回款中
茶陵晶辉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877.70	187.83	客户新增产线建设占用大量流动资金，现金流紧张，仍在陆续回款中
湖南日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71.22	145.04	客户根据自身现金流情况，回款放慢，仍在陆续回款中
南京华日触控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13.31	113.31	自身经营不善，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并破产清算，无还款能力
亚世光电(鞍山)有限公司	528.03	80.78	客户新项目扩产占用大量流动资金，现金流紧张，仍在陆续回款中
其他	830.24	243.03	-
<b>合计</b>	<b>3,341.17</b>	<b>1,168.24</b>	-

中山市瑞福达触控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福达”）因迁址后自建厂房开展生产，加大了长期资产投入，面临的资金压力加大，导致其出现阶段性现金流紧张的情况，回款速度放缓。立光电子第一时间与客户就回款事项进行了沟通，经过与瑞福达的协商，并综合考虑双方自 2015 年开展合作以来，历史合作情况良好且信誉度高，未发生过货款损失的情况，同意随其资金周转情况的转好逐步支付货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瑞福达尚未回款金额为 398.25 万元。经现场访谈确认并查询公开信息，该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信用风险及经营风险未见显著增加，未见重大债权债务相关诉讼纠纷或其他异常信息，相关应收款项仍在陆续收回。

茶陵晶辉尚未回款的原因分析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3 关于业务收入”之“四、”之“（三）前述客户交易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及销售真实性说明”。

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除华日触控外，其他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

均正常，相关应收款项仍在已陆续收回，不存在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

#### （四）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实施情况

##### 1、截止测试核查内容和相关核查证据

主办券商、会计师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账，对报告期各期的 12 月份和次年 1 月份业务收入进行了抽样截止性测试，获取并检查了发货记录、客户签收单、发票明细等支持性文件，核对客户签收单据的签署日期，核实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归属于正确的会计年度。

##### 2、截止测试核查比例

报告期各期，收入截止测试的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产负债表日前一个月主营业务收入	3,089.11	1,816.18
截止日前测试金额	2,764.25	1,662.35
截止日前测试比例	89.48%	91.53%
资产负债表日后一个月主营业务收入	1,012.38	2,469.09
截止日后测试金额	1,012.31	2,468.10
截止日后测试比例	99.99%	99.96%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形；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 九、与上市公司客户信息披露的一致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与客户披露供应商采购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客户采购金额	差异金额
2022 年度	1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①）	2,861.72	2,727.28	134.44
	2	茶陵晶辉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894.32	非公众公司未披露	-
	3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②）	1,508.24	非前五大供应商	-
	4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86.01	非前五大供应商	-
	5	郴州恒维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③）	1,395.23	非公众公司未披露	-

	合计		9,145.53	-	-
2021 年度	1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152.56	3,289.83	-137.27
	2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21.74	非前五大供应商	-
	3	茶陵晶辉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593.48	非公众公司未披露	-
	4	株洲晶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37.16	非公众公司未披露	-
	5	郴州恒维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512.87	非公众公司未披露	-
	合计		9,417.81	-	-

注：①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句容骏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②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西国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③郴州恒维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郴州恒维电子有限公司和湖南日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骏成科技（301106.SZ）在其定期报告中未披露其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公司名称，根据披露的金额判断，立光电子应为其第一大供应商。

骏成科技披露的 2021 年度采购额较立光电子披露的销售额多 137.27 万元，2022 年度采购额较立光电子披露的销售额少 134.40 万元，两年合计差异为 2.83 万元。经与客户沟通并核实了解，上述数据差异系公司与骏成科技对报告期各期末部分发出商品的账务处理差异所致，具体为：报告期各期末，对于部分公司已发出但其尚未签收确认的发出商品，骏成科技已纳入当期采购总额统计，而立光电子按其签收时间、于次年 1 月确认为营业收入，客户采购入库与立光电子收入确认的账务处理存在时间性差异。此外，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公司与骏成科技的销售、资金往来数据进行了函证，骏成科技均回函相符。

因此，公司与骏成科技的信息披露差异系双方账务处理时间性差异所致，不存在与其信息披露矛盾的情况。

立光电子向上市公司秋田微（300939.SZ）和合力泰（002217.SZ）销售产品的金额均低于其披露的第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不存在与其信息披露矛盾的情况。

## 十、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各季度、月度及分客户收入明细表，了解公司收入波动情况，查看是否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征，计算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复购率；

2、查阅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总结对比其各季度的收入分布情况，了解可比公司收入波动是否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并分析原因；

3、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分产品销售单价及数量明细表，查询行业研究分析报告等公开信息，分析报告期内产品价格及销量变动的合理性；

4、访谈公司市场部总监，了解公司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与可比公司收入波动特征是否一致及其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售价及销量的变动原因、公司与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等事项；

5、查询报告期内客户所处行业分类，统计按客户所处行业分类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查询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股权结构、主要人员等数据，与客户访谈记录的营业规模、员工人数进行汇总分析；

6、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退货清单及相应的《立光销售退货申请审批表》，访谈相关负责人，核实报告期内客户退货的原因，并确认公司是否存在换货、产品销毁、质量纠纷和延期交付等情况，取得退货及质量管理相关业务制度，了解具体处理措施和相关会计处理，核实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

7、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检查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获取公司代加工业务合同及订单，分析代加工业务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取得公司 2023 年 1-5 月的未审报表、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明细及 2023 年 1-5 月的订单台账，查阅可比公司 2023 年度一季度报告并分析其收入变动情况，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期后业绩实现情况及未来盈利预期。

针对上市公司客户信息披露一致性相关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市公司客户披露的定期报告，分析其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与立光电子披露的主要客户收入之间的差异及其合理性；

2、取得骏成科技与立光电子之间的往来明细账、销售对账单等资料，核对与立光电子账面往来记录的差异，确认披露数据的具体差异原因。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各季度收入分布较为均衡，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公司收入分布情况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按客户所处行业分类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单价的下降与客户所在行业的景气度情况相符，而 2022 年度公司产品销售数量维持并实现了一定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为维持现有市场份额采取了相对“薄利多销”的销售策略，此外，公司还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拓宽了客户覆盖面以稳定公司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单价的下降与产品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一致，而公司销售数量稳中有升，系立光电子面对终端需求下降，调整自身销售策略及推广力度加大所致，与可比公司整体下滑的销量变动趋势有所差异，但总体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一致。

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实力、产品质量以及优质的客户服务，已建立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客户粘性，在 ITO 导电玻璃细分领域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主要客户复购率高、客户粘性大、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为公司收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4、公司与实缴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合作系基于业内生产制造厂商之间的购销需求，具备商业实质和合理性，前述客户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期后已陆续回款，销售交易真实有效。

5、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退货主要系运输破损、个别产品存在清洗不净、划伤等质量瑕疵以及少量客户出现需求变化等原因导致的零散退货。报告期内，退货产品中报废金额占退货金额比分别为 0.34%和 0.63%，退货产品中产品销毁的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换货、与客户发生质量纠纷或延期交付等情况。公司退货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退货金额及其收入占比均较低，对客户关系、公司经营和收入稳定性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

响。报告期内，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执行有效，公司通用销售合同及客户订单的“质量保证”相关条款中均未约定产品质保金，不涉及质保金比例。

6、公司代加工业务按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2023年1-5月，公司实现收入9,861.53万元、净利润为1,081.05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为1,593.70万元、毛利率22.95%，短期内存在利润同比下降的可能性，但随着经济和终端需求的逐渐复苏，行业发展长期向好，公司业绩长期持续下滑的风险较低。

8、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与上市公司客户骏成科技的信息披露差异系对期末发出商品处理方式不同所致，不存在与其他上市公司客户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 问题4 关于应收款项

申报文件显示，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且余额较高，分别为7,020.89万元、9,421.90万元；应收票据余额较高，分别为4,896.99万元、5,407.10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1,721.66万元、890.57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公司是否使用较为激进的销售政策、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应收账款规模及收入占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已逾期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3）应收票据余额较高且持续增长的原因、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公司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如存在，说明列示为应收票据的恰当性。（5）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及列报是否准确，公司终止确认银行承兑票据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公司是否使用较为激进的销售政策、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应收账款规模及收入占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一）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

**1、客户选择标准**

公司采用直销的模式为客户提供产品。公司市场部通过商务拜访、行业推介等方式进行业务拓展。在客户选择方面，公司主要以各应用领域内的重点大客户为主，近年来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并不断增加细分领域客户渗透率，着力开拓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新产品领域。

对于经同行业介绍、老客户介绍、行业推介等方式开始接触的潜在客户，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商务拜访与其洽谈产品规格及标准、产品报价及账期等相关商业条款，双方认可并有合作意向后，先行开展小批量送样。在客户验证产品质量符合标准后，双方从小批量订货开始逐步正式开展合作，并随着合作的深入与稳定，不断扩大业务合作规模。

公司在客户开拓时通常会综合考虑其生产经营情况、业务规模、资金实力及其所处行业下游领域的发展前景等因素，重点关注业务已初具规模的优质大客户。对于成立初期且生产经营情况尚不明朗的客户，公司通常谨慎考虑与其开展合作，且为控制业务风险，除老客户变更交易主体等特定情况外，公司在合作初期通常不向新客户id提供账期，后续根据与其业务合作的发展情况判断是否调整对其信用政策。

**2、客户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以规范客户管理工作，制定的《销售与收款制度》对客户的分类及管理、销售回款计划编制及考核、应收账款的管理、问题账款的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严格执行有关客户回款风险控制

的相关措施。此外，公司将销售回款计划的完成情况作为重要的考核打分指标纳入销售人员月度考核管理，以此提高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的管理效率。具体如下：

### **(1) 新客户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调查**

销售人员在开发客户前要对其资信情况及付款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调查，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潜在客户的工商注册基本信息及诉讼纠纷等情况，了解其成立年限、注册资本、股东情况等基本信息，核实其是否存在债务相关诉讼纠纷；B、与同行业其他材料供应商的业务人员沟通交流，了解潜在客户的经营情况、生产规模、货款支付及时性等情况；C、通过前往客户生产基地现场拜访，实地考察并了解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初步洽谈客户拟使用公司产品数量、品种等情况。

### **(2) 客户资信情况及付款能力的追踪管理**

公司销售人员应不定时回访客户，公司财务部、市场部定期复核客户信用情况，判断经营情况是否出现异常变化。若客户经营情况恶化需下调信用等级，或者客户经营情况良好、与公司合作深化需上调信用等级时，经市场部申请、财务部核实，并报总经理审批后予以调整。

### **(3) 应收账款回款的过程管理**

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责任到人，市场部是赊销货款业务的责任部门，销售人员是赊销货款的直接责任人，财务部负责应收账款的监管，及时跟踪客户货款回笼情况并汇报回款问题。

公司应收账款实行每月报告制度，市场部于每月 5 日前将上一个月的应收账款情况与财务部核对，由财务部汇总后发送至销售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对于临近到期的应收账款，财务部应及时通知相关销售业务经办人进行催收。对于出现逾期的应收账款，销售业务经办人应及时了解客户最新经营情况，并要求客户给出具体的付款计划，及时向财务部报告催款情况，并对客户的还款能力进行再评价。

### **(4) 回款考核管理**

公司执行严格的应收账款回款考核管理，对应收账款的回款责任落实到个人，提高销售人员对于应收账款回款的重视程度。公司市场部需每月编制月度

销售计划及回款计划，报公司财务部制定月度资金计划。对未按期付款的客户，销售人员应向客户落实原因和付款计划，并跟进计划的执行情况。开展员工月度考核时，公司将销售回款计划的完成情况作为重要的考核打分指标纳入销售人员的月度考核范畴。

综上，公司选择客户时综合考虑其生产经营情况、业务规模、资金实力及其所处行业下游领域的发展前景等因素，结合客户自身资质及历史合作情况对其信用政策进行差异化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规范客户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工作，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有效。

**（二）公司是否使用较为激进的销售政策、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应收账款规模及收入占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 **1、公司未使用较为激进的销售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中小客户一般款到发货，对于合作时间较长、采购量较大的客户适当给予一定的信用期。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口径）中，除茶陵晶辉和江西国威光电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威”）外，公司其他前十大客户的信用政策均未发生调整，不存在实施激进的信用政策来增加收入的情况。公司调整茶陵晶辉和江西国威订单信用期的具体分析如下：

#### **（1）茶陵晶辉**

公司与茶陵晶辉自 2019 年 1 月起开展业务合作，双方自合作以来，订单执行情况良好，均采用现款方式进行交易，历史期内未发生过货款损失的情况，茶陵晶辉采购规模较大且合作信誉良好。2022 年下半年以来，茶陵晶辉为优化调整其产品结构、增加相对高端产品的生产能力而新建了生产线，产能扩张导致其所需资金投入较大，出现阶段性现金流紧张的情况。

自 2022 年以来，基于其对自身营运资金变化的预期调整，茶陵晶辉开始与公司就信用政策的调整进行谈判，公司综合考虑历史合作情况、客户采购规模、客户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后，为维护双方业务关系并支持客户业务发展，最终确定结算政策由先款后货调整为向其提供一定信用期。

#### **（2）江西国威**

公司与江西国威自 2017 年 12 月起开展业务合作，双方自合作以来，订单执行情况良好，均采用现款方式进行交易，历史期内未发生货款损失的情况，双方合作情况良好。自 2022 年以来，因终端需求减弱、下游客户资金压力增加，江西国威与公司就信用政策进行谈判，公司综合考虑双方合作历史及同行业竞争压力，同意结算政策由先款后货调整为向其提供一定信用期。

综上所述，公司对茶陵晶辉和江西国威的信用政策调整系综合考虑了客户自身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同行业竞争压力、历史合作情况及信誉度等因素后确定，公司不存在对主要客户实施激进的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况。

## 2、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500.11 万元和 10,044.89 万元，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544.78 万元，应收账款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受终端需求减弱、市场竞争加剧等影响，2022 年客户回款速度放缓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2022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尤其因 2023 年农历春节在 1 月，相对较早，客户为避免春节假期对物流等方面的不利影响而在 12 月提前生产备货，故当月采购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且主要为信用销售，导致了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 （1）客户回款速度放缓的影响

2022 年以来，下游行业终端需求周期性减弱、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为维护客户关系并维持市场份额，为部分现款客户提供了账期、为部分客户延长了信用期、为部分新开拓的客户提供了账期，故客户回款速度有所放缓。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变动金额较大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单位	2022-12-31	2021-12-31	变动金额
<b>①先款后货变为提供一定信用期</b>			
茶陵晶辉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877.70	-	877.70
湖南晶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42	-	146.42
湖南中臣科技有限公司	133.08	-	133.08
<b>②延长信用期</b>			
绥化市天晶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142.81	31.66	111.15

③为新增客户提供信用期			
萍乡市海圣祥晶丽科技有限公司	150.23	-	150.23
江西贵得科技有限公司	117.57	-	117.57
合计变动			1,536.14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2 年度向茶陵晶辉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等现款客户提供了账期并延长绥化市天晶光电显示有限公司的信用期，叠加前述部分客户逾期的影响，对应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1,268.34 万元。此外，公司当期开拓新客户并向部分新客户提供了账期，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到期回款，上表所示 2 家新增客户对应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267.79 万元。

如上表所示，2022 年末公司向上述客户提供信用期、延长部分客户信用期和开拓账期客户导致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合计增加了 1,536.14 万元。

## (2) 2022 年第四季度，尤其是 12 月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各季度分布情况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3 关于业务收入”之“一、补充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2021 年市场需求旺盛、客户采购量较大导致当年第二、三季度收入大幅增长，第二、三季度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近 60%；随着后续市场需求的调整及市场供需趋于稳定导致第四季度需求收缩，收入规模较小，当季收入占比仅为 19.88%。2022 年第二、三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收入处于下行区间的低位水平；随着立光电子自身业务推广力度的加大，直至 2022 年 8 月收入逐渐呈波动式上升趋势，加之客户 2022 年 12 月备货增加以避免春节假期对物流等方面的不利影响导致该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64.52%，增幅较大，对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造成了较大影响。在上述因素的影响下，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重为 28.59%，占比较上年同期增加 8.71 个百分点。

按照是否提供账期进行区分，公司 2021 年 12 月和 2022 年 12 月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是否有账期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变动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	2,598.38	84.11%	1,258.24	69.28%	1,340.14

无	490.73	15.89%	557.94	30.72%	-67.21
<b>合计</b>	<b>3,089.11</b>	<b>100.00%</b>	<b>1,816.18</b>	<b>100.00%</b>	<b>1,272.93</b>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2 年 12 月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272.93 万元，且增加的均为信用销售，导致了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加。

### 3、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应收账款规模及收入占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及其收入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 年度/2022-12-31			2021 年度/2021-12-31		
	应收款期末余额	年度营业收入	应收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款期末余额	年度营业收入	应收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长信科技 (300088.SZ)	191,110.35	698,726.34	27.35%	191,012.16	701,842.55	27.22%
凯盛科技 (600552.SH)	106,590.27	462,315.97	23.06%	135,413.84	632,415.00	21.41%
莱宝高科 (002106.SZ)	143,348.87	615,347.96	23.30%	202,913.69	768,230.45	26.41%
日久光电 (003015.SZ)	13,873.40	46,913.81	29.57%	16,733.79	48,834.36	34.27%
康耀电子 (831524.NQ)	3,331.16	8,630.61	38.60%	3,106.03	12,966.79	23.95%
<b>平均值</b>	<b>91,650.81</b>	<b>366,386.94</b>	<b>28.37%</b>	<b>109,835.90</b>	<b>432,857.83</b>	<b>26.65%</b>
立光电子	10,044.89	28,266.15	35.54%	7,500.11	30,273.79	24.77%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接近并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且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前述指标增幅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动趋势与长信科技、莱宝高科和康耀电子一致，其中康耀电子与公司业务相似度最高、业务规模差异相对较小，该指标的变动幅度也较为接近。

因此，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收入占比符合行业特征。

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已逾期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

### （一）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磁控溅射镀膜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光学导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智能表计、智能家居、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智能金融数据终端以及消费电子等领域。

经过多年耕耘，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实力、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优质的客户服务，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特别是在 ITO 导电玻璃细分领域的行业地位突出，获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客户涵盖骏成科技、合力泰、秋田微、信利半导体、亚世光电、天山电子、清越科技、超声电子以及京东方精电等业内知名企业。根据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出具证明，公司 2019 年度-2022 年度连续四年 ITO 导电玻璃销售量位居全国第二。

自设立以来，公司坚持创新发展，在磁控溅射镀膜产品的工艺技术和生产制造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系统掌握以真空磁控溅射镀膜、表面精密处理以及关键装备设计为核心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在镀膜效率、膜层粗糙度以及基板薄度等工艺指标上行业领先，可将产品膜层粗糙度 Ra 值控制在 0.5nm 以内，掌握 0.10mm-0.25mm 超薄玻璃基板镀膜工艺。公司在确保稳定发展和盈利可持续性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的产品领域，推出特殊用途镀膜玻璃、AR 镀膜玻璃以及磁控溅射镀膜柔性材料等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为公司发展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 （二）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情况

立光电子以磁控溅射镀膜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光学导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智能表计、智能家居、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智能金融数据终端以及消费电子等领域。2022 年，受全球通胀、国际形势动荡、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种因素，终端应用领域需求周期性减弱。

公司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情况具体分析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3 关于业务收入”之“三、”之“（一）客户所在行业的景气度”。

### （三）报告期后应收款项回款情况及逾期未收回的款项情况

公司报告期后应收款项回款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3 关于业务收入”之“八、”之“（三）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7,389.73 万元和 8,876.65 万元，回款比例分别为 98.53%和 88.37%，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未收回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0,044.89	7,500.11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3,662.91	3,002.38
<b>逾期金额占比</b>	<b>36.47%</b>	<b>40.03%</b>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3,002.38 万元和 3,662.91 万元，逾期比例分别为 40.03%和 36.47%。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逾期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客户及其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逾期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占逾期总额比例	销售内容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未回款原因
2022年 12月31 日	中山市瑞福达触控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629.44	17.18	LCD用ITO导电玻璃、TP用ITO导电玻璃	322.42	44.74	客户自身基建投入占用大量流动资金，现金流紧张，仍在陆续回款中
	亚世光电(鞍山)有限公司	423.42	11.56	LCD用ITO导电玻璃	447.26	84.70	客户新项目扩产占用大量流动资金，现金流紧张，仍在陆续回款中
	茶陵晶辉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402.42	10.99	LCD用ITO导电玻璃	689.87	78.60	客户新增产线建设占用大量流动资金，现金流紧张，仍在陆续回款中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361.80	9.88	LCD用ITO导电玻璃、TP用ITO导电玻璃	631.97	100.00	客户经营亏损，现金流紧张，回款放慢，现已回款完毕
	郴州恒维电子有限公司	254.20	6.94	LCD用ITO导电玻璃	469.11	100.00	客户根据自身现金流情况，回款放慢，现已回款完毕
	焦作康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0.23	4.92	LCD用ITO导电玻璃	192.29	100.00	客户基建投入占用大量流动资金，现金流紧张，现已回款完毕
	深圳市兴晟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43.94	3.93	TP用ITO导电玻璃、其他产品	284.57	100.00	客户自身回款不足，资金紧张，现已回款完毕
	南京华日触控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13.31	3.09	LCD用ITO导电玻璃	-	-	客户经营不善，无还款能力，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107.67	2.94	LCD用ITO导电玻璃、其他产品	442.62	100.00	客户根据自身现金流情况，回款放慢，现已回款完毕
<b>合计</b>	<b>2,616.43</b>	<b>71.43</b>	-	<b>3,480.12</b>	<b>81.69</b>	-	

2021年 12月31 日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474.86	15.82	LCD用ITO导电玻璃	729.56	100.00	客户经营亏损，现金流紧张，回款放慢，现已回款完毕
	亚世光电(鞍山)有限公司	392.30	13.07	LCD用ITO导电玻璃	557.62	100.00	客户新项目扩产占用大量流动资金，现金流紧张，现已回款完毕
	江华贵得科技有限公司	351.23	11.70	LCD用ITO导电玻璃、其他产品	495.88	100.00	客户根据自身现金流情况，回款放慢，现已回款完毕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7.32	9.90	LCD用ITO导电玻璃、其他产品	1,102.71	100.00	客户根据自身现金流情况，回款放慢，现已回款完毕
	中山市瑞福达触控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79.96	9.32	LCD用ITO导电玻璃、其他产品	515.60	100.00	客户自身基建投入占用大量流动资金，现金流紧张，现已回款完毕
	深圳市兴晟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76.13	5.87	TP用ITO导电玻璃、其他产品、LCD用ITO导电玻璃	326.25	100.00	客户自身回款不足，资金紧张，现已回款完毕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125.33	4.17	LCD用ITO导电玻璃、其他产品	201.38	100.00	客户根据自身现金流情况，回款放慢，现已回款完毕
	株洲晶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9.29	3.64	LCD用ITO导电玻璃、其他产品	381.11	100.00	客户根据自身现金流情况，回款放慢，现已回款完毕
	<b>合计</b>	<b>2,206.42</b>	<b>73.49</b>	-	<b>4,310.10</b>	<b>100.00</b>	-

注：①上表中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

②公司通常与客户在月末对账，月末/次月初开具发票，信用期自客户收到发票起开始计算，故上表中按订单信用期的基础上增加一个月以统计实际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客户未能在订单约定信用期内付款，主要原因包括：（1）磁控溅射镀膜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下游大客户较为强势，其按照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回款，公司催款力度有限；（2）2022年，受全球通胀、国际形势动荡、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种因素，终端显示触控产品需求周期性减弱。下游行业景气度下行对客户自身业务回款也带来了一定不利影响，流动性资金压力增加，回款节奏放缓；（3）部分客户因其厂房建设、项目扩产等事项导致其流动资金占用较大，出现阶段性现金流紧张等特殊情况申请延后付款，出于维护长期客户关系、稳定市场占有率等因素考量，公司向部分合作期限较长、采购规模较大、历史期合作信誉较好的客户提供了一定宽限期，但市场部业务人员每月会根据其后续回款情况，积极与客户沟通回款，通常不会形成坏账损失。

除华日触控外，2021年末应收账款中其他主要逾期客户的应收款项已基本于期后收回。2021年末，公司已于对华日触控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95%，2022年末，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22年末应收账款中，除瑞福达因基建投资大、经营业绩不达预期导致其阶段性现金流紧张、回款速度较慢外，其他主要逾期客户的应收款项已基本收回或已大部分收回。公司市场部员工每月根据逾期客户回款情况，积极沟通后续回款计划，并实时了解客户生产经营情况，查询其债权债务纠纷诉讼情况。截至目前，前述逾期客户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公开信息查询未见债权债务诉讼纠纷或经营情况异常信息，款项陆续收回，公司判断相关客户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 （四）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制度，并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1、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从新客户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调查、客户资信情况及付款能力的追踪管理、应收账款回款的过程管理和回款考核管理等多维度制定了相关管理要求，有效评估应收账款相关信用风险并及时追踪，相关风险管控制度完善且执

行有效，相关制度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之“问题4关于应收账款”之“一、”之“2、客户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

## 2、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公司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长信科技 (300088)	凯盛科技 (600552)	莱宝高科 (002106)	日久光电 (003015)	康耀电子 (831524)	申请挂牌公司
<b>2022年12月31日</b>						
1年以内	未披露，当期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5.42%	1.00%	3%	5%	5%	5%
1—2年		14.46%	10%	10%	10%	10%
2—3年		26.23%	20%	30%	30%	30%
3—4年		63.60%	30%	100%	50%	50%
4—5年		78.84%			80%	80%
5年以上		100.00%			100%	100%
<b>2021年12月31日</b>						
1年以内	未披露，当期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5.44%	1.00%	3%	5%	5%	5%
1—2年		12.13%	10%	10%	10%	10%
2—3年		24.24%	20%	30%	30%	30%
3—4年		73.93%	30%	100%	50%	50%
4—5年		77.74%			80%	80%
5年以上		100.00%			100%	100%

注：①上表仅对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相关数据；

②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主要逾期款项也已陆续收回，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较少；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 三、应收票据余额较高且持续增长的原因、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一）应收票据余额较高且持续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4,274.60	4,154.93	119.67	2.88%
	其中：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票据金额	2,932.88	2,462.04	470.84	19.12%
	实际持有票据	1,341.72	1,692.89	-351.17	-20.74%
	商业承兑汇票	1,192.10	781.11	410.99	52.62%
	其中：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票据金额	526.22	371.56	154.66	41.62%
	实际持有票据	665.88	409.55	256.33	62.59%
	小计	5,466.70	4,936.04	530.66	10.75%
应收款项融资		890.57	1,721.66	-831.09	-48.27%
合计		6,357.27	6,657.70	-300.43	-4.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4,936.04 万元和 5,466.70 万元，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高，主要系下游客户使用承兑汇票结算货款的比例较高所致。

按照信用评级情况，公司将所持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划分为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和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包括 6 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6+9 家银行”）。对于承兑人为信用级别较高的“6+9 家银行”的应收票据，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将其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对于承兑人为其他商业银行的应收票据，公司期末仍计入“应收票据”科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6,657.70 万元和 6,357.27 万元，公司持有的票据总金额较为稳定。

2022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530.66 万元，增幅为 10.75%，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1 年末减少 831.09 万元，降幅为 48.27%，主要系期末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和非“6+9 家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占比增加所致。

## **（二）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的信用风险特征为按其原应收账款连续计算的账龄。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公司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商业承兑汇票按照与应收款项相同的会计估计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票据的收取、查验、登记、背书、托收、贴现及质押等环节的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定期执行风险监控，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对承兑汇票的收票、出票、备查登记、保管、盘点等多方面进行管理，未经总经理审批同意，不得收取商业承兑汇票，设置了相应的授权与审批流程，并确保不相容职位分离；

2、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票据备查账簿，持续进行日常票据收付监督管理，逐一登记票据类型、票据号、出票日期、到期日期、票面金额、处置时间、处置方式等信息；

3、财务部定期对票据进行盘点，并指定专人（保管人除外）监盘，定期监控承兑人信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承兑汇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未发生应收票据兑付违约及追索权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票据到期不能承兑而造成实际损失的情况。

## **（三）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1、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对应收票据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其中：（1）银行承兑汇票因出票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的可能性极低，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故未计提坏账准备；（2）商业承兑汇票则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按照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 2、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银行承兑汇票坏账政策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政策
长信科技 (300088.SZ)	不计提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凯盛科技 (600552.SH)	不计提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莱宝高科 (002106.SZ)	不计提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日久光电 (003015.SZ)	不计提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康耀电子 (831524.NQ)	不计提	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组合划分相同。
公司	不计提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四、公司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如存在，说明列示为应收票据的恰当性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开具方	金额	收到日	兑付日
中山市瑞福达触控显示有限公司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2021/7/22	2021/10/13
中山市瑞福达触控显示有限公司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6.63	2021/7/28	2021/10/13
中山市瑞福达触控显示有限公司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2021/8/11	2021/11/3
中山市瑞福达触控显示有限公司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2021/9/15	2021/12/8
中山市瑞福达触控显示有限公司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78.36	2021/10/15	2022/1/12
中山市瑞福达触控显示有限公司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3.60	2021/10/15	2022/1/12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山市瑞福达触控显示有限公司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2021/11/15	2022/2/9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2022/9/14	2022/11/30
江西国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2022/9/16	2022/11/30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32.94	2022/10/22	2022/12/30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50.00	2022/11/11	2022/12/30
<b>合计</b>		<b>621.53</b>	-	-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存在少量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取得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云信”、“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应当在“应收票据”科目中列示。企业管理“云信”、“融信”等的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账款”科目中列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中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对该类凭证的处理方式均为持有到期兑付，表现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公司在“应收账款”科目中列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均已到期，相关款项均已收回，公司将其计入应收账款科目核算，不存在列示为“应收票据”的情况，会计处理恰当。

## 五、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及列报是否准确，公司终止确认银行承兑票据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要求

### （一）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及列报是否准确

公司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

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

按照信用评级情况，公司将所持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划分为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和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包括 6 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中，6 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和浙商银行，上述 15 家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信用风险指标、流动性指标、资本充足率等监管指标良好，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较低。

公司将上述 15 家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他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鉴于上述 15 家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现的风险较低，公司对于此类银行承兑汇票中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部分予以终止确认。

对于持有的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主要用于背书给供应商或向银行贴现，即公司管理该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公司将持有的该类银行承兑汇票认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中均为上述“6+9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及列报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 公司终止确认银行承兑票据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要求**

### **1、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	3,459.10	-	2,833.6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2,932.88	-	2,462.04
商业承兑汇票	-	526.22	-	371.56
应收款项融资	3,504.01	-	2,496.86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504.01	-	2,496.86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划分为应收款项融资的银行承兑汇票。对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非“6+9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不予以终止确认，期末仍作为应收票据核算。

## 2、公司终止确认银行承兑票据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要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终止确认银行承兑票据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六十一条：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因此，如果背书转让的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票据背书或贴现，属于附追索权方式转移金融资产，票据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持票人可以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全体行使追索权。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仍然具有追索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五条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同时，该准则第七条规定，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

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规定，企业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应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报告期内，如企业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结合票据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准则解释，谨慎评估已转让承兑汇票的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对于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和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不予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6+9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其票据承兑人信用等级较高，相关票据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较低，故票据追索权而保留的风险很小，相关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而贴现或背书时，相关利率风险已经转移，故此类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因此，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中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终止确认银行承兑票据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要求。

## 六、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市场部总监并取得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资信情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管理措施；

2、取得公司客户信用政策明细表，分析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核实公司是否采用较为激进的销售政策；

3、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分客户/分月度的收入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4、查阅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对比分析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收入占比情况与其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5、获取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进行控制测试，评价与应收票据相关内部控制是否设计有效，并规范运行；

6、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判断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划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了解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情况；

7、获取并查阅公司票据备查登记簿、应收票据坏账计提表、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对账龄进行复核，分析是否存在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以及账龄是否连续计算、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8、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分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9、获取并查阅公司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备查登记簿，检查票据和债权凭证的接收、背书、兑付等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分析公司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10、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清单，检查公司对票据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不存在对主要客户实施激进的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况。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主要系客户回款速度放缓以及2022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同比增加、尤其是12月收入的同期增幅较大且主要为信用销售所致。经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收入占比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2、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主要逾期款项也已陆续收回，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较少；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3、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高且持续增长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少量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均持有到期并已兑付，在“应收账款”科目中列示，不存在列示为“应收票据”的情况，会计处理恰当。

5、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及列报准确，公司终止确认银行承兑票据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要求。

## 问题 5 关于供应商及采购

申报文件显示，2021 年度、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70.57%、78.62%。根据公开信息，供应商洛阳雨睿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参保人数 4 人。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742.44 万元和 2,525.99 万元。

请公司：（1）核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披露的准确性并进行更正披露。（2）补充说明公司供应商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供应商稳定性；公司主要供应商规模较小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补充说明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存货与公司订单情况的匹配性。（4）补充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计提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5）补充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果。

### 【回复】

#### 一、核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披露的准确性并进行更正披露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600876.SH，以下简称“洛阳玻璃”）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更名为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证券简称由“洛阳玻璃”变更为“凯盛新能”。洛阳玻璃为集中优势资源、聚焦核心业务发展，于 2022 年期间先后实施完成了一系列深度整合和并购项目，比如剥离全部信息显示玻璃板块业务，将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海玻璃”）、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及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中显”）的 100%股权转让予其间接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后其又将前述公司 100%转让予凯盛科技（600552.SH）。因此公司 2022 年不存在向洛阳玻璃采购电子玻璃的情况，而向龙海玻璃、蚌埠中显继续采购电子玻璃。

考虑到公司与洛阳玻璃合作期间，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订单、发票、银行流水对方户名、公司 ERP 系统中供货单位名称等均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故《公开转让说明书》按照交易发生时点的供应商名称予以披露，即采购合同中供应商名称为洛阳玻璃，2021 年第一大供应商为洛阳玻璃（包含其全资子公司龙海玻璃、蚌埠中显的相关采购数据），2022 年第一大供应商为龙海玻璃（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主体蚌埠中显的相关采购数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中补充披露如下：“**洛阳玻璃指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其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更名为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建材集团旗下公司**”。

二、补充说明公司供应商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供应商稳定性；公司主要供应商规模较小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补充说明公司供应商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供应商稳定性

### 1、公司供应商占比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57%和 78.6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采购内容均为电子玻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国内玻璃制造商中国建材集团（包括洛阳玻璃、龙海玻璃和蚌埠中显）、南玻集团（包括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宜昌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国际玻璃制造商 AGC（旭硝子）、NSG（板硝子）以及贸易商洛阳雨睿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中国建材集团旗下企业的采购占比均超过 30%，系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第一大供应商。公司结合不同玻璃制造企业的产品供应结构，选择与公司需求适配性较高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以国产玻璃基板采购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进口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0%左右。

公司供应商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国产玻璃基板的比重相对更高，而上游国产电子玻璃的行业集中度较高所致。中国建材集团和南玻集团旗下的

电子玻璃生产制造企业均为国内超薄玻璃基板市场的主要参与者，生产技术在国内外位于领先地位，在国产电子玻璃市场占有率均较高，但鉴于中国建材集团旗下产品厚度结构及供应稳定性与公司需求的适配性更高，故而公司向中国建材集团旗下企业采购电子玻璃的占比较高。

## 2、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1) 电子玻璃行业竞争格局

电子玻璃是应用于电子、微电子以及光电子领域的高性能玻璃产品，主要包括盖板玻璃、基板玻璃等。电子玻璃属于技术和资金密集型产业，呈现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市场集中度高且国外企业占据主要市场份额。根据 Maia Research and Analysis 统计，2020 年全球电子玻璃市场占有率排名前四的企业市场占有率合计达 92%，其中美国龙头康宁占比高达 55%。公司主要采购超薄电子玻璃作为玻璃基板，根据 Maia Research and Analysis 研究报告，全球超薄玻璃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包括美国康宁、日本旭硝子、日本电气硝子、德国肖特、南玻集团、日本中央硝子、洛阳玻璃（中国建材集团）等。

经过多年发展，国内玻璃龙头企业逐渐突破技术难关并具备了产业化能力，凭借持续提升的技术水平、更具优势的产品价格以及更贴近市场和客户的地理优势，打破了国外厂商垄断局面。在国内超薄玻璃领域，中国建材集团和南玻集团旗下的电子玻璃生产制造企业为行业领军企业。根据华泰证券、天风证券等行业研究报告以及相关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中国建材集团旗下的电子玻璃生产制造企业洛阳玻璃（龙海玻璃、蚌埠中显原为洛阳玻璃全资子公司）是世界三大浮法工艺之一“洛阳浮法玻璃工艺技术”的诞生地，是国内最早实现商业化生产超薄浮法玻璃产品的企业；其中龙海玻璃主要产品为 0.70mm-1.10mm 电子玻璃，打破国外对高端超薄玻璃的垄断，能够满足国内电子信息显示市场，特别是低电阻、低表面缺陷、超薄基板为代表的中高档 ITO 导电膜玻璃的市场需求；蚌埠中显创造了浮法技术工业化生产的世界最薄玻璃记录。南玻集团是我国浮法玻璃龙头，旗下河北视窗专注电子玻璃超薄细分领域，南玻集团的超薄电子玻璃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2018 年“南玻”品牌被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认定为第四届“国际信誉品牌”等。鉴于此，公司主要向中国建材集团、南玻集团采购国产超薄玻璃。

综上，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中国建材集团和南玻集团旗下的电子玻璃生产制造企业为国内超薄玻璃领域的领军企业，AGC（旭硝子）和 NSG（板硝子）为全球领先的超薄玻璃基板制造厂商。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上游供应商较为集中，导致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 （2）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长信科技、凯盛科技和莱宝高科的收入规模与公司差距较大，ITO 导电玻璃收入仅为其收入占比较低的一项。可比公司收入占比高的模组产品/全贴合产品需采购相对高价值的液晶显示屏及相关物料组件，采购内容的不同导致其定期报告中披露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占比与公司业务的可比性较弱。日久光电主营产品为 ITO 导电膜，主要采购 PET 基膜、涂布液、IM 消影膜、靶材、保护膜等，与公司的可比性较弱。

根据可比公司康耀电子的公开披露信息，其 2021 年、2022 年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85.46%和 84.33%，集中度较高。康耀电子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具体供应商名称，当年前三名供应商分别为洛阳玻璃、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和 AGC（旭硝子），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合计为 66.64%。经比对，公司与康耀电子主要供应商的重叠度较高，供应商集中度水平亦较为接近，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公司供应商占比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 （3）供应商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较大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玻璃。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合作模式、开始合作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所属集团	排名	合作模式	采购内容	开始合作时间
1	洛阳玻璃/龙海玻璃	中国建材集团	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	框架协议+订单	电子玻璃	2013 年 12 月
2	洛阳雨睿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二大供应商、2021 年第三大供应商	框架协议+订单	电子玻璃	2020 年 4 月
3	AGC FLAT GLASS (HONG KONG) Co., Ltd.	AGC 旭硝子集团	2022 年第三大供应商、2021 年第二大供应商	框架协议+订单	电子玻璃	2014 年 3 月
4	NSG HONG KONG Co., Ltd.	NSG 板硝子玻璃集团	2022 年第四大供应商、2021 年第五大供应商	框架协议+订单	电子玻璃	2014 年 12 月
5	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	2022 年第五大供应商、2021 年第四大供应商	框架协议+订单	电子玻璃	2014 年 3 月

注：①前五大供应商已按照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口径合并披露；

②开始合作时间取自同一控制下企业中最早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时间。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供应商结构稳定，报告期各期均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自公司设立初期至今，公司与国内两大电子玻璃制造集团——中国建材集团（旗下企业包括洛阳玻璃、龙海玻璃和蚌埠中显）和南玻集团（旗下企业包括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和宜昌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进口电子玻璃供应商（包括 AGC 旭硝子集团和 NSG 板硝子玻璃集团）均保持着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除上述玻璃生产制造企业外，公司自 2020 年 4 月起与玻璃贸易商洛阳雨睿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雨睿”）建立合作关系，鉴于该贸易商渠道可持续供货、产品质量符合公司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求亦向其采购电子玻璃。

通过多年的稳定合作，公司已与国内外主要电子玻璃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与多家供应商保持稳定合作，保障了公司原材料的供应渠道和供应质量的稳定性。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均未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公司供应商占比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特点和行业惯例。上游电子玻璃产业的发展较为成熟，市场供应相对充足，公司日常通过向多个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以保障原材料的及时、稳定供应。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保持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原材料采购正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较强。

**（二）公司主要供应商规模较小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1、公司主要供应商规模较小的原因**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四家供应商均隶属于国内外知名的电子玻璃制造集团，仅洛阳雨睿存在实缴注册资本相对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洛阳雨睿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洛阳钢材城北环路 128 号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刘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2MA46FG8P0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518 万元
股权结构	刘谦（99%）、张英锋（1%）
经营范围	玻璃、玻璃材料、实验室耗材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玻璃、玻璃材料、实验室耗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及配件、通讯器材及配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的销售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是否为关联方	否

洛阳雨睿为贸易商，不具有实质生产产品能力，不需要购建机械设备、厂房等生产要素，洛阳雨睿现有注册资本及员工情况能够满足其经营活动需求，与其经营模式和业务规模相匹配。因此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玻璃贸易商开展合作，主要原因包括：①中国建材集团、南玻集团旗下企业通常不提供信用期、付款条件较为苛刻，而贸易商在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后，能够给予公司一定账期；②主要贸易商上游合作生产厂商较多，向贸易商采购可及时高效地满足公司对不同质量、型号产品的需求，拓宽采购渠道、降低对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鉴于洛阳雨睿可持续供货且产品质量符合公司需求，因而公司向其采购具备合理性。

## 2、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不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的情况，也不存在不合理的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所属集团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由前员工或现员工成立	是否专门为公司服务	是否取得《不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的声明》
洛阳玻璃/龙海玻璃	中国建材集团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否	否	是
洛阳雨睿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	刘谦	否	否	否	是
AGC FLAT GLASS (HONG	AGC 旭硝子集团	AGC 株式会社	否	否	否	是

KONG) Co., Ltd.						
NSG HONG KONG Co., Ltd.	NSG 板硝子玻璃集团	日本板硝子株式会社	否	否	否	是
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	无	否	否	否	是

### 三、补充说明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存货与公司订单情况的匹配性

#### (一) 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变动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930.43	75.05%	40.55%	1,373.46	48.57%
半成品	324.10	12.60%	-45.25%	591.96	20.93%
产成品	317.68	12.35%	-63.17%	862.47	30.50%
库存商品	261.37	10.16%	-35.11%	402.77	14.24%
发出商品	56.31	2.19%	-87.75%	459.70	16.26%
合计	2,572.21	100.00%	-9.04%	2,827.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原材料的占比较高，半成品、产成品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导致其产成品完成生产并经检核合格入库后，公司通常立即按订单需求向客户发货，经客户签收形成当期收入或作为期末发出商品核算，主动备货的情况较少。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合计占比较原材料相对较低，公司存货水平相对稳定，不同存货类别的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 1、原材料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的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373.46 万元和 1,930.43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556.97 万元，增幅为 40.55%，主要系 2023 年农历春节较往年有所提前，12 月末公司为应对供应商春节假期而提前采购生产所需物料，电子玻璃基板等原材料备货量增幅较大所致。

## 2、半成品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的半成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591.96 万元和 324.10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半成品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267.86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末时点抛光半成品减少所致。

## 3、产成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862.47 万元和 317.68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544.79 万元，降幅为 63.17%，主要系 2022 年 12 月销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期末库存消化速度加快所致。

### （二）存货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变动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b>长信科技（300088.SZ）</b>					
原材料	31,398.75	34.31%	21.59%	25,823.11	41.43%
在产品	11,715.61	12.80%	-0.56%	11,781.57	18.90%
产成品	48,412.76	52.89%	95.77%	24,730.03	39.67%
库存商品	48,412.76	52.89%	96.61%	24,624.02	39.50%
发出商品	-	-	-100.00%	106.01	0.17%
合计	<b>91,527.12</b>	<b>100.00%</b>	<b>46.83%</b>	<b>62,334.71</b>	<b>100.00%</b>
<b>凯盛科技（600552.SH）</b>					
原材料类	98,101.71	47.72%	1.37%	96,772.93	48.50%
原材料	76,268.98	37.10%	-14.30%	88,998.75	44.60%
周转材料	1,064.12	0.52%	60.36%	663.58	0.33%
委托加工物资	20,768.62	10.10%	192.08%	7,110.60	3.56%
在产品	22,309.25	10.85%	-6.51%	23,862.94	11.96%
库存商品	85,148.24	41.42%	7.93%	78,893.83	39.54%
合计	<b>205,559.20</b>	<b>100.00%</b>	<b>3.02%</b>	<b>199,529.69</b>	<b>100.00%</b>
<b>莱宝高科（002106.SZ）</b>					
原材料	16,875.00	26.64%	-45.54%	30,983.65	35.06%

在产品	8,113.67	12.81%	-15.53%	9,605.11	10.87%
产成品	38,364.55	60.56%	-19.70%	47,778.71	54.07%
库存商品	35,056.94	55.34%	2.17%	34,312.30	38.83%
发出商品	3,307.62	5.22%	-75.44%	13,466.41	15.24%
<b>合计</b>	<b>63,353.22</b>	<b>100.00%</b>	<b>-28.31%</b>	<b>88,367.47</b>	<b>100.00%</b>
<b>日久光电 (003015.SZ)</b>					
原材料类	4,307.87	27.67%	2.51%	4,202.59	28.77%
原材料	4,307.87	27.67%	2.59%	4,199.08	28.74%
委托加工物资	-	-	-100.00%	3.52	0.02%
在产品	3,934.84	25.27%	34.96%	2,915.63	19.96%
产成品	7,326.73	47.06%	-2.19%	7,491.03	51.28%
库存商品	7,066.07	45.38%	1.99%	6,928.52	47.43%
发出商品	260.66	1.67%	-53.66%	562.51	3.85%
<b>合计</b>	<b>15,569.44</b>	<b>100.00%</b>	<b>6.57%</b>	<b>14,609.25</b>	<b>100.00%</b>
<b>康耀电子 (831524.NQ)</b>					
原材料	704.59	27.66%	-17.61%	855.15	27.97%
在产品	318.72	12.51%	-22.76%	412.65	13.50%
库存商品	1,523.72	59.82%	-14.86%	1,789.63	58.53%
<b>合计</b>	<b>2,547.02</b>	<b>100.00%</b>	<b>-16.69%</b>	<b>3,057.43</b>	<b>100.00%</b>

立光电子采取“以销定产”模式制定生产计划并排产，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且备货生产的占比较低，故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占比相对较低，存货结构以原材料为主，符合公司业务模式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莱宝高科和康耀电子的存货变动情况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长信科技、凯盛科技和莱宝高科的业务规模与公司差距较大，其业务板块亦包含除 ITO 导电玻璃以外的多种其他业务，ITO 导电玻璃的业务占比重远低于立光电子，产品结构的不同导致其存货结构与立光电子存在一定差异。

日久光电的主营产品为 ITO 导电膜，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经销模式占比约为 10%。日久光电通常在期末维持一定备货量，以灵活应对其经销商或终端客户的临时性或季节性需求增长，故其存货中产成品的占比高于立光电子。

康耀电子的存货中产成品占比高于立光电子，主要原因是立光电子的产品

定位及品质更高、产成品周转速度更快，以及康耀电子存货余额中包含其已全面暂停的曲面玻璃业务相关存货，故公司期末产成品的存货水平相对更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业务模式和产品周转速度等方面有所不同导致存货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而立光电子存货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莱宝高科和康耀电子的存货变动情况一致。

### （三）存货与公司订单情况的匹配性

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生产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出于提高生产成本管控效率、提高生产效率并缩短产品交期的考虑，公司一般会储备一定量通用的电子玻璃基板、靶材和机物料等原材料。公司的原材料备料不存在直接对应的在手订单，故订单覆盖情况主要考虑对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和半成品的覆盖情况，具体存货与公司订单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261.37	402.77
发出商品	56.31	459.70
半成品	324.10	591.96
上述三类存货合计	641.78	1,454.43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	1,601.48	1,724.75
<b>订单覆盖率</b>	<b>249.54%</b>	<b>118.59%</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可覆盖期末相关存货余额，期末存货水平与公司订单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特点。

四、补充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计提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 （一）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进行存货跌价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存货的市场价格、完工成本、销售费用、运费和税金等。

公司针对各存货类别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存货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原材料	市场价格或所用于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后的金额
半成品	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后的金额
库存商品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发出商品	以该存货的订单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二) 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 1、存货跌价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长信科技 (300088.SZ)	<p>(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p> <p>(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凯盛科技 (600552.SH)	<p>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p>
莱宝高科 (002106.SZ)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p>
日久光电 (003015.SZ)	<p>(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p>

	<p>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p> <p>(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康耀电子 (831524.NQ)	<p>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p>
立光电子	<p>(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p> <p>(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p> <p>(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型	库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b>2022年12月31日</b>					
库存商品及 发出商品	1年以内	314.79	12.24%	2.46	0.78%
	1年以上	2.89	0.11%	2.89	100.00%
原材料	1年以内	1,902.05	73.95%	-	-

	1年以上	28.38	1.10%	28.38	100.00%
半成品	1年以内	316.30	12.30%	4.70	1.49%
	1年以上	7.80	0.30%	7.80	100.00%
合计		<b>2,572.21</b>	<b>100.00%</b>	<b>46.22</b>	<b>1.80%</b>
<b>2021年12月31日</b>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1年以内	862.03	30.48%	9.88	1.15%
	1年以上	0.44	0.02%	0.44	100.00%
原材料	1年以内	1,337.25	47.29%	-	-
	1年以上	36.21	1.28%	36.21	100.00%
半成品	1年以内	590.58	20.88%	37.54	6.36%
	1年以上	1.39	0.05%	1.39	100.00%
合计		<b>2,827.89</b>	<b>100.00%</b>	<b>85.45</b>	<b>3.02%</b>

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制定生产计划，生产周期较短，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存货以原材料为主。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电子玻璃基板，通用性较强，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切割和镀膜，进而加工成各类产成品，原材料的减值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以1年以内为主，1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98.65%和98.48%，存货库龄较短。

###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长信科技	凯盛科技	莱宝高科	日久光电	康耀电子	平均值	平均值（剔除康耀电子后）	公司
<b>2022年12月31日</b>								
原材料	3.44	2.63	12.30	6.33	-	<b>4.94</b>	<b>6.18</b>	<b>1.47</b>
在产品与半成品	3.16	15.39	6.93	10.05	80.20	<b>23.15</b>	<b>8.88</b>	<b>3.86</b>
库存商品	9.86	9.01	6.12	3.69	32.77	<b>12.29</b>	<b>7.17</b>	<b>2.05</b>
发出商品	-	-	2.12	9.11	-	<b>2.25</b>	<b>2.81</b>	-
整体计提比例	<b>6.80</b>	<b>6.66</b>	<b>7.66</b>	<b>6.12</b>	<b>29.64</b>	<b>11.38</b>	<b>6.81</b>	<b>1.80</b>
<b>2021年12月31日</b>								
原材料	3.78	4.94	8.55	4.78	-	<b>4.41</b>	<b>5.41</b>	<b>2.64</b>

在产品与半成品	6.64	12.33	6.54	8.32	79.09	22.58	8.46	6.58
库存商品	9.53	9.25	5.56	5.69	27.90	10.77	7.51	2.56
发出商品	-	-	0.15	7.29	-	1.49	1.86	-
整体计提比例	6.59	7.34	5.89	6.01	27.01	10.25	6.46	3.02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增加可比性，上表中原材料数据包含可比公司披露的原材料、周转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三类存货。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剔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的康耀电子后，公司的计提比例仍低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具体分析如下：

### (1) 立光电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结构不同导致存货构成差异较大

公司的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为 ITO 导电玻璃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由围绕相关产品生产制造而采购的电子玻璃基板、靶材等原材料、半成品以及完工产成品构成。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长信科技、凯盛科技以及莱宝高科的主营业务均呈多元化发展，且 ITO 导电玻璃的生产销售业务占比相对较低，其存货构成以其他业务相关存货为主，具体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存货构成
长信科技 (300088.SZ)	汽车电子业务相关：车载 sensor 及其模组、车载盖板、显示模组等产品及其生产相关原材料、在产品； 消费电子业务相关：减薄业务相关原材料、超薄玻璃盖板、触控显示模组产品及其生产相关原材料、在产品； 其他：导电玻璃、触控玻璃等产品及其生产相关原材料、在产品。
凯盛科技 (600552.SH)	显示材料业务相关：超薄电子玻璃、柔性可折叠玻璃（UTG）、ITO 导电膜玻璃、柔性触控、面板减薄、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等产品及其生产相关原材料、在产品； 应用材料业务相关：球形石英粉、高纯合成二氧化硅、纳米钛酸钡、稀土抛光粉等产品及其生产相关原材料、在产品。
莱宝高科 (002106.SZ)	中大尺寸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全贴合产品、ITO 导电玻璃与 TFT-LCD 产品、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单体）产品、彩色滤光片、触摸屏面板（CTP Sensor）、中尺寸 TFT-LCM、触控板、一体化计算机（AIO PC）用触摸屏产品及其生产相关原材料、在产品。
日久光电 (003015.SZ)	导电膜产品及其生产相关原材料（包括光学级 PET 基膜、涂布液、IM 消影膜、靶材、CPP 保护膜和 PET 高温保护膜等）、在产品； 光学胶、光学膜等产品及其生产相关原材料、在产品。
康耀电子 (831524.NQ)	ITO 导电玻璃产品及其生产相关原材料、在产品； 原曲面玻璃业务（截至 2020 年末，前述业务已基本暂停）相关的在产品 and 产成品。
立光电子	电子玻璃基板、靶材、切磨/抛光半成品和 ITO 导电玻璃产成品。

① 长信科技（300088.SZ）、凯盛科技（600552.SH）和莱宝高科

(002106.SZ)

由上表可知，长信科技、凯盛科技和莱宝高科因其业务结构与立光电子不同，其存货构成与立光电子的差异较大，因此立光电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其存在一定差异。

②日久光电（003015.SZ）

日久光电主营产品为 ITO 导电膜，此外还有光学胶产品、光学膜产品和配套原材料产品等。导电膜产品与导电玻璃产品的基材及生产工艺流程不同，耗用的原材料差异也较大，此外，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日久光电 OCA 光学胶产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18%和 19.63%，但其毛利率均为负值，相关存货亦应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因此，产品自身差异及产品结构的不同导致日久光电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立光电子。

③康耀电子（831524.NQ）

康耀电子的业务结构与立光电子较为相似，但其存货计提比例远高于立光电子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为其前期已关停业务相关存货所计提的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2019 年度，康耀电子暂停了曲面玻璃产品的销售，并于 2020 年度全面暂停相关业务；2020 年末，康耀电子对上述业务相关存货累计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876.20 万元；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康耀电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825.70 万元和 754.95 万元，且各期末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其定期报告披露的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情况判断，康耀电子曲面玻璃业务相关存货仍未处置完毕，其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主要为其前期对关停业务相关存货已计提且尚未转回或转销的部分。经剔除曲面玻璃业务相关存货的影响，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康耀电子均未对 ITO 导电玻璃相关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实际低于立光电子。

## （2）立光电子的存货周转速度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快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长信科技（300088.SZ）	7.34	10.01
凯盛科技（600552.SH）	1.89	2.84
莱宝高科（002106.SZ）	7.12	8.32

日久光电（003015.SZ）	2.22	2.35
康耀电子（831524.NQ）	2.79	3.07
<b>平均值</b>	<b>4.27</b>	<b>5.32</b>
立光电子	7.54	6.93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93次和7.54次，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货周转速度较快，整体存货管理能力较强，库存积压情况较少，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均可覆盖期末存货余额，期后销售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的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 （三）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已建立《采购及付款管理制度》、《仓储与生产制度》等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的验收入库、储存保管、出入库管理、日常管理、废旧物资管理、生产订单及生产计划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覆盖了存货实物流转和保管的各个环节，相关制度健全、设计有效。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上述制度，确保了存货管理的有效性。

综上，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 五、补充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 （一）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形态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放地点	比例	账面余额	存放地点	比例
原材料	电子玻璃基板：按箱存放；靶材及其他物料：按箱存放或分区堆放。	1,930.43	厂区仓库	75.05%	1,373.46	厂区仓库	48.57%
半成品	切磨半成品、抛光半成品等：按箱存放。	324.10	厂区仓库	12.60%	591.96	厂区仓库	20.93%
库存商品	产成品：分规格按箱存放。	261.37	厂区仓库	10.16%	402.77	厂区仓库	14.24%
发出商品	产成品：分规格按箱存放。	56.31	在途或客	2.19%	459.70	在途或客	16.26%

			户仓			户仓	
合计	-	2,572.21	-	100.00%	2,827.89	-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公司存货主要储存在厂区仓库，发出商品处于运输途中或在客户仓库，待客户签收；公司不存在存储在异地仓库的存货。

## （二）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 1、存货盘点方案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8 号——资产管理》的相关要求，制定了《仓储与生产制度》等相关存货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存货盘点时间、频率和具体程序等事项的具体要求。公司在年中各月进行存货抽盘工作，每年年度终了开展全面盘点清查；盘点范围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具体盘点工作由仓库管理人员、生产人员、财务人员共同参与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盘点流程如下：

（1）盘点前，由财务部负责召集相关部门召开盘点工作协调会，并制定存货盘点方案，主要包括存货盘点时间、盘点范围、人员安排、盘点过程要求等；盘点责任人对盘点物资进行整理，以便进行盘点。

（2）盘点时，由仓库管理人员作为盘点责任人清点数量，由财务人员进行记录；盘点人员记录所有陈旧、过时、毁损、残次的存货，并进行标识，如实上报后公司统一进行处理。

（3）盘点后，公司组织各部门对盘点结果进行整理。财务部负责对盘点结果做出书面总结，编制盘点报告。针对盘点过程中发现的存货盘盈、盘亏、毁损、闲置以及需要报废的存货，组织相关部门查明差异原因，并形成书面报告，由盘点参与人和差异责任人共同签字，呈报财务总监签字后报总经理审批后按规定处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账。

###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盘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时间、盘点范围、盘点人员、盘点结果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盘点时间	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日
盘点地点	公司厂区南区、北区仓库及车间	
盘点范围	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	
盘点人员	财务人员、仓库管理人员、生产人员	
盘点范围内存货账面余额	2,515.90	2,368.19
盘点金额	2,515.90	2,368.19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在库存货进行全面盘点，并形成盘点记录，总体盘点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盘盈、盘亏情况；发出商品主要为公司已发货但客户尚未完成验收，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主办券商、会计师已取得相关ERP系统领用单据，并向客户发函确认，回函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存货盘点方案具有合理性，存货盘点结果账实相符，存货的金额真实、准确、完整。

## 六、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洛阳玻璃/凯盛新能（600876.SH）、凯盛科技（600552）相关公开披露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就供应商及其股东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查询；

2、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洛阳玻璃的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订单、发票、银行流水对方户名、公司ERP系统中供货单位名称，并进行比对；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报、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情况及上游市场竞争情况，对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供应商占比较高的原因、供应商稳定性以及与相关供应商开展合作的原因及背景；

5、梳理报告期各期均与公司开展交易的供应商情况，了解与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合作的连续性和持续性等，核查公司供应商稳定性；

6、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查看经营场所，对供应商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了解供应商背景、交易真实性等情况，并取得主要供应商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的声明》；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主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所在地区、股东等人员信息，并与公司员工信息核对，对公司进行实地走访，以核查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的情形；

8、取得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明细账，检查相关预付账款期后结转及退货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9、对主要供应商实施访谈、函证、执行采购穿行测试核实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0、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核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取得了公司存货明细表及存货构成的相关资料，分析报告期内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

12、查阅了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分析公司存货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及其原因；

13、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明细，计算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订单覆盖率，分析公司存货水平与订单情况的匹配性；

14、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和存货库龄表，了解公司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分析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5、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关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获取公司存货跌价政策，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政策并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评价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的合理性；

16、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过程表，分析其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是否合理，重新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复核其测算的准确性；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存货的跌价计提比例和总体跌价比例，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7、访谈公司财务总监、生产负责人，获取公司关于存货盘点相关的制度、

盘点表等资料，了解公司存货盘点流程，盘点方案，评价公司关于存货盘点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并测试其运行有效性，评价存货盘点方案的合理性；

18、执行存货监盘程序，查看存货的存放地点、存货状态等，观察公司存货盘点的执行情况，对存货盘点进行监盘，具体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盘点范围内存货账面余额	2,515.90	2,368.19
监盘金额	2,081.74	2,074.88
监盘比例	82.74%	87.61%
监盘时间	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日
参与人员	财务人员、仓库管理人员、生产人员、主办券商、会计师	财务人员、仓库管理人员、生产人员、主办券商（部分抽盘）、会计师
存货范围	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	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

19、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清单，对期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函证以确认期末结存数量，对于未回函的，执行替代测试程序，包括检查订单、出库单和获取期后结转销售收入相关签收单据等。

(1) 主办券商发函及回函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发出商品金额（A）	56.31	459.70
发函金额（B）	48.24	449.78
发函比例（B/A）	85.66%	97.84%
回函相符金额（C）	48.24	433.28
回函相符比例（C/A）	85.66%	94.25%
未回函且追加替代程序可确认金额	-	16.50
未回函且追加替代程序可确认金额占比	-	3.59%

(2) 会计师发函以及回函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发出商品金额（A）	56.31	459.70
发函金额（B）	48.24	406.17
发函比例（B/A）	85.66%	88.36%

回函相符金额 (C)	48.24	406.17
回函相符比例 (C/A)	85.66%	88.36%

## (二) 核查意见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中补充披露洛阳玻璃的相关更名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和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较强。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业务模式和产品周转速度等方面有所不同导致存货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而立光电子存货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莱宝高科和康耀电子的存货变动情况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可覆盖期末存货余额，期末存货水平与公司订单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特点。

4、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的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5、公司存货盘点方案具有合理性，存货盘点结果账实相符，存货的金额真实、准确、完整。

### 问题 6 关于毛利率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36.74%、28.01%，大幅下降但持续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同时，各产品毛利率差异及变动均较大。

请公司：（1）补充说明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各产品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2）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分产品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原材料价格波

动情况、公司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后毛利率、是否会持续下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成本的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各产品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

(一) 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之间的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从事光学导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是 ITO 导电玻璃产品，细分类型包括 LCD 用 ITO 导电玻璃、TP 用 ITO 导电玻璃、OLED 用 ITO 导电玻璃、特殊用途镀膜玻璃和 AR 镀膜玻璃等。

### 1、各产品的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LCD 用 ITO 导电玻璃	直接材料	11,508.76	64.32%	11,625.11	66.47%
	直接人工	2,467.71	13.79%	2,246.00	12.84%
	制造费用	3,402.09	19.01%	3,053.79	17.46%
	运输费用	514.92	2.88%	565.12	3.23%
	小计	<b>17,893.48</b>	<b>100.00%</b>	<b>17,490.02</b>	<b>100.00%</b>
TP 用 ITO 导电玻璃	直接材料	632.84	62.03%	412.78	62.69%
	直接人工	145.37	14.25%	97.02	14.74%
	制造费用	216.96	21.27%	135.26	20.54%
	运输费用	24.97	2.45%	13.35	2.03%
	小计	<b>1,020.13</b>	<b>100.00%</b>	<b>658.41</b>	<b>100.00%</b>
OLED 用 ITO 导电玻璃	直接材料	22.39	64.52%	51.34	62.59%
	直接人工	4.59	13.22%	11.85	14.45%
	制造费用	7.19	20.72%	16.74	20.41%

	运输费用	0.54	1.54%	2.09	2.55%
	<b>小计</b>	<b>34.71</b>	<b>100.00%</b>	<b>82.02</b>	<b>100.00%</b>
特殊用途镀膜玻璃	直接材料	83.10	49.35%	39.55	64.98%
	直接人工	30.58	18.16%	6.75	11.09%
	制造费用	49.46	29.37%	11.61	19.08%
	运输费用	5.25	3.12%	2.95	4.85%
	<b>小计</b>	<b>168.40</b>	<b>100.00%</b>	<b>60.86</b>	<b>100.00%</b>
AR 镀膜玻璃	直接材料	55.11	52.35%	不适用	
	直接人工	19.33	18.36%		
	制造费用	27.51	26.13%		
	运输费用	3.32	3.15%		
	<b>小计</b>	<b>105.26</b>	<b>100.00%</b>		
其他	直接材料	551.40	81.78%	259.88	80.50%
	直接人工	52.98	7.86%	27.40	8.49%
	制造费用	55.60	8.25%	24.88	7.71%
	运输费用	14.23	2.11%	10.67	3.30%
	<b>小计</b>	<b>674.21</b>	<b>100.00%</b>	<b>322.82</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 LCD 用 ITO 导电玻璃、TP 用 ITO 导电玻璃、OLED 用 ITO 导电玻璃的成本构成较为稳定，成本结构均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材料占比均超过 62%；特殊用途镀膜玻璃的成本构成变化较大，直接材料占比降幅明显，主要系 2022 年新增部分“来料加工”模式的业务所致。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各产品成本的比例基本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2 年度人工成本及用电成本上涨，叠加电子玻璃整体采购均价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所致。

公司生产耗用的直接材料主要为电子玻璃，玻璃厚度以 1.10mm 和 0.70mm 为主，占比约为 75%和 15%。公司采购厚度为 1.10mm 的电子玻璃以国产玻璃厂商为主，而采购厚度为 0.70mm 的电子玻璃中进口玻璃厂商占比高于国产玻璃厂商。2022 年度，公司采购厚度为 1.10mm 的电子玻璃总体均价较 2021 年度降幅为 12.00%，主要系国产玻璃降幅较大所致；2022 年度，厚度为 0.70mm 的国产玻璃采购均价较 2021 年度降幅为 4.17%，而汇率上涨及价格处于相对高位水平导致该厚度进口玻璃的采购均价较 2021 年度增幅为 10.72%，两者综合影响导致公司采购厚度为 0.70mm 的电子玻璃总体均价较 2021 年度上涨了 4.52%。

## 2、立光电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成本构成之间的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成本构成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立光电子	直接材料	12,853.60	64.60%	12,388.65	66.56%
	直接人工	2,720.56	13.67%	2,389.02	12.83%
	制造费用	3,758.81	18.89%	3,242.28	17.42%
	运输费用	563.22	2.83%	594.19	3.19%
	<b>合计</b>	<b>19,896.19</b>	<b>100.00%</b>	<b>18,614.14</b>	<b>100.00%</b>
莱宝高科 (002106.SZ)	直接材料	472,887.83	87.50%	576,899.75	87.88%
	直接人工	34,768.14	6.43%	39,715.01	6.05%
	制造费用	32,777.80	6.07%	39,874.75	6.07%
	<b>合计</b>	<b>540,433.77</b>	<b>100.00%</b>	<b>656,489.50</b>	<b>100.00%</b>
日久光电 (003015.SZ)	直接材料	15,596.74	72.19%	19,716.29	76.22%
	直接人工	696.82	3.23%	580.35	2.24%
	制造费用	5,312.79	24.59%	5,570.42	21.53%
	<b>合计</b>	<b>21,606.35</b>	<b>100.00%</b>	<b>25,867.06</b>	<b>100.00%</b>

注：可比公司长信科技、凯盛科技和康耀电子均未披露其产品相关成本构成情况，日久光电选用其导电膜产品的成本结构。

### (1) 莱宝高科

莱宝高科主要业务为研发和生产平板显示材料及触控器件，其产品以中大尺寸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全贴合产品为主，ITO 导电玻璃产品收入占比约为 3% 左右，占比较低，因此其成本结构与立光电子存在一定差异。

### (2) 日久光电

与日久光电的 ITO 导电膜产品相比，立光电子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低于日久光电，直接人工的成本占比高于日久光电，制造费用占比较为接近。

日久光电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主要系制造 ITO 导电膜所需用的镀膜基材包括 PET 基膜、IM 消影膜、PET 保护膜等膜材，制造 ITO 导电玻璃所需用的主要基材为电子玻璃，镀膜基材的材质种类不同导致日久光电与立光电子的单位直接材料金额及相应成本构成不同；日久光电的直接人工占比较低，主要

原因是：一方面，日久光电 ITO 导电膜产品的单位镀膜基材成本高于公司 ITO 导电玻璃产品的单位玻璃基材成本，从而拉低了直接人工的占比，另一方面，由于 ITO 导电膜与 ITO 导电玻璃的生产工艺流程不同，日久光电的生产自动化程度更高，单位产出的人员耗用较少，故直接人工占比更低。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产品本身生产用材、自动化程度等方面存在差异，从而导致公司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成本构成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但该差异具有合理性。

## （二）量化分析各产品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一致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变动金额	变动率
<b>LCD 用 ITO 导电玻璃</b>	<b>23,630.40</b>	<b>17,893.48</b>	<b>27,004.92</b>	<b>17,490.02</b>	<b>-3,374.52</b>	<b>-12.50%</b>	<b>403.46</b>	<b>2.31%</b>
其中：TN	14,990.00	11,776.40	18,514.75	12,355.98	-3,524.76	-19.04%	-579.58	-4.69%
STN	5,959.99	4,136.05	5,984.40	3,540.04	-24.41	-0.41%	596.01	16.84%
HTN	2,680.41	1,981.03	2,505.77	1,594.01	174.64	6.97%	387.02	24.28%
<b>TP 用 ITO 导电玻璃</b>	<b>1,728.52</b>	<b>1,020.13</b>	<b>1,355.52</b>	<b>658.41</b>	<b>372.99</b>	<b>27.52%</b>	<b>361.72</b>	<b>54.94%</b>
<b>OLED 用 ITO 导电玻璃</b>	<b>158.29</b>	<b>34.71</b>	<b>405.23</b>	<b>82.02</b>	<b>-246.94</b>	<b>-60.94%</b>	<b>-47.31</b>	<b>-57.68%</b>
<b>特殊用途镀膜玻璃</b>	<b>534.58</b>	<b>168.40</b>	<b>104.35</b>	<b>60.86</b>	<b>430.23</b>	<b>412.29%</b>	<b>107.54</b>	<b>176.68%</b>
<b>AR 镀膜玻璃</b>	<b>434.61</b>	<b>105.26</b>	—	—	<b>434.61</b>	—	<b>105.26</b>	—
<b>其他产品</b>	<b>987.09</b>	<b>674.21</b>	<b>690.20</b>	<b>322.82</b>	<b>296.90</b>	<b>43.02%</b>	<b>351.38</b>	<b>108.85%</b>
<b>合计</b>	<b>27,473.48</b>	<b>19,896.19</b>	<b>29,560.22</b>	<b>18,614.14</b>	<b>-2,086.74</b>	<b>-7.06%</b>	<b>1,282.05</b>	<b>6.89%</b>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产品中，STN 型 LCD 用导电玻璃的收入与成本变动趋势相反，TN 型 LCD 用导电玻璃、HTN 型 LCD 用导电玻璃、TP 用 ITO 导电玻璃的收入与成本变动趋势一致但两者变动幅度存在差异。在各主要产品变动情况的综合影响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的总体变动趋势不一致。

2022 年，受宏观经济下行、终端消费需求减弱、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下游终端应用领域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价格下降，为获取或维护终端厂商客户，部分下游面板厂商及模组厂商也采取低价策略，同时不断将成本压力转移至上游供应商。面对价格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基于保持产品市场竞争力

和市场份额的考虑，选择采取相对“薄利多销”的销售策略，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以 TN 型产品的价格下降最为明显，降幅为 18.59%。但受限于公司上游玻璃供应商的规模较大，公司议价能力相对较弱，从而无法充分将降价压力转移到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导致玻璃降幅相对有限，甚至受汇率上涨及价格处于相对高位水平的影响，公司进口玻璃的采购均价反而上涨。此外，2022 年电价上涨、耗电量增加导致电费增长，加之人工成本上涨，在各种因素综合影响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而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进一步区分细分产品类型，具体分析如下：

### **1、LCD 用 ITO 导电玻璃**

2022 年度，公司 LCD 用 ITO 导电玻璃收入变动比例为-12.50%，成本变动比例为 2.31%，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不同，主要原因是该产品当期销量总体维持稳定并略有增幅，但销售单价同比降幅较大导致产品收入呈下降趋势，而部分细分产品成本的上涨导致成本总额的增加，与收入变动情况相反。具体细分类型产品的毛利率分析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7 其他事项”之“三、”之“（一）”之“1、”之“（2）毛利率分析”，收入与成本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 **（1）TN 型产品**

2022 年度，公司 TN 型产品收入变动比例为-19.04%，成本变动比例为-4.69%，均呈现下降趋势，成本降幅略低于收入降幅，主要系当期 TN 产品销量保持稳定，销售单价的降幅超过单位成本的降幅所致。

#### **（2）STN 型产品**

2022 年度，公司 STN 型产品收入变动为-0.41%，成本变动比例为 16.84%，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不同，主要原因是销售单价下降而单位成本增加所致。一方面，当期 STN 产品的销量变化幅度为 7.98%，销售价格变化幅度为-7.77%，两者综合影响下导致收入小幅下滑；另一方面，该产品单位玻璃成本增加、电费单价及单位人工成本上涨共同导致了该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同时叠加销量增长影响，导致 STN 型产品成本金额较 2021 年度增幅较大。

#### **（3）HTN 型产品**

2022 年度，公司 HTN 型产品收入变动为 6.97%，成本变动比例为 24.28%，

均呈现上升趋势，成本增幅大于收入增幅，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当期 HTN 型产品的销售均价相对稳定，因其销量增长 6.98% 导致收入同比提高 6.97%；另一方面，与 STN 型产品成本变动原因及趋势一致，该产品单位玻璃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单位用电成本均同比增加导致其单位成本上升，同时叠加销量增长影响导致 HTN 型产品成本金额较 2021 年度增幅较大。

## **2、TP 用 ITO 导电玻璃**

2022 年度，公司 TP 用 ITO 导电玻璃收入变动比例为 27.52%，成本变动比例为 54.94%，均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当期该产品销量同比增长 63.71% 所致。其中，成本增幅高于收入增幅，主要原因如下：受行业景气度下行影响，公司采取相对“薄利多销”销售策略导致销售单价下降 22.11%，当期收入增加系销量增长所致；与此同时，公司加强了该产品的内部管理，从 2021 年应订单需求分批次小批量生产转变为采用经济效益更高的批量生产计划，减少不同批次间的调试成本；公司采取的降本增效措施使其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但成本降幅小于售价降幅，从而导致成本增长幅度更高。

## **3、OLED 用 ITO 导电玻璃**

2022 年度，公司 OLED 用 ITO 导电玻璃收入变动比例为-60.94%，成本变动比例为-57.68%，收入成本变动基本一致。

## **4、特殊用途镀膜玻璃**

2022 年度，公司特殊用途镀膜玻璃收入变动比例为 412.29%，成本变动比例为 176.68%，收入成本均呈现大幅增长，其中收入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2 年新增部分毛利率较高的“来料加工”模式的业务所致。

## **5、其他产品**

公司其他产品包括切磨、抛光、钢化等工序半成品以及磁控溅射镀膜柔性材料产品，其中以切磨半成品为主。2022 年度，公司其他产品收入增幅为 43.02%，成本增幅为 108.85%，收入成本变动方向一致，其中成本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1 年电子玻璃市场供应紧张、价格上涨较快，公司半成品毛利率较高；而 2022 年电子玻璃整体价格下跌，公司半成品毛利空间被压缩所致。

综上，受终端消费需求减弱、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2022 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公司采取相对“薄利多销”的销售策略小幅提升了当期销

量，部分抵减了降价对收入的不利影响；但受限于公司对上游玻璃供应商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无法将降价压力充分转移到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致使玻璃采购价格的降幅相对有限，加之用电成本、人工成本上涨及部分产品单位玻璃成本上升，综合导致公司 2022 年毛利率降低，收入下降而成本增加。因此，公司收入与成本的总体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 二、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分产品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中补充披露并修订如下：

“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以及行业整体景气度的下降，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生产经营均面临较大挑战，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于磁控溅射镀膜领域，经过多年积累及持续研发，已系统掌握相关核心生产技术，此外公司拥有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设计改造技术、切磨设备设计改造技术和配套工装应用设计技术等技术优势，能够持续根据产品特性及生产需要对设备进行调整和改造，可有效提升生产效率并降低单位成本。此外，公司业务部门综合考虑订单需求量、单批次产量、不同规格型号批次之间的调试成本、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等多种因素，制定经济效益相对更高的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提升公司的成本管控效率。

ITO 玻璃产品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内产品市场价格相对透明，公司主要产品售价通常参考市场价格水平及自身生产成本与客户协商确定，经访谈客户了解，立光电子的产品定价水平与客户其他同类型供应商的价格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公司售价与直接竞争对手售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可比公司产品结构与公司差异较大、且公司生产效率较高及成本管控能力较强使得单位成本相对较低，从而导致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 (1) 长信科技、凯盛科技、莱宝高科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长信科技、凯盛科技和莱宝高科的收入规模与公司差

距较大，其业务板块亦包含除 ITO 导电玻璃以外的多种其他业务，其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分产品收入/成本亦未划分至与公司完全可比的细分分类，故其披露的毛利率与公司业务的可比性相对较弱。

长信科技主营业务包括车载电子业务和消费电子业务，其中，车载电子业务包括车载 sensor、车载 sensor 模组、车载盖板、车载显示模组、车载屏模组；消费电子业务包括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减薄业务、超薄玻璃盖板业务、ITO 导电玻璃和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等智能硬件产品。在首发上市后，长信科技在原有 ITO 导电玻璃业务基础上已形成了从导电玻璃、触控玻璃、减薄加工到触控模组、显示模组，再到触控显示一体化全贴合、显示模组和盖板玻璃全贴合的业务链条，其 ITO 导电玻璃的生产销售业务占触控显示器件材料总收入的比重远低于立光电子。

凯盛科技主营业务包括显示材料和应用材料两大板块，其中显示材料业务主要包括超薄电子玻璃、柔性可折叠玻璃（UTG）、ITO 导电膜玻璃、柔性触控、面板减薄、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拥有较为完整的显示产业链；应用材料产品主要立足锆系产品，并在此基础上扩大产品系列，如球形石英粉、高纯合成二氧化硅、纳米钛酸钡、稀土抛光粉等产品。根据其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生产 LCD 模组的子公司收入占其新型显示产品的比例为 91.98%，生产 ITO 导电玻璃的子公司仅占比 2.55%。

莱宝高科主要业务为研发和生产平板显示材料及触控器件，主导产品包括中小尺寸平板显示器件用 ITO 导电玻璃、彩色滤光片、TFT-LCD 面板及模组和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根据莱宝高科披露的定期报告，其 ITO 导电玻璃产品收入占比约 3%左右，占比较低。

综上，在长信科技、凯盛科技和莱宝高科的产品构成中，ITO 导电玻璃收入仅为前述可比公司收入占比较低的一项，其战略地位及成本管理的重视程度亦远低于立光电子。与 ITO 导电玻璃相比，可比公司收入占比高的模组产品/全贴合产品均系外部采购相对高价值的显示屏后加工并对外销售至下游汽车电子或消费电子领域的终端客户，产品毛利率空间相对较小，因此前述可比公司披露的毛利率低于公司毛利率水平。

## （2）日久光电

日久光电的主营产品为 ITO 导电膜，并已逐步发展为包含导电膜产品、光学膜产品、光学胶产品、配套原材料产品的多元化业务结构。日久光电的 ITO 导电膜产品被广泛应用于触摸屏领域，属于 TP 用 ITO 导电玻璃的竞争产品，对比立光电子 TP 用 ITO 导电玻璃产品与日久光电 ITO 导电膜产品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日久光电	立光电子	日久光电	立光电子
用于触摸屏领域产品毛利率	40.55%	40.98%	41.44%	51.43%

经测算，2021 年度，立光电子与日久光电的产品销售单价较为接近，由于导电膜产品与导电玻璃产品的基材及生产工艺流程不同，日久光电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更高，其单位产出所需耗用的镀膜基材成本高于公司的单位玻璃基材成本，故公司当期毛利率高于日久光电；2022 年度，受行业景气度下行影响，公司通过相对“薄利多销”的销售策略加大了 TP 用 ITO 导电玻璃的销售推广力度，产品销量同比增长 63.71%，销售单价及毛利率降幅较大，而日久光电当期销量同比下降 20.41%、销售单价小幅上涨，故而公司毛利率水平与日久光电基本接近。

### （3）康耀电子

康耀电子主要为液晶面板加工企业提供各种类型的 TN 型 ITO 导电玻璃和 TP 型 ITO 导电玻璃，其业务构成与立光电子较为相似，但其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康耀电子分产品毛利率情况与立光电子的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康耀电子	立光电子	康耀电子	立光电子
TN	-6.49%	21.44%	27.93%	33.26%
TP	11.22%	40.98%	29.76%	51.43%

立光电子为全国销售量排名第二的 ITO 导电玻璃生产制造厂商，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基于公司对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了解，公司产品的定位、品质及质量稳定性均高于康耀电子，产品定价亦更高。立光电子的规模效应更为明显、产品定位及品质更高、产品稳定性强、成本管控效果较好导致公司 TN 和 TP 产品的毛利率均高于康耀电子。2022 年度，康耀电子受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需求下降的影响，产销量降幅较大，产能利用率下降，且其原材料价格及运输成本

有所上涨，导致成本降幅低于收入降幅，当期毛利率降幅明显，与立光电子当期毛利率下降的趋势一致。

此外，报告期内，面临终端需求下降、行业竞争加剧等风险，立光电子积极调整生产经营策略，采取优化生产流程、调整产线布局、提升良率等方式充分发挥自身工艺及成本管控优势，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拓宽客户覆盖面，并加大 TP 用 ITO 导电玻璃以及新产品的推广力度，丰富产品类型，从而使得公司收入同比小幅下降，毛利率水平仍保持在较高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以 ITO 导电玻璃为主，产品结构及业务规模与可比公司长信科技、凯盛科技和莱宝高科差异较大；公司毛利率水平与日久光电较为接近；受益于行业排名前列的竞争地位、较高的生产效率及较强的成本管控能力，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康耀电子。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公司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后毛利率、是否会持续下降

####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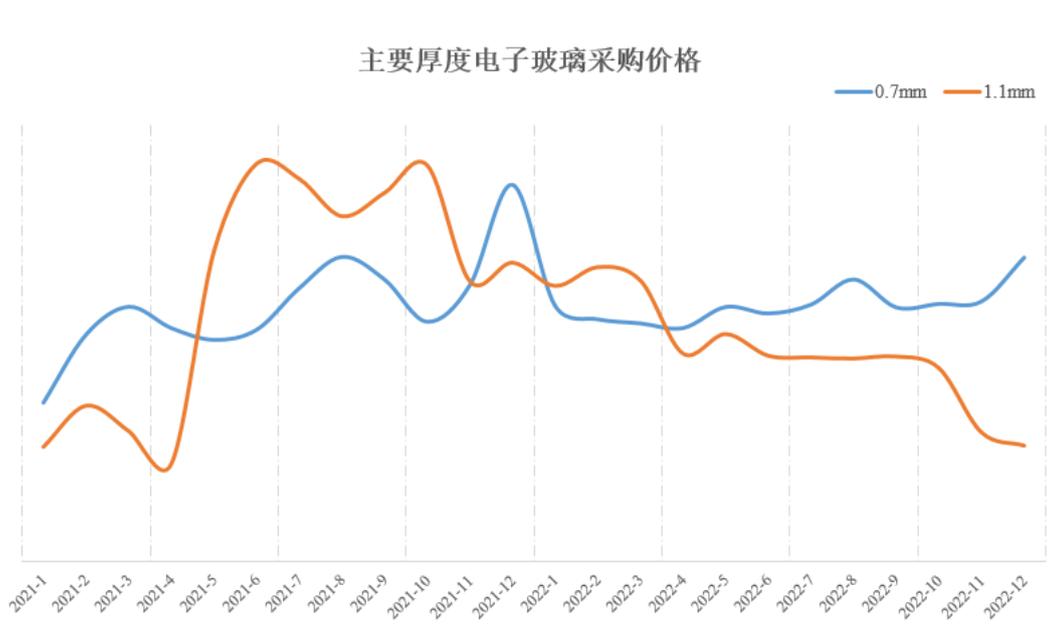
公司所采购的电子玻璃细分市场无公开市场报价，参考全国浮法玻璃整体市场均价，2021 年以来的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021 年，随着下游汽车、家居、智能化等工作和生活改善需求的快速增长，相关应用场景的需求带动了 LCD 面板行业需求的增长，市场短期内供不应求导致产品价格持续上涨。此外，2020 年末至次年年初，玻璃基板龙头供应商日本电气硝子（NEG）和日本旭硝子（AGC）陆续发生了意外停电事故和爆炸事故，导致其生产设备受损，恢复产能需耗费数月时间，进一步加剧了 2021 年玻璃基板市场供应紧张的情况。综上，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叠加市场供应量减少的影响导致 2021 年电子玻璃市场价格大幅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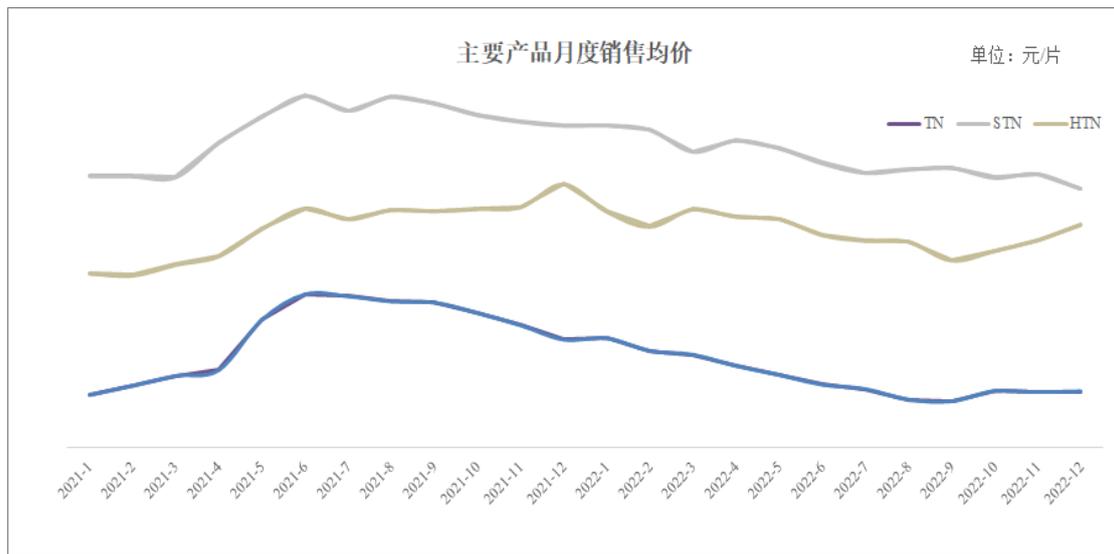
由于 2021 年市场需求透支较为明显，随着 2022 年市场需求的调整及市场供需趋于稳定，国产电子玻璃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进口电子玻璃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影响导致采购单价上涨。报告期内，公司生产 ITO 导电玻璃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玻璃，厚度以 1.10mm 和 0.70mm 为主，其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电子玻璃的价格波动情况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厚度为 1.10mm 的电子玻璃采购以国产玻璃厂商为主，2022 年采购价格明显下降；而厚度为 0.70mm 的电子玻璃采购中，进口玻璃厂商占比高于国产玻璃厂商且包含单价更高的 TFT 玻璃基板，导致其 2022 年价格波动性上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约 65%，电子玻璃占直接材料的比重超过 81%，因此公司产品成本受玻璃价格的影响较大。

## （二）公司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 TN、STN 和 HTN 的月度销售均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同通常为“框架协议+订单”形式，框架协议通常不约定具体产品的定价，客户在每次下达订单时与公司就订单价格协商一致。客户提出产品采购需求时，公司综合考虑工艺难度、生产成本、市场供需情况、采购规模、付款条件等因素为客户提供产品报价，产品报价反映近期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市场因素，最终经双方协商确定市场化价格。如上图所示，在 2021 年终端市场需求强劲、电子玻璃供给阶段性偏紧导致电子玻璃基板价格大幅上涨时，公司销售单价与采购单价同时上涨，具备向客户传导成本上涨压力的能力，此时成本压力向下游传导较为顺畅。

但另一方面，下游产业的发展和终端使用情况对于公司与客户的价格协商亦存在较大影响，从而使得相应的价格存在从下游向上游传导的情形。2022 年，受宏观经济下行、终端消费需求减弱、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下游终端应用领域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价格下降，为获取或维护终端厂商客户，部分下游面板厂商及模组厂商也采取低价策略，同时不断将成本压力转移至上游供应商，即客户也存在向公司压价的情形。如上图所示，公司面对价格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基于保持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的考虑，2022 年选择了采取相对“薄利多销”的销售策略，销售价格整体呈下降态势。但受限于公司上游玻璃供应商的规模较大，公司议价能力相对较弱，从而无法充分将降价压力转移到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导致玻璃降幅相对有限，甚至受汇率上涨及价格处于相

对高位水平的影响，公司 2022 年进口玻璃的采购均价反而上涨。此时，公司降价压力向上游传导相对有限。

综上，在下游需求强劲，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具备向客户传导成本上涨压力的能力；在下游需求放缓、客户向其供应商压价时，公司向上游厂商传导产品降价压力的能力相对有限。

### （三）期后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公司期后业绩实现情况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3 关于业务收入”之“七、”之“（一）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情况”，2023 年 1-5 月毛利率为 22.95%，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3.64 个百分点，期后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2023 年至今，持续受全球通胀、国际形势动荡、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种因素影响，终端显示触控产品的市场需求仍维持低迷态势，行业周期性减弱趋势尚未明显改善。当前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与挑战在于，在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的环境下，下游主要应用领域的未来发展空间、市场需求释放速度是否能达到预期。如果宏观经济波动较大或长期处于低谷，主要终端下游市场的需求低迷，则行业利润率可能存在下行压力。因而公司必须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提升成本控制能力以及生产效率，不断优化企业管理，才能保证甚至提高盈利能力，降低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成本报表、分产品收入成本明细表，对于各产品的成本结构进行拆分，核查公司成本结构合理性以及准确性，计算各产品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单位成本与销售单价变动的金额及比例，分析其变动趋势的一致性及合理性，计算各产品毛利率情况；

2、查阅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对比分析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业务规模、产品结构、同类产品的成本构成和毛利率与立光电子之间的差异及其原因；

3、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访谈公司主要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行情和产品售价的变动趋势，分析评价公司向下游传导价

格压力的能力；

针对成本的准确性、完整性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抽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入库的相关记录，核实了采购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2、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
- 3、执行采购与付款循环穿行测试，取得相关凭证、单据及审批记录等文件；
- 4、实施存货监盘和抽盘程序；
- 5、取得公司成本报表和销售报表，核对出库数量与销售数量的一致性，并与账面收入、成本进行核对；
- 6、查阅可比公司年度报告，获取公司各产品成本构成明细，比对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是否具有合理性；
- 7、对公司采购执行细节测试及截止性测试，验证入账的准确性、完整性；查看公司成本计算逻辑，复核其成本计算的准确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由于产品结构、镀膜基材、自动化程度等方面存在差异，公司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收入与成本的总体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收入下滑，但产品成本受多种因素综合影响而有所上升所致，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以 ITO 导电玻璃为主，产品结构及业务规模与可比公司长信科技、凯盛科技和莱宝高科差异较大；公司毛利率水平与日久光电较为接近；受益于行业排名前列的竞争地位、较高的生产效率及较强的成本管控能力，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康耀电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3、公司具备向客户传导成本上涨压力的能力，但受限于上游玻璃供应商的规模较大，公司采购议价能力相对较弱，从而无法充分将降价压力转移到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在终端需求周期性减弱的情况下，公司必须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提升成本控制能力以及生产效率，不断优化企业管理，才能保证甚至提高盈利能力，降低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4、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具备准确性和完整性。

## 问题 7 其他事项

(1)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②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③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④公司对镀膜四线进行停产及优化调试期间的折旧计提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⑤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⑥补充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结合公司业绩及相应的激励政策情况，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的对比情况，量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研发费用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准确，公司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研发人员的稳定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信息披露。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影响；量化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②申报文件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收到附条件的政府补助并作为“其他应付款”列示的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是否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公司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依赖；③补充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④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现金支付职工薪酬的个税缴纳情况及后续整改情况；⑤根据财会【2016】24号，创新层公司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补充披露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应对；⑥补充披露外

协加工的主要内容和生产环节；⑦李静、汪瑞伦的任职经历不连续，请公司按期间补充披露。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部分房地产、类金融企业，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通过拆借资金或其他方式为上述主体提供资金的情形及其合法合规性；公司采取的相应内部控制措施。

（5）关于无证房产。北区 2 号厂房、4 号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书，1 项自建食堂工程未取得产权证。请公司说明：房产证办理的最新进展及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土地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前述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均已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是否存在消防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6）关于公司治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迎春、杨乐父子。请公司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7）关于危险化学品。公司向金禾实业采购硫酸。请公司说明危险化学品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4）至（7），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于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 【回复】

### 一、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一）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 1、固定资产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末原值	2021 年末原值	变动金额	变动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04.65	3,223.32	781.33	24.24%
机器设备	12,522.54	9,426.36	3,096.18	32.85%
运输设备	96.41	96.41	0.00	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427.71	379.51	48.20	12.70%
合计	<b>17,051.31</b>	<b>13,125.59</b>	<b>3,925.72</b>	<b>29.91%</b>

公司 2022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为 17,051.31 万元，较 2021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增长 29.91%，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增长较大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 年末房屋及建筑物原值较 2021 年末原值增长 781.33 万元，增长 24.24%，主要系公司镀膜五线净化工程、北区 2 号厂房净化工程项目、北区 4 号厂房配电房高低压电气工程项目等竣工转固所致；

(2) 2022 年末机器设备原值较 2021 年末原值增长 3,096.18 万元，增长 32.85%，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为扩大产能、丰富产品种类购置了镀膜五线相关设备所致。

## 2、在建工程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办公楼建设项目	503.48	-
3 号厂房建设项目	3.65	-
合计	<b>507.14</b>	-

2022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1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2 年北区生产基地办公楼项目开工建设，投入金额较大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办公楼项目及 3 号厂房建设项目仍在建设中，计划于 2023 年完工。

## 3、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原有厂房及生产设备已无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报告期内，为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多样化需求并应对阶段性订单集中时带来的产能压力，公司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新增镀膜四线、镀膜五线等生产线，并配套改造、建设生产厂房；其中镀膜五线主要

规划用于生产中大尺寸、高附加值产品，设备技术更为先进，故生产线造价较镀膜四线更高。此外，为满足办公场地需求、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公司于 2022 年开始新厂区办公楼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北区生产基地部分厂房及生产线已陆续完工转固，其余项目仍在建设之中。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新增办公楼、厂房和设备投入所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与公司经营规模和发展规划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 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产生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将《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的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未发现原有各固定资产当期市价出现大幅度下降的情形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行业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主要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近期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	否

	响	化，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基准利率并未发生大幅上调的情况	否
4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销量规模不断扩大，相关资产未出现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形	否
5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未发现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业务发展较好，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等情形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否

由上表可见，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无需进行减值测试。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 (三) 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盘点时间	2022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盘点地点	公司厂区南区、北区	
盘点人员	公司设备工程部人员、财务部人员	
盘点范围	全部固定资产	
盘点程序	1、盘点前，财务部及资产使用部门根据公司固定资产台账制定盘点计划，打印盘点表； 2、在盘点过程中，盘点人员逐项清点实物并与盘点表核对确认是否一致，对盘点中发现有毁损、待报废固定资产等情况进行备注说明，如存在差异，则予以记录并查明原因以便后续处理； 3、盘点完毕后，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账实是否相符	相符	相符
盘点结果	各期末，不存在盘亏、盘盈或毁损、待报废固定资产等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设备工程部人员、财务部人员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固定资产账实相符，未发现盘点差异。

#### （四）公司对镀膜四线进行停产及优化调试期间的折旧计提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镀膜四线主要用于生产磁控溅射镀膜玻璃产品，其于 2021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并正式投产。镀膜四线正式投产首年尚处于磨合阶段，公司每隔一段时间，结合设备投产时的运行效果，出于设备磨合、优化需求而对生产线进行进一步调试、改造，优化生产线各个环节的协同程度，不断提高设备运行效率和生产效率。

在市场需求阶段性波动时，出于规模经济考虑，生产部会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生产设备使用状态、设备运转效率等，有计划地将生产任务在不同生产线间进行规划、调配，并同步组织对暂时性停产设备进行日常检修。镀膜四线投产初期，设备运转效率及使用效果相较于其他产线较弱，存在磨合、优化需求，故报告期内公司选择暂时性停产镀膜四线并进行优化调试。投产次年即 2022 年 2 月起，该生产线已不存在停产情况。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2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2〕32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固定资产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财会〔2006〕3 号）等相关规定，在停工停产期间继续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并根据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例如，企业因需求不足而停产或因事故而停工检修等，相关生产设备应当继续计提折旧，并计入营业成本。”

公司在生产任务较少时对镀膜四线进行暂时性停产及优化调试，在镀膜四线调整优化期间，仍计提折旧并计入营业成本，相关会计处理符合《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2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五）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 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明细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转固时间	依据	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
----	------	------	------	----	----------	--------------

						情形
2022 年度	镀膜五线项目	3,144.32	2022 年 11 月	验收单、固定资产决算书	是	否
2022 年度	2 厂房净化工程项目	299.08	2022 年 6 月	固定资产决算书	是	否
2022 年度	抛光机安装工程	136.73	2022 年 4 月	验收单	是	否
2022 年度	零星工程	363.18	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验收单、固定资产决算书	是	否
2021 年度	镀膜四线生产线	828.51	2021 年 3 月	验收单、固定资产决算书	是	否
2021 年度	抛光机安装工程	164.07	2021 年 5 月	验收单	是	否
2021 年度	零星工程	490.50	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验收单、固定资产决算书	是	否

## 2、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期末未转固明细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未转固原因
2022 年度	办公楼建设项目	503.48	尚未完工
2022 年度	3 号厂房建设项目	3.65	尚未完工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财务部根据设备工程部提交的《竣工验收单》、《竣工结算单》、《验收单》等相关单据，在达到可使用状态的当月将在建工程转固。对于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固定资产原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即进行转固处理，转固时点准确、依据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六) 补充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1、补充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采购内容主要为工程施工与生产设备，对应金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工程施工	1,322.80	402.95
生产设备	3,127.65	794.72
合计	<b>4,450.45</b>	<b>1,197.67</b>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增加金额分别为 1,197.67 万元和 4,450.45 万元，增长了 271.59%；其中采购的工程施工金额分别为 402.95 万元和 1,322.80 万元；采购生产设备的金额分别为 794.72 万元和 3,127.6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与生产设备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采购类型	项目或设备名称	金额
工程施工	北区办公楼建设项目	478.88
	镀膜五线净化工程	356.02
	北区 2 号厂房净化工程项目	299.08
	北区 4 号厂房配电房高低压电气工程建设项目	82.97
	镀膜五线电房土建工程	59.43
	其他	46.42
	小计	<b>1,322.80</b>
生产设备	镀膜五线镀膜机项目	2,315.67
	抛光机	136.73
	镀膜五线电源设备	99.82
	镀膜前清洗机	70.80
	切磨后清洗机	61.06
	镀膜五线纯水项目	58.41
	镀膜二线电源设备	52.21
	其他	332.95
	小计	<b>3,127.65</b>
合计	<b>4,450.45</b>	

(2)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采购类型	项目或设备名称	金额
工程施工	南区柏油道路	87.38
	镀膜四线净化工程	77.98
	北区抛光车间污水池	51.24
	其他	186.35
	小计	<b>402.95</b>
生产设备	镀膜四线生产线	543.10
	抛光机	164.07
	切磨八线	87.55
	小计	<b>794.72</b>
合计		<b>1,197.67</b>

2、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报告期各期向主要设备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是否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2年度	浙江臻强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直立式 PVD 磁控镀膜设备	2,255.04	否	市场价
	广州市蓝羽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镀膜前清洗机、切割后清洗机、抛光后清洗机	229.20	否	市场价
	小计		<b>2,484.24</b>	-	-
2021年度	浙江上方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直立式 PVD 磁控镀膜设备、旋转阴极	542.48	否	市场价
	长沙永凯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抛光机	510.44	否	市场价
	小计		<b>1,052.92</b>	-	-

注：①主要设备供应商系公司向其当期累计采购设备金额大于 100 万元且采购占比大于 5%的供应商。

②上表只包含公司当期向主要设备供应商采购的机器设备金额，未包含公司向其采购的加工费或机配件费用。

公司主要通过市场化询价和比价的方式，结合供应商资质、规模、产品质量和历史合作情况等综合因素后确定供应商，与其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并直接进行采购。供应商根据公司的需求对设备进行定制化生产，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

方间接采购主要设备的情形。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浙江臻强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臻强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8ALAT0U
成立日期	2016/8/23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杭州臻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5.00%）、宁波威诺机电有限公司（45.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振业路9号3#车间
经营范围	研制、开发、生产、维修、安装调试：精密机械零部件，太阳能、蓝宝石专用配套腔体，真空应用技术成套设备，真空系统设备及配件，液压气动元器件，机电一体化产品，五金配件，节能环保设备；销售：自产产品，光学仪器（除医疗器械），一类医疗器械，光电产品；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

**(2) 广州市蓝羽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市蓝羽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AE4P7H
成立日期	2022/2/14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卢丹丹（99.00%）、暴学龙（1.00%）
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纬五路2号厂房C1
经营范围	计算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

**(3) 浙江上方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上方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587771567F
成立日期	2011/12/14
注册资本	32,5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上方能源技术（杭州）有限公司（39.23%）、浙江上方机电有限公司（30.77%）、绍兴滨海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3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畅和路7号
经营范围	半导体设备及机电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光电材料的研发、销售；太阳能设备及材料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长沙永凯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沙永凯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700703987
成立日期	2005/1/18
注册资本	1,138 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0.00%）
注册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大道 10 号 0501001 栋 1 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物联网技术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燃气器具生产；钢压延加工；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阅上述供应商股权结构，实地走访主要设备供应商浙江臻强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上方电子装备有限公司并取得其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的声明》，查阅公司与主要设备供应商之间的资金流水、询比价记录，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后认为，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供应商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采购行为均基于客观需求，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通过市场化询价和比价的方式与设备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七）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及设备工程部负责人，了解公司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相关的会计政策，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与固定资产盘点、折旧计提、在建工程转固、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2) 获取公司各期固定资产明细表、在建工程明细表，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并判断其合理性；

(3) 检查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大额设备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回单、竣工验收报告、结算单、设备安装工程验收单等单据，核查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是否准确；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已完工但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尚未转固但已实际投入使用的情形；

(4) 对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核查在建工程采购的真实性与工程进度的准确性；

(5) 获取公司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迹象的判断过程底稿，分析公司关于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获取公司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情况的声明；

(6)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盘点相关资料，检查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分析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7)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及设备工程部负责人，了解镀膜四线停工调试的原因，分析其合理性，检查停工调试期间的折旧计提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 获取公司在建工程台账、合同台账，复核在建工程记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相关竣工决算报告、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分析公司在建工程验收转固依据是否充分、转固时点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9)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分别于 2021 年末、2022 年末对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监盘，将监盘结果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关注固定资产是否存在盘亏、毁损、待报废等情形，关注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形象进度是否与预算投入进度存在较大差异。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 2021 年末固定资产的监盘比例为 92.57%，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 2022 年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监盘比例分别为

92.61%和 95.27%；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盘点表、盘点计划等文件，复核公司盘点结果；

（10）获取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明细表，统计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获取公司向主要设备供应商采购的内容及金额；

（11）获取公司在建工程采购明细账，核查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分析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获取公司与主要设备供应商之间的购销合同、询比价记录，分析定价是否公允；获取在建工程合同台账、实地走访主要设备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的声明》，查阅公司与主要设备供应商之间的资金流水，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检查在建工程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3）公司报告期各期内均对固定资产执行了有效的盘点程序，公司固定资产管理情况良好，账实相符，未发现盘点差异。

（4）公司对镀膜四线进行停产及优化调试期间的折旧计提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5）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时点准确、依据充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市场化询价和比价的方式与设备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主要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为市场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设备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7）主办券商、会计师分别于 2021 年末、2022 年末对公司固定资产和在

建工程进行监盘，并复核公司盘点结果，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真实存在，无盘点差异，不存在闲置、毁损、待报废等情形。

## 二、关于期间费用

### （一）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立光电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费用率	长信科技（300088.SZ）	1.35%	1.25%
	凯盛科技（600552.SH）	2.09%	1.64%
	莱宝高科（002106.SZ）	0.64%	0.48%
	日久光电（003015.SZ）	3.64%	3.34%
	康耀电子（831524.NQ）	4.09%	3.35%
	平均值	<b>2.36%</b>	<b>2.01%</b>
	立光电子	<b>0.93%</b>	<b>1.04%</b>
管理费用率	长信科技（300088.SZ）	3.19%	2.80%
	凯盛科技（600552.SH）	4.52%	2.87%
	莱宝高科（002106.SZ）	3.62%	3.11%
	日久光电（003015.SZ）	6.31%	6.14%
	康耀电子（831524.NQ）	10.21%	7.92%
	平均值	<b>5.57%</b>	<b>4.57%</b>
	立光电子	<b>3.72%</b>	<b>4.77%</b>
财务费用率	长信科技（300088.SZ）	-1.47%	0.71%
	凯盛科技（600552.SH）	2.31%	2.00%
	莱宝高科（002106.SZ）	-3.19%	0.08%
	日久光电（003015.SZ）	0.50%	-0.17%
	康耀电子（831524.NQ）	0.64%	0.46%
	平均值	<b>-0.24%</b>	<b>0.62%</b>
	立光电子	<b>0.14%</b>	<b>0.02%</b>
研发费用率	长信科技（300088.SZ）	4.72%	4.30%
	凯盛科技（600552.SH）	5.03%	4.73%
	莱宝高科（002106.SZ）	4.57%	4.10%
	日久光电（003015.SZ）	5.44%	5.08%

	康耀电子（831524.NQ）	6.19%	6.14%
	平均值	5.19%	4.87%
	立光电子	4.97%	5.29%

报告期内，立光电子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较少，薪酬总额相对更低，同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多元化导致其业务拓展相关费用较高，而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客户关系较为稳定且成本控制效率较高。

2021 年度，公司超额完成经营目标、实现业绩突破，公司员工及管理层的绩效考核结果普遍良好，同时公司核心管理层取得了业绩对应的管理层绩效奖励，职工薪酬整体较高，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近。2022 年度业绩未达预期目标导致员工绩效奖金整体减少且核心管理层未能获取管理层绩效奖励，职工薪酬降幅较大，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除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外，公司仅 2021 年期初存在 1,200 万短期借款并已于当期归还，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立光电子的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较为接近，略高于长信科技和莱宝高科，主要系前述两家可比公司业务规模远大于立光电子，研发费用相较于营业收入的占比相对较低。立光电子现有产品以中小尺寸 ITO 导电玻璃为主，为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优化生产工艺并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公司针对触控用大尺寸导电材料技术、车载大尺寸显示用双面镀膜导电玻璃技术、新型背光用复合膜层制备技术和电致变色用导电膜玻璃等多种新型领域进行了技术投入。为拓宽自身的产品局限性、探索潜在业务机会，立光电子研发投入力度相较于自身收入规模占比较高。

综上所述，立光电子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系其自身经营模式、业务特点及销售规模所致，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 （二）结合公司业绩及相应的激励政策情况，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的对比情况，量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薪酬管理方面，为提升工作效率，公司搭建了较为有效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员工薪酬及绩效管理方式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与考核绩效构成，其中绩效管理内容包括绩

绩效管理组织、绩效指标与目标的设定、绩效管理实施程序、绩效考核结果及应用以及绩效申诉、督查与档案管理等五个方面，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绩效考核标准及平衡计分卡打分规则，并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执行。此外，公司员工亦可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对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结合个人工作绩效情况和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向在公司任职/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年终奖。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情况、平均薪酬及同地区公司或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长信科技（300088）	8.83	9.34
凯盛科技（600552）	11.70	14.06
莱宝高科（002106）	12.70	12.53
日久光电（003015）	15.01	15.30
康耀电子（831524）	6.72	6.20
<b>同行业平均薪酬</b>	<b>10.99</b>	<b>11.49</b>
<b>滁州市城镇私营单位人均工资</b>	<b>6.32</b>	<b>6.24</b>
<b>公司平均薪酬</b>	<b>11.21</b>	<b>14.25</b>
<b>公司净利润</b>	<b>4,937.70</b>	<b>6,559.28</b>

注：①平均薪酬=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增加额/当期平均员工人数；当期平均员工人数=（期末员工数量+期初员工数量）/2；

②滁州市城镇私营单位人均工资数据来源为滁州市统计局。

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处于行业合理区间。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莱宝高科、康耀电子两家公司 2022 年度的平均薪酬较 2021 年度小幅上升外，其余公司平均薪酬均呈现下降态势，公司平均薪酬变动趋势与大多数可比公司一致。

经与同地区人均工资对比，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薪酬明显高于滁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内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人员结构中知识技术性人才占比较高，薪资水平在当地具有竞争力，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分别为 14.25 万元和 11.21 万元，2022 年平均薪酬下降 21.36%；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559.28 万元和 4,937.70 万元，2022 年净利润降幅为 24.72%，公司平均薪酬的变动幅度与净利润变动幅度较为接近。2022 年度由于公司经营业绩未能实现年初制定的目标管理方案，根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则及考核结果，员工绩效奖金整体减少且核心管理层未能获取公司业绩对应的管理层绩效奖金，导致公司 2022 年度平均薪酬较 2021 年度下降。公司按照已制定的内控制度及目标方案进行绩效考核，并执行相关奖励发放，公司平均薪酬的变动情况与公司的激励政策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409.95	952.76	-56.97%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134.72	211.07	-36.17%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501.08	624.25	-19.73%
<b>合计</b>	<b>1,045.74</b>	<b>1,788.08</b>	<b>-41.52%</b>

如上表列示，2022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均有所降低，其中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的下降幅度小于净利润降幅，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和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的下降程度均大于公司净利润降幅。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减少金额及降幅分别为 542.81 万元和 56.97%，降幅最为明显，此外，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降幅亦较大，为 36.17%。

考虑到公司 2021 年度超额完成经营目标、实现业绩突破，职工薪酬处于高位水平，尤其是公司核心管理层取得了以公司业绩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的经营管理层绩效奖金。如以 2022 年度核心管理层（仅考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核心人员）取得的绩效奖励金额作为其 2021 年度奖金，则 2022 年度管理费用-职工薪酬相较于模拟测算后的 2021 年度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降幅减少至 10.41%；同理，模拟测算后的 2022 年度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同比降幅将减少至 12.23%。因此，如剔除个别人员 2021 年度绩效奖励增长对整体薪酬的影响后，公司 2022 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和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的下降程度小于净利润下降程度，降幅较为合理。

此外，如前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同地区人均工资水平，

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且薪酬变动趋势与大多数可比公司一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下降主要系公司业绩未达预期所致，薪酬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三）研发费用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准确，公司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研发人员的稳定性**

**1、研发费用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研发项目归集与核算研发费用，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费、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水电费和其他构成，相关研发费用的数据来源、归集核算方式及相关控制具体如下：

项目	归集对象	数据来源	归集核算方式	相关控制
材料费	研发活动中投入的材料	研发领料单	根据各研发项目的领料情况，直接归集到对应研发项目	材料领用由研发项目组填写《领料单》，并在领料单上注明项目名称，领料单经相关研发项目负责人审批后由仓库管理人员进行核实并办理原材料出库
职工薪酬	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	研发日志、研发人员研发时间统计表	根据人员实际参与研发项目的工时，按比例进行分摊计算并归集到对应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组填写《研发日志》，记录参与研发人员的工时和工作内容，每月汇总并由项目负责人审核
折旧及摊销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等长期资产的折旧与摊销费用	研发机器工时汇总表、设备借用记录单	根据设备实际参与研发项目的工时，按比例进行分摊计算并归集到对应研发项目	对于同时用于生产与研发的设备，研发项目负责人提出《设备借用计划》，由生产部、技术研发部负责人审批；研发过程中形成《设备借用记录单》，记录借用日期、设备名称及借用时间，并由项目负责人复核；每月汇总形成《研发机器工时汇总表》，经项目组负责人、技术研发部负责人以及生产部负责人审批后提交至财务部
水电费	研发相关的水电费	水电费分摊表	根据设备实际参与研发项目的工时以及理论能耗系数，计算并归集到对应研发项目	财务人员每月完成水电费分摊表，并提交财务主管复核确认
其他	其他与研发活动相关的费用，如差旅费、合作研发经费等	费用报销单及发票	根据发票金额，归集到对应研发项目	涉及人员填写《报销单》，注明报销部门、报销人员和报销事由，履行审批程序后提交至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对报销支撑文件的真实合规性进行审核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费用内部控制及核算管理制度并能够执行相应的控制，研发费用的数据来源及计算准确。

## 2、公司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较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人员、研发项目、研发费用核算、产学研以及专利等各方面进行管理，明确了研究开发支出的开支范围、标准、审批程序等内部控制流程。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研发相关制度，对研发人员、研发项目和研发费用核算等各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保证研发费用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 3、研发人员的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 26 人和 32 人，研发人员总体数量稳定增加。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研发人员离职的情况；2022 年度，公司有 4 名技术研发部员工离职，离职率为 11.11%，相关离职员工均为职级较低的技术员，负责辅助项目研发中的简单工艺开发或调研、物料准备等基础辅助工作。报告期内，除 2022 年新增核心技术人员毛祖攀外，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公司主要研发人员的稳定性较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取得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表，查阅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公司与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并比较分析差异原因；
- （2）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内部控制制度，获取公司薪酬激励政策，向公司管理层了解薪酬变动原因；
- （3）获取公司各期间费用明细表，对期间费用中的薪酬部分进行分析；
- （4）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工资表，核查平均薪酬变化与经营业绩是否匹配；
- （5）对比分析公司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
- （6）查询滁州市当地平均薪酬水平，与公司人均薪酬进行比对分析；

(7)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研发管理制度，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变动名单，分析研发人员变动情况；

(8) 访谈研发相关负责人，了解研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相关研发单据管理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稳定性。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系其自身经营模式、业务特点及销售规模所致，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2) 公司按照已制定的内控制度及目标方案进行绩效考核并执行相关奖励，报告期内薪酬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业绩未达预期，根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则及考核结果，员工绩效奖金整体减少且核心管理层未能获取公司业绩对应的管理层绩效奖金所致，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公司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同地区人均工资水平，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且薪酬变动趋势与大多数可比公司一致，公司薪酬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3) 公司研发费用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准确，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研发人员稳定性较强。

## 三、关于信息披露

(一) 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影响；量化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

### 1、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分析

#### (1) 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并修订如下：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LCD 用 ITO 导电玻璃	236,303,983.86	83.60%	270,049,218.38	89.20%
TP 用 ITO 导电玻璃	17,285,157.71	6.12%	13,555,230.16	4.48%
OLED 用 ITO 导电玻璃	1,582,939.11	0.56%	4,052,332.33	1.34%
特殊用途镀膜玻璃	5,345,757.17	1.89%	1,043,504.42	0.34%
AR 镀膜玻璃	4,346,069.05	1.54%	-	-
其他产品	9,870,919.22	3.49%	6,901,955.51	2.28%
其他业务收入	7,926,630.07	2.80%	7,135,658.30	2.36%
合计	<b>282,661,456.19</b>	<b>100.00%</b>	<b>302,737,899.1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保持在 97%以上，LCD 用 ITO 导电玻璃收入占比在 83%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收入、代加工收入和玻璃贸易收入，占比较低，整体收入结构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273.79 万元和 28,266.15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21 年度减少了 2,007.64 万元，降幅为 6.63%，具体分析如下：

#### ①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分析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主导产品 LCD 用 ITO 导电玻璃的销售收入下降所致。LCD 用 ITO 导电玻璃可进一步细分为 TN、STN 和 HTN 三类产品，量化分析各类别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TN 型	14,990.00	63.44%	-19.04%	18,514.75	68.56%
STN 型	5,959.99	25.22%	-0.41%	5,984.40	22.16%
HTN 型	2,680.41	11.34%	6.97%	2,505.77	9.28%
合计	<b>23,630.40</b>	<b>100.00%</b>	<b>-12.50%</b>	<b>27,004.92</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公司 LCD 用 ITO 导电玻璃的营业收入为 23,630.40 万元，较 2021 年下降 12.50%，主要系 TN 型产品营业收入降幅较大所致。具体为，2022 年公司 TN 型产品的销量较上年略有下降，降幅为 0.55%，其销售收入的下降主要系销售单价下降所致。LCD 用 ITO 导电玻璃各类别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销售单价
TN 型	6.19	-18.59%	7.60
STN 型	13.22	-7.77%	14.33
HTN 型	10.94	-0.01%	10.95

2022 年，公司 LCD 用 ITO 导电玻璃各类别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以 TN 型产品的价格下降最为明显，降幅为 18.59%，主要原因系受到终端需求减弱、行业竞争加剧等影响，公司主导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公司为维持现有市场份额采取了相对“薄利多销”的销售策略所致。

2022 年，公司的 TP 用 ITO 导电玻璃、特殊用途镀膜玻璃产品的销量及销售收入均较上年同期增长，同时公司新增 AR 镀膜产品并实现量产柔性产品，拓宽了公司产品线。鉴于公司新产品推出时间较短，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收入规模较小、对经营业绩贡献较少，但未来随着市场的开拓和下游市场需求的增加，亦有望为公司发展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 ②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幅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长信科技 (300088)	698,726.34	-0.44%	701,842.55
凯盛科技 (600552)	312,278.44	-38.41%	507,056.33
莱宝高科 (002106)	610,249.95	-19.68%	759,798.91
日久光电 (003015)	36,346.61	-17.72%	44,171.83
康耀电子 (831524)	8,585.32	-33.17%	12,846.87

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以及行业整体景气度的下降，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经营均面临较大挑战，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 (2) 毛利率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并修订如下：

### “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6.74%和 28.0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03%及 27.58%。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主要产品毛利率下滑所致，其中 LCD 用 ITO 导电玻璃可进一步细分为 TN、STN 和 HTN 三类产品，量化分析各类别产品结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对公司毛利率影响如下：

分类		结构变动影响	单类产品变动影响			对整体毛利率影响
			单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合计	
LCD用 ITO 导电玻璃	TN	-2.69%	-8.32%	1.86%	-6.45%	-9.14%
	STN	0.59%	-1.08%	-1.14%	-2.22%	-1.63%
	HTN	0.47%	0.00%	-1.00%	-1.00%	-0.54%
TP 用 ITO 导电玻璃		0.88%	-0.87%	0.21%	-0.66%	0.22%
OLED 用 ITO 导电玻璃		-0.63%	0.02%	-0.03%	-0.01%	-0.64%
特殊用途镀膜玻璃		0.66%	-0.07%	0.59%	0.52%	1.19%
AR 镀膜玻璃		1.20%	-	-	-	1.20%
其他产品		0.67%	-0.27%	-0.51%	-0.77%	-0.10%
<b>总计</b>		<b>1.15%</b>	<b>-10.58%</b>	<b>-0.02%</b>	<b>-10.60%</b>	<b>-9.45%</b>

注：①结构变动影响=上期毛利率\*（本期销售占比-上期销售占比），该数值的合计数反映了假设单类产品毛利率不变的情况下，各类产品结构变动因素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

②单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本期销售占比，该数值反映了假设结构不变的情况下，单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

③单价变动影响=本期销售占比\*上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价-上期销售单价）/（本期销售单价\*上期销售单价）。

④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本期销售占比\*（上期单位销售成本-本期单位销售成本）/本期销售单价。

2022 年度，立光电子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了 9.45 个百分点，其中单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合计为-10.60%，各类产品结构变动影响为 1.15%，其中 TN 型产品对公司毛利率下降的影响最大，其次为 STN 型产品。

#### （1）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分产品类别角度的情况对比，报告期内，LCD 用 ITO 导电玻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86%，其 2022 年的毛利率降幅较大，其中的三类细分产品（TN、STN 和 HTN）的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下降，以影响最大的 TN 型产品为例，TN 型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50%，其 2022 年毛利率较上年

降低 11.83 个百分点，对公司整体毛利率的变动影响为-9.14%。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受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两方面的因素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片

产品类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TN 型	销售单价	6.19	-18.59%	7.60
	单位成本	4.86	-4.17%	5.08
	毛利率	21.44%	-11.83 个百分点	33.26%
STN 型	销售单价	13.22	-7.77%	14.33
	单位成本	9.17	8.20%	8.48
	毛利率	30.60%	-10.24 个百分点	40.85%
HTN 型	销售单价	10.94	-0.01%	10.95
	单位成本	8.09	16.17%	6.96
	毛利率	26.09%	-10.29 个百分点	36.39%

2022 年，公司主导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以 TN 型产品的价格下降最为明显，降幅为 18.59%。公司产品售价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2021 年，随着下游汽车、家居、智能化等工作和生活改善需求的快速增长，相关应用场景的需求带动了 LCD 面板行业需求的增长，市场短期内供不应求导致产品价格持续上涨；2022 年以来，受国内外复杂的政治经济环境、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因素影响，下游 LCD 生产厂商需求减弱，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下降，市场竞争加剧，因此为保障公司市场份额并维护长期合作的客户关系，公司下调了产品售价并加强新客户开拓力度。

受限于公司上游玻璃供应商的规模较大，公司议价能力相对较弱，从而无法充分将下游降价压力转移到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导致玻璃降幅相对有限，甚至受汇率上涨及价格处于相对高位水平的影响，公司进口玻璃的采购均价反而上涨。因此，尽管下游需求逐步传导至上游供应商致使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但销售单价的下滑幅度远超过了原材料成本的降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玻璃，报告期内电子玻璃的采购价格趋势为：①公司国产电子玻璃采购价格整体呈现先上升后下降趋势，不同规格型号玻璃的价格波动情况存在差异，以公司主力采购型号“1.10mm”厚度的电子玻璃基板为例，其价格变动幅

度较大，2022 年每平方米的平均采购单价较上年下降 15.50%，降幅高于其他型号玻璃，主要原因系：2021 年上游国内玻璃基板供应紧张导致当期主要规格型号的国产玻璃基板价格大幅上涨，厚度为 1.10mm 电子玻璃的通用性较强导致其涨价幅度尤其明显，2022 年以来国内电子玻璃市场供需趋于稳定导致价格回落幅度相对最大。②公司进口电子玻璃的采购价格整体呈现波动上涨态势，主要受汇率影响及 2021 年价格小幅上涨所致；进口电子玻璃在 2022 年各月度的美元价格较为稳定，但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导致当年采购单价上涨，平均汇率由 2021 年的 6.4512 上升至到 2022 年的 6.7208。

此外，受益于公司 2020 年末对原材料玻璃的战略备货量较高，导致公司 2021 年销售价格、当期玻璃采购价格均大幅上涨时，营业成本涨幅相对较小，导致 2021 年毛利率处于高位水平。公司根据通用型浮法玻璃的市场价格走势，并结合行业经验对电子浮法玻璃未来价格走势进行前瞻性预判，在 2020 年末提前备货导致当期末电子玻璃的库存量较高，原玻面积为 130.01 万平方米，是 2021 年末原玻库存的 2.84 倍。由于玻璃原材料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加之 2021 年其市场价格大幅上升，因此 2020 年末的备货对公司 2021 年毛利率产生较大正向影响。

公司主导产品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 ①TN 型产品

2022 年，TN 型产品售价下降是其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而生产成本的降低也部分抵消了价格下降的影响。TN 型产品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 70%左右，当期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4.17%主要系直接材料成本下降所致。TN 型产品主要采购厚度为 1.10mm 的国产电子玻璃基板，受国产玻璃的降价影响最为明显，加之公司靶材使用效率提高、包辅材等使用量减少且不再存在少量委托加工情形等因素，综合导致 TN 型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降低。此外，TN 型产品的单位制造费用亦有所降低，主要系优化改造后的镀膜四线自动化水平及生产效率较高，2022 年其运转时长、产能利用率明显提升且主要用于生产 TN 型产品所致。

#### ②STN 型产品

2022 年，STN 型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且单位成本上升，导致其毛利率下降 10.24 个百分点。STN 型产品直接材料成本上升主要系单片玻璃成本增加所致，

影响因素包括不同规格型号产品的销售结构变化、电子玻璃采购价格走势及国产/进口占比、玻璃基板利用效率、期初原材料库存情况等。

STN 型产品主要使用厚度为 1.10mm 和 0.70mm 的电子玻璃且进口玻璃的占比较 TN 型产品更高，2022 年其单位玻璃成本增加，一方面系受到进口玻璃人民币结算价格的上涨趋势影响；另一方面，在显示屏幕大屏化的趋势下，公司更大尺寸产品的销售占比提高且产品规格型号更为丰富，导致单位玻璃成本增加且每片玻璃基板的利用效率有所降低，同时，市场竞争加剧亦导致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等。

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增加的主要系：1) 为满足车间管理需求及生产需求，公司新增了部分生产人员；2) 2022 年劳务派遣用工结算标准提高；3) 公司进一步提高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导致生产人员薪酬增加。

单位制造费用增加主要系用电成本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电费平均单价由 2021 年的 0.65 元/度上涨至 0.75 元/度，该因素对 STN 型产品的影响相对更大，主要系其技术要求更高，经抛光处理后的产品单位耗电量更大且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多台抛光设备导致抛光车间耗电量上升所致。

### ③HTN 型

报告期内，HTN 型产品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其单位成本上升所致，且其与 STN 型产品成本变动原因及趋势一致，具体为单位玻璃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单位用电成本均同比增加导致其单位成本上升。

#### (2) 分产品结构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动分析，2022 年度，毛利率相对较高的 TP 用 ITO 导电玻璃销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4.59% 上升至 6.29%，同时，2022 年度公司增加了单价及毛利率均较高的 AR 镀膜玻璃产品以及部分“来料加工”模式的特殊用途镀膜玻璃产品业务，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产品单价下降对整体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 TP 用 ITO 导电玻璃的销售推广力度，并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 (3) 净利润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之“2.经营成果概述”中补充披露并修订如

下：

“公司主要从事光学导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ITO 导电玻璃产品为公司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2022 年，受宏观经济下行、终端消费需求减弱、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生产经营面临的挑战增加，核心产品 ITO 导电玻璃订单价格和订单总额较 2021 年同比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273.79 万元和 28,266.15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减少了 2,007.64 万元，下降比例为 6.6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以主营业务收入贡献超过 50%的 TN 型 LCD 用 ITO 导电玻璃产品的价格下降最为明显，降幅为 18.59%。营业收入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通过价格调整、加强客户服务等方式应对终端市场需求阶段性变化，2022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毛利率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559.28 万元和 4,937.70 万元，公司盈利规模下降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滑；（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了 9.45 个百分点。此外，受公司降本增效因素影响，公司 2022 年期间费用金额减少以及当年第四季度公司因新购置镀膜五线设备及相关器具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导致公司 2022 年度所得税费用减少，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了正向影响。”

##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1、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并修订如下：

### “（1）偿债能力与流动性财务指标分析

#### ①资产负债率分析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40%和 29.19%，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末增加 3.7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负债总额上升幅度大于资产总额上升幅度所致。2022 年，公司资产总额上升的主要原因系

公司为扩大产能、丰富产品种类购置了镀膜五线等设备以及工程项目建设导致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增加，同时公司货币资金及应收款项金额有所增加所致。2022 年公司负债总额增加主要系部分工程设备款和材料款尚未到期支付以及公司当期末新增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所致。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相对稳定，负债水平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 ②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10 倍和 2.5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74 倍和 2.32 倍。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有所降低，主要系 2022 年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增幅较大，**流动负债上升幅度大于流动资产上升幅度**所致。公司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能够较好地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整体保持在健康水平。

#### ③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以经营性负债为主，有息负债规模及利息费用较低，**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费用仅为 8.69 万元和 4.21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能力较强。**

#### (2) 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

###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并修订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5 次和 3.22 次，**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544.78 万元，增幅为 33.93%，2022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6.63%。**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客户回款速度放缓以及 2022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导致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所致，此外，**2022 年营业收入小幅下滑进一步加剧了应收账款周转率的降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

## “5、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长信科技（300088）	3.66	4.13
凯盛科技（600552）	3.79	4.47
莱宝高科（002106）	3.55	3.68
日久光电（003015）	3.07	2.76
康耀电子（831524）	2.68	1.78
平均值	3.35	3.36
申请挂牌公司	3.22	4.55

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当期收入增幅较大，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加快所致。2022 年度，随着 ITO 导电玻璃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回款速度放缓，应收账款周转率接近同行业平均水平。

###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93 次和 7.54 次，存货周转率小幅提升主要系公司 2022 年 12 月销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期末库存消化速度加快导致存货余额减少所致。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主要系公司“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长信科技（300088）	7.34	10.01
凯盛科技（600552）	1.89	2.84
莱宝高科（002106）	7.12	8.32
日久光电（003015）	2.22	2.35
康耀电子（831524）	2.79	3.07
平均值	4.27	5.32
申请挂牌公司	7.54	6.93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货周转速度较快，整体存货管理能力较强；除康耀电子、日久光电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规模均远高于公司，其存货结构及业务结构与公司存在一

定差异，故其存货周转速度与立光电子存在差异。

### (3) 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6 次和 0.78 次。2022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1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受 2021 年外部股权融资、2022 年投资建设新厂区及新产线等因素导致公司总资产规模扩大，且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略有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增幅较大的资产科目包括：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1,374.33 万元，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融资）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2,080.03 万元，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合计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3,309.64 万元，前述科目 2022 年末合计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6,764.00 万元，增长 23.71%；上述因素导致公司 2022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6,684.36 万元，增长 20.42%。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长信科技（300088）	0.57	0.65
凯盛科技（600552）	0.51	0.85
莱宝高科（002106）	0.96	1.21
日久光电（003015）	0.35	0.35
康耀电子（831524）	0.72	0.77
平均值	0.62	0.77
申请挂牌公司	0.78	1.06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周转情况良好，营运能力较强。”

###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并修订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分别为 1,044.09 万元和 2,808.8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良好，主要构成为销售和购买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收到及支付的现金。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47.14 万元和 3,508.36 万元，具备为业务发展持续补充资金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08.10	20,576.44	331.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97	312.23	57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92.07	20,888.66	903.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27.80	10,523.48	1,004.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27.79	4,071.79	65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4.86	2,890.24	-1,635.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25	556.01	21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83.71	18,041.52	24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8.36	2,847.14	661.21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661.21 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政府补助相关款项增加所致。2022 年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下降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当年因新购置镀膜五线等设备及相关器具而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及固定资产投入增加、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大导致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收入、成本匹配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①	28,266.15	30,273.7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②	20,908.10	20,576.44
销售收现比率 (②/①)	73.97%	67.97%
营业成本③	20,348.57	19,150.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④	11,527.80	10,523.48
采购付现比率 (④/③)	56.65%	54.95%
净利润⑤	4,937.70	6,55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⑥	3,508.36	2,847.14
盈利现金比率（⑥/⑤）	71.05%	43.41%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20,576.44 万元和 20,908.10 万元，销售收现比率分别为 67.97% 和 73.97%，销售收现比率较低主要系部分客户通过票据方式结算，而公司直接背书对外支付的票据未作为现金流核算，因此减少了当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入金额；2022 年度，公司客户采用票据背书方式回款以及当期公司直接将票据背书给供应商的占比均下降，故公司 2022 年度销售收现比率同比有所上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增加。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采购付现比率分别为 54.95% 和 56.65%，采购付现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使用票据结算供应商货款的比例较高所致。2022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将票据直接背书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的金额下降以及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盈利现金比率分别为 43.41% 和 71.05%，2022 年度的盈利现金比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当期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相关款项的增幅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情况与公司购销业务特点相符，不存在重大差异。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94.29 万元和-402.18 万元，主要系购买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建设新厂区及镀膜五线、购买理财产品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98.99 万元和 2,027.71 万元。2021 年公司购买了 7,050.00 万元的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当期收回 3,550.00 万元；2022 年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公司当期累计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91.23 万元和-297.68 万元，主要包括 2021 年收到股东认购新增股份的增资款项 4,228.20 万元、2021 年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 1,2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现

金分红和非“6+9 银行”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等。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

(二)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收到附条件的政府补助并作为“其他应付款”列示的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是否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公司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依赖

### 1、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附条件的政府补助并作为“其他应付款”列示的情况

2022 年 3 月和 6 月，公司分别收到 200.00 万元和 120.00 万元关于企业上市申报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文件中约定了退回条款：“5 年内未取得境内外上市申请受理函、股转公司受理函的，全额退回所取得的上市奖励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条件；（二）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收到政府补助时，公司上市申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无法满足政府补助条件、触发退回补助条款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将其作为一项负债处理，计入其他应付款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是否附条件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是否附条件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三重一创”固定资产扶持资金补贴	2018/9/4	310.00	39.87	39.89	否
2	制造强省政策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专项补贴	2018/11/19	151.00	16.86	16.88	否
3	设备购置奖励	2022/3/31	129.74	10.89	—	否
4	推动工业转型奖励	2022/5/31	86.53	5.73	—	否
5	制造强省政策“镀膜一线”数字化车间专项补贴	2022/1/31	50.00	18.79	—	否

6	制造强省政策“洁净厂房”专项补贴	2018/11/19	16.00	0.86	0.86	否
7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建项目补贴	2018/10/24	38.40	4.39	4.39	否
合计		-	781.67	97.39	62.01	-

上表中公司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均与公司新增生产线、扩建厂房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系对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的补贴，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该项补贴系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根据政府补助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均未设置任何附属条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是否附条件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财政奖励补助	151.44	-	151.44	否
2	2022年滁州市八大产业链强链补链攻坚	80.00	80.00	-	否
3	冠军企业	80.00	80.00	-	否
4	税收奖励	28.27	-	28.27	否
5	不停工不停产补贴	26.74	-	26.74	否
6	21年推动工业转型奖	20.00	20.00	-	否
7	2022年第三批新录用人员岗前培训补贴	13.92	13.92	-	否
8	岗前技能培训补贴	11.28	-	11.28	否
9	稳岗就业补贴	10.43	8.12	2.31	否
10	市经信局专项奖补资金	10.00	-	10.00	否
11	滁州市第四批113产业创新团队支持资金	10.00	10.00	-	否
12	来安县第二批“新苗计划”产业创新团队	5.00	5.00	-	否
13	来安县2021年度柔性引才补贴	4.00	4.00	-	否
14	创新型省份补助资金	3.60	-	3.60	否
15	失业保险补贴	2.39	0.10	2.29	否
16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	1.30	1.30	-	否

17	2021 年度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项目补贴	1.08	1.08	-	否
合计		459.45	223.52	235.93	-

上表中公司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均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政府补助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均未设置任何附属条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将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将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将收到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公司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依赖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320.91	297.95
利润总额	5,116.43	7,487.30
占利润总额比例	6.27%	3.9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8%和 6.27%，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 （三）补充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 1、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2.08	3,503.74
其中：结构性存款	2,002.08	3,503.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均为保本浮动型收益的结构性存款，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管理人	产品名称	2022 年 末本金	期限 (天)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利率性质
1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开放式）	1,000.00	365	1.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711 期	1,000.00	365	1.30%	保本浮动收益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管理人	产品名称	2021 年 末本金	期限 (天)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利率性质
1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挂钩结存 07376 期	2,000.00	365	1.48%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	中国银行来安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701】	1,500.00	365	1.3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购买的低风险、保本浮动型收

益的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规定，金融资产应按照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的规定确定其分类，并进行相应确认、计量和列报。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通过与汇率、黄金价格等变量挂钩，使得公司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4号）定义的结构性存款。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但该金融资产不满足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无法通过现金流量测试，因此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各报告期末，公司购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因此将其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所述，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四）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现金支付职工薪酬的个税缴纳情况及后续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现金支付职工薪酬的个税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支付薪酬金额	是否缴纳个税
2021年度	141.88	是
2022年度	0.48	是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现金支付员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141.88 万元和 0.48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员工过节费和生产人员激励奖金，该部分奖金已计入员工工资薪金所得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漏缴所得税的情形。

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现金的使用进行了整改和规范，2022 年度公司使用现金支付薪酬金额已大幅减少，报告期后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通过现金支付职工薪酬的情况。

#### （五）根据财会【2016】24 号，创新层公司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补充披露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应对

会计师已在审计报告中补充披露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应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之“2.关键审计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p>(一) 收入确认</p> <p>1. 事项描述</p> <p>立光电子主要从事 ITO 导电玻璃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和附注“五、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立光电子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2,661,456.19 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02,737,899.10 元。由于营业收入的确认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收入是立光电子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立光电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立光电子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了解及评价立光电子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评价其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2) 检查立光电子主要销售合同或订单主要条款，对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有关的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p> <p>(3) 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营业收入、毛利率波动分析等，评估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p> <p>(4) 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记录、销售发票、发货签收记录等，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p> <p>(5) 对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进行函证，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p> <p>(6) 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与立光电子的交易背景、业务规模、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p> <p>(7) 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核查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等，确认立光电子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p> <p>(8)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检查收入确认的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p> <p>1. 事项描述</p> <p>如财务报表附注“三、10 金融工具”附注“五、4 应收账款”所述，立光电子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0,448,898.95 元，坏账准备为 6,229,900.4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5,001,096.68 元，坏账准备为 4,792,229.26 元。</p> <p>由于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获取客观证据，并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金额方面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管理层的估计和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基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认定为关键审计</p>	<p>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了解、评价和测试立光电子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 了解立光电子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判断和考虑的因素，分析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p> <p>(3) 获取立光电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算表，检查其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准备会计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p> <p>(4) 了解逾期应收账款客户欠款原因，检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诉讼争议的应收账款，核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p> <p>(5) 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和期后回款检查，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p>(6) 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评估客户的回款意愿和能力，分析复核应</p>

事项。	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	--------------------

”

#### （六）补充披露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和生产环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中补充披露并修订如下：

“2021年，由于阶段性产能不足，公司存在少量委托加工情形。公司2021年委托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安徽禾臣新材料有限公司两家厂商进行加工，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委托加工的主要内容和涉及生产环节为切磨和镀膜，安徽禾臣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加工的主要内容和涉及生产环节为抛光，上述委托加工业务系公司2021年在手订单较为集中时对阶段性产能缺口的补充。委托加工厂商与公司之间均无关联关系，公司根据市场化定价原则与委托加工厂商确定委托加工价格，通过约定产品标准、品管部门对委托加工产品进行验收等方式实施质量控制。2021年，公司委托加工成本合计为152.20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0.79%。公司已通过合理安排生产计划、购建设备和生产线等方式缓解产能压力，2022年已不存在委托加工情况，公司对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依赖。”

#### （七）李静、汪瑞伦的任职经历不连续，请公司按期间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进行补充披露并修订如下：

“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1	李静	2015年10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助理、出纳，现任公司核算会计；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3	汪瑞伦	1992年11月至2004年3月，任安徽省来安县施官粮油公司财务科会统员；2004年4月至2007年7月，任上海宅急送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8月至2009年4月，为自由职业者；2009年5月至2013年9月，任金禾实业财务部副科长；2013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八）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进行计算，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各项财务指标变化的具体原因，结合业务等分析各项指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式，获取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政府补助文件及相关银行回单，分析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结合公司各期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析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

（4）查阅公司《现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规范要求，了解相关内控制度并测试执行的有效性；

（5）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购买银行理财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测试其有效性；

（6）获取银行理财产品明细台账、购买合同、产品说明等相关资料，分析报告期各期理财产品的类别；

（7）查阅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检查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的分类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8）查阅公司的委外加工合同，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委托加工情况；

（9）查阅李静、汪瑞伦填写的调查表。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与经营情况变动相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具有真实原因且合理。

（2）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存在附加条件，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会计处理恰当，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3）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的规定。

(4)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现金支付职工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已代扣代缴，公司在报告期内对现金支付薪酬进行了整改并得到有效执行，建立了有效的内控制度，期后未产生现金支付薪酬的情况。

(5) 审计报告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补充披露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应对。

(6)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和生产环节。

(7)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期间补充披露李静、汪瑞伦的任职经历。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部分房地产、类金融企业，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通过拆借资金或其他方式为上述主体提供资金的情形及其合法合规性；公司采取的相应内部控制措施**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部分房地产、类金融企业，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通过拆借资金或其他方式为上述主体提供资金的情形及其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涉及房地产、类金融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从事对化工、造纸、机械制造、房地产、商贸、运输等行业的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潢；餐饮、住宿服务；室内休闲健身、游泳场所、歌舞厅娱乐服务；体育用品、日用百货、食品、服装、鞋帽、箱包、卷烟零售；房屋租赁；普通货物仓储（除危化品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来安县金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放小额贷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上述主体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2021-2022 年度，公司向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与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会议服务	13.51	96.05	27.50

公司接受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酒店住宿、餐饮、会议等服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采购金额较小，关联交易真实发生、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严格遵守内部控制制度，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且与会董事、监事及股东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收到安徽凯迪建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付款委托书，委托公司将厂房工程款直接支付给来安县金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小贷”），用于偿还其作为担保方的贷款本息，公司于2021年2月将票据直接背书给金瑞小贷，金额共计400.00万元。2021年4月，公司收到电力供应商滁州朗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付款委托书，委托公司将电费款直接支付给金瑞小贷，用于偿还其的贷款本息；2021年9月，公司向金瑞小贷直接支付77.90万元。

公司向金瑞小贷提供资金均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付款委托书后代其偿还贷款本息的情形。经查阅公司供应商与金瑞小贷签订的贷款合同，公司供应商与金瑞小贷之间的借贷情况真实合理。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通过拆借资金或其他方式为金瑞小贷提供资金。

综上，除正常的分红款、采购款及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付款委托书向关联方付款，公司与上述三家关联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及异常资金往来。

## （二）公司采取的相应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并有效实施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规范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制度安排，公司还通过《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权限做出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有效运转，上述与滁州金辰置业

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同时，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聘请了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制度中规定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有权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且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制定了《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其将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

### **(三)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1) 通过网络公示信息查询并查阅相关公司工商资料，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涉及房地产、类金融企业的经营范围；

(2) 查阅公司与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

(3) 查阅公司供应商提供的付款委托书，取得并查阅公司供应商与金瑞小贷签订的贷款合同，核查代付行为的真实合理性；

(4) 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查阅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了解关联交易是否履行所需的审议决策程序，核查是否存在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

#### **2、核查意见**

(1)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除正常的分红、采购及代供应商偿还贷款的情形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拆借资金或其他方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类金融企业提供资金的情形，相关资金往来合法合规；

(2) 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内部控制措施，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五、关于无证房产

### （一）房产证办理的最新进展及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取得编号为皖（2023）来安县不动产权第0005547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对应公司北区的2号厂房、4号厂房、办公楼及泵房。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自建食堂工程尚未取得房产证书，该房产因容积率问题办证进度相对缓慢，暂无法预计该处房产证书的取得时间。

目前公司已着手办理权属登记手续，积极完善相关建设工程文件资料，并与主管部门沟通协调补办房产证书事宜。结合来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说明文件：“上述房产系立光电子在自有土地上的自建房产，立光电子现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该处房产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强制拆除的记录”，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土地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土地权属证明，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土地使用权的用途、实际使用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土地权属证明编号	土地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		
		法定用途	实际用途	是否一致
1	来国用（2015）第0567号	工业	厂房及办公楼	一致
2	皖（2023）来安县不动产权第0005547号	工业	厂房及办公楼	一致

其中，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的自建食堂工程位于序号1地块，北区2号厂房、4号厂房位于序号2地块，上述房产均属于工业用途，土地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 （三）前述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

来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说明文件：“上述房产系立光电子在自有土地上的自建房产，立光电子现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该处房产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强制拆除的记录”；来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说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及城乡建设领域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此外，经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房产土地而产生的权属争议。

考虑到有关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未对公司无证房产事项进行处罚或强制拆除，公司因上述房产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 **（四）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自建食堂工程并非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截至报告期末其账面价值为 100.13 万元；结合报告期后取得的不动产权证，其面积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2.77%，账面价值及面积占比均较小。若未来因其权属瑕疵无法使用，考虑到周边可替代性房屋较多，搬迁难度及成本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房产产权瑕疵事项作出相关兜底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若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而使公司相关权益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以自有财产为公司承担相关责任以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2、如公司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被要求拆除）或其他风险而使公司权益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以自身财产为公司承担相关责任以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3、本人承诺无证房屋部分或全部被强制拆除时，及时为公司提供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房屋，以保证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公司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均已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是否存在消防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对应生产经营 场所	产权证取 得日期	办理 消防 备案
----	------	------	--------------	--------------	-------------	----------------

1	房地权证来字第2014000806号	来安县工业新区经一路2号3幢	2,920.14	厂房	2014/6/5	是
2	房地权证来字第2014000807号	来安县工业新区经一路2号1幢	92.31	门卫室	2014/6/5	是
3	房地权证来字第2014000808号	来安县工业新区经一路2号4幢	144.40	配电房	2014/6/5	是
4	房地权证来字第2014000809号	来安县工业新区经一路2号2幢	787.76	办公楼	2014/6/5	是
5	房地权证来字第2015000355号	来安县工业新区经一路2号5幢	9,210.50	厂房	2015/2/13	是
6	皖(2023)来安县不动产权第0005547号	经济开发区滁来路北侧、经一路东侧	17,305.04	2号、4号厂房	2023/6/15	是
			6,081.73	办公楼、泵房		是

如上表列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已办理消防备案手续，自建食堂工程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其中序号 1-4 对应房产系公司 2014 年自安徽省赛华铜业有限公司购买而来，产权交割时交易对手未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一并交付。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同时经查询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机关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需要的材料清单获悉，完成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为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房产证的必要前置条件。

来安县消防救援大队、来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来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均出具说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此外，根据公司在“信用安徽”网站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在消防安全领域、安全生产领域等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六）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持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
- （2）查阅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公司的涉诉情况；
- （4）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 （5）查阅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

(6) 取得于“信用安徽”平台查询下载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 2、核查意见

(1)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北区 2 号厂房、4 号厂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自建食堂工程因容积率问题导致办证进度相对缓慢，暂无法预计房产证书的取得时间；来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说明文件且该处房产并非公司主要生产经用房，因此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公司土地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3) 公司无证房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较小。

(4) 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已办理消防备案手续，不存在消防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 六、关于公司治理

### (一)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运作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构建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规范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规范运作，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 (二)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

善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且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等权利。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

### **（三）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三会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公司治理机构设置合理，且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的规定有效规范的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作出属于各自职权的决议，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

（2）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四个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3）抽查历次三会会议文件，查阅公司工商档案，了解公司会议召开情况。

#### **2、核查意见**

(1)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2)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已经制定并完善。

(3) 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 七、关于危险化学品

(一) 请公司说明危险化学品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公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硫酸、丙酮等危险化学品系外购取得。报告期内，出于清洗设备的需求，公司采购了少量危险化学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危险化学品种类	危险化学品名称	采购金额		具体用途	供应商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易制毒	硫酸、丙酮	0.41	0.20	清洗设备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因公司向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硫酸、丙酮均由供应商负责运输，公司只涉及储存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况，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及销售环节，无需取得对应环节要求的许可或资质。

在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方面，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经比对公司危险化学品使用清单和《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硫酸、丙酮未被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公司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在危险化学品使用备案方面，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修订）》第十七条的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司采购的硫酸

与丙酮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公司每次采购均向来安县公安局提供了《化学品合法使用需要证明》并依法办理备案手续。

同时，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针对零星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在日常的储存与使用过程中，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危险化学品进行专门管理、隔离存储，明确化学品存放和使用应符合 MSDS（化学品安全说明书），储存与使用过程均合法合规。

根据来安县公安局及来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有关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及销售环节，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针对硫酸、丙酮等第三类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公司均履行了备案程序。

## **（二）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为清洗设备而采购并使用危险化学品，对应供应商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等危险化学品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质许可或备案；对于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因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且供应商委托了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公司进行运输，因此公司采购过程合法合规。此外，公司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以零星采购为主，无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存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自用硫酸、丙酮再次出售的情形，不涉及客户和销售活动。

### **（三）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采购、储存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主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危险化学品供应商的采购协议、供应商的业务资质以及供  
应商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的业务资质；

（2）查阅公司采购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备案证明；

（3）查阅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查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危险化学品使  
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等  
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公司采购及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资质管理要求；

（5）取得查阅了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 **2、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及销售环节，  
对于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已履行相应备案手续。公司使用及储存的危险化学品  
未被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故无需取得危险化  
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公司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管  
理制度，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  
形。

（2）公司通过向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少量危险化  
学品，并由供应商委托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运输，公司采购  
过程合法合规；公司不涉及销售危险化学品环节。

（3）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八、请主办券商于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有关公开转让的条件并结合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符合有关公开转让条件，已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六、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及公开转让条件”中就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发表明确意见。主要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 “（三）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 1、本次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2023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及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关联董事和股东已经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将严格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2、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豁免注册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10名，其中1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8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合伙企业股东立光至诚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经穿透核查后，拥有合伙人37名；法人股东系金瑞集团，共计47名自然人股东。经穿透核查并剔除杨乐、胡超川等2名重复计算的股东后，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90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90名，未超过200人，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

条的规定。

###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已聘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由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有关公开转让条件。”

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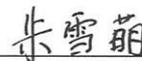


田之禾

项目组成员（签字）：



王晨



朱雪萌



郑迪

